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es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必須為本文件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的上市文件作出投資決定。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編纂]而刊發，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Everes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

- [編纂]證券：[編纂]股A類股份及
[編纂]份[編纂]權證
- A類股份[編纂]：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另加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以港元支付)
- [編纂]權證權利：每[編纂]股A類股份獲發[編纂]份[編纂]
權證
- 面值：每股A類股份0.0001港元
- [編纂]：[編纂]
- 權證代號：[編纂]

發起人

Hony Partners Group L.P.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行事)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重要通知

只有專業投資者可獲發行及[編纂]根據本文件[編纂]的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以及本文件僅派發予專業投資者。

包括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在內的[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證券乃於美國境外向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開展離岸交易的非美籍人士[編纂]及出售。

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將分別於聯交所[編纂]。A類股份將以[編纂][編纂]股A類股份進行[編纂]。[編纂]權證將以[編纂][編纂]份[編纂]權證進行[編纂]。

[編纂]本公司證券涉及重大風險。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編纂]

重要提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以下條件適用於[編纂]及包括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在內的[編纂]證券於聯交所[編纂]：

1. 本文件項下[編纂]證券的[編纂]僅以[編纂]方式進行且不涉及向香港公眾人士[編纂][編纂]證券。
2. [編纂]證券的[編纂]、發行及[編纂]須僅限於專業投資者。
3. 為確保[編纂]證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編纂]或由香港公眾人士進行[編纂]（不禁止向專業投資者[編纂]或由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A類股份[編纂]時及[編纂]後，按照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計，A類股份的[編纂][編纂]單位不得少於構成最低[編纂][編纂]1百萬港元的股份數目（即[編纂][編纂]股A類股份），或聯交所為應對本公司股本相關的任何擬定公司行動，而可能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者，而該等行動將會或很有可能大幅減少A類股份[編纂]的價值。
4. [編纂]權證將以[編纂][編纂]份[編纂]權證進行[編纂]。
5. 參與[編纂][編纂]證券的各中介人須向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確認及／或證明[編纂]證券的各[編纂]均為專業投資者。
6. 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將於[編纂]當日及之後分別[編纂]，且僅限於專業投資者。因此，中介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並設置適用程序，以確保於[編纂]當日及之後，其客戶中只有專業投資者可下單[編纂]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

「專業投資者」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指：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士；

重要提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士；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倘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或營辦任何有關計劃的人士；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2條界定的該等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註冊計劃而言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註冊計劃或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士；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
人士；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士；或

重要提示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士；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士，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士。在有關規則下，「專業投資者」包括：(i)屬《專業投資者規則》第4、6及7條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包括(A)獲託付的總資產不少於40百萬港元的信託法團；及(B)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百萬港元或擁有總資產不少於40百萬港元的法團或合夥；及(ii)屬《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條的個人，包括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百萬港元的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

[編 纂]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對於並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編纂]	iv
目錄	v
概要	1
[編纂]條款	12
釋義	36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有關本文件的資料	9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9
公司資料	103
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0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1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4
關連交易	156
主要股東	158

目 錄

證券描述.....	161
財務資料.....	177
[編纂]用途及託管賬戶.....	188
稅項.....	194
攤薄.....	196
若干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考慮因素.....	205
[編纂].....	207
[編纂]的架構.....	2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權證條款概要.....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大的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旨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類似的業務合併，我們在本文件內將此交易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選擇任何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我們概無，亦無任何人代表我們就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直接或間接展開或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

雖然我們可能在任何業務或行業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但我們有意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具科技賦能及高增長的公司或與中國有著緊密型聯繫或具有增長潛力的區域性公司，並主要聚焦於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領域。我們認為中國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原因為中國是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及二十國集團中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於2015年至2021年，中國錄得GDP按複合年增長率8.2%增長並於2021年達約18萬億美元，而於同期間美國的GDP按複合年增長率4.0%增長。於2021年，中國貢獻全球GDP的約18%。

我們深信，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董事具備相關技能及經驗，可以識別最能把握當前市場機遇的公司。

我們亦相信，在具科技賦能及高增長的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中，有大量新興及現有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受益於中國的整體增長及特定的領域利好因素，包括人口老齡化、與發達經濟體相比相對不足的醫療健康服務滲透率、不斷改善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面向消費者的變革型科技賦能業務模式，以及擁抱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經濟及監管趨勢。

概 要

我們的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Hony Partners Group及農銀國際融資。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編纂]%的B類股份由Hony Acquisition LLC持有，Hony Acquisition LLC為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由Hony Partners Group全資擁有。本公司餘下[編纂]%的B類股份由ABCI Capital Acquisition（由農銀國際融資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農銀國際融資為農銀國際（農行國際投資銀行部門）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毅

弘毅（Hony Partners Group控制的一組實體）是一家專注於在中國的機會的領先另類投資管理集團，其投資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弘毅在中國長期的投資歷史為其提供廣泛的行業聯繫及對中國監管架構的了解，且有助於贏得跨商業社會的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及能應對交易的複雜性。弘毅擁有由逾200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設有辦事處，管理由全球知名機構投資者支持的美元及人民幣基金。弘毅於增加在管資產規模以及吸引來自全球的多元化資深投資者組別進行投資的方面，有著悠久的歷史。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涵蓋美洲、亞太地區及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養老金、企業、組合型基金、主權財富基金、高淨值人士／家族辦公室、捐贈／基金會及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毅的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0億美元。

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毅通過多隻基金投資逾100家公司。弘毅深耕於中國，擁有近20年投資歷史，是一家長期價值投資者，成功地在不同的經濟週期進行投資，憑藉驕人往績晉身為中國頂級私募股權公司之一。弘毅擁有廣泛的企業家及專業顧問網絡，在交易獲取、盡職調查及投資後價值創造過程中提供源源不斷的投資機會、深度見解及專業知識。

弘毅是中國首批專注於併購的私募股權公司之一，且在中國開展控制權交易的歷史悠久。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毅已進行了26億美元的併購投資，包括早期投資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濟南沃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神州數碼集團、聯想移動，近年投資於中聯重科環境、全億健康及三育教育等公司。

概 要

弘毅投資於醫療健康領域的歷史悠久，過去18年進行18次投資，在該領域配置的資金總額為12億美元。弘毅的醫療健康投資組合包括一系列醫藥、醫療器械、生物科技、醫院管理及藥房連鎖公司，如石藥集團、先聲藥業、康臣藥業集團、柏盛國際集團、東軟醫療、天境生物、琺博進、弘和仁愛醫療集團及全億健康。

弘毅投資於消費領域亦有悠久歷史，過去18年在逾20家公司投資逾14億美元。弘毅的消費領域投資組合包括一系列零售、品牌、餐飲及數字消費投資，如快樂購、科寶博洛尼集團、錦江酒店、檸萌影業、字節跳動及逸仙電商。

在綠色產業領域，弘毅擁有在綠色及低碳產業方面的深入了解、資源及網絡。除以綠色及低碳發展為導向的投資佈局外，弘毅亦專注於新能源、節能、環保、智能環保科技及智慧能源等重點領域的成長性股權投資。弘毅在綠色產業的投資組合包括新奧股份、林洋新能源（太陽能電池）、盈峰環境（環衛設備及服務、新能源汽車）及首創熱力（清潔供熱及儲能）等。弘毅亦成立了專門的基金，即津弘綠色低碳基金。

弘毅早期憑藉執行國企重組交易的能力脫穎而出，亦是中國私募股權公司中積極對跨境機會進行投資的先行者，於2008年完成了第一筆境外交易。近年，弘毅一直積極投資於中國的新經濟領域，重點關注中國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的投資機會。弘毅在中國主導多項具有標誌性意義的交易，如於石藥集團、先聲藥業、天境生物、全億健康、錦江酒店、字節跳動及新奧股份的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起人」。

創造價值是弘毅投資策略的核心理念。弘毅的投資專家及運營合夥人與其投資組合公司合作，解決與增長策略、成本優化、公司管治及有效資本分配有關的問題，並協助管理層設計及實施推動價值創造的策略及運營變革。我們相信，弘毅在中國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的往績記錄及其廣泛的商業及企業家網絡，加上其創造價值的能力，讓我們在從目標領域尋找最佳投資機會及取得類似回報方面具備顯著優勢。

概 要

農銀國際融資

農銀國際融資為農行的集團成員公司，於2010年9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農銀國際融資擁有豐富經驗及雄厚往績記錄，為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提供全方位企業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承銷、財務諮詢及債務及股權融資。

農銀國際融資與不同類型客戶及投資者均建立密切的關係，包括國內外民營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以及全球主權基金、養老基金、民營及國有企業、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家族辦公室。

根據Dealogic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及直至2022年9月16日，農銀國際融資作為承銷商合共參與過138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並作為保薦人合共參與過28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按交易宗數計在香港所有投資銀行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六。根據Dealogic的資料，按所有首次公開發售交易計算，自成立以來及直至2022年9月16日，農銀國際融資成功保薦及／或承銷總交易額約為1,500億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部分例子包括京東健康、藍月亮、小米、百勝中國、美團、小鵬汽車及中廣核電力，行業覆蓋範圍廣泛，涵蓋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

農銀國際融資由農銀國際全資擁有，農銀國際為農行國際投資銀行部門。農銀國際是香港資本市場的領先投資銀行之一，在提供保薦及承銷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憑藉農行的實力及龐大的客戶群，農銀國際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廣泛的網絡。通過與農行中國業務的密切合作，農銀國際和農銀國際融資建立了包括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境內業務及境外業務、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在內的強大生態系統。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發起人的龐大網絡及強大的價值創造能力、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彼等在投資、盡職調查及執行方面的優秀往績，將為我們獲取優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帶來龐大的機遇。我們將利用自身競爭優勢，擴大股東價值。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 在大中華區內具備深厚的行業視野及人脈，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強大的尋找目標能力及嚴格的審查流程；

概 要

- 包含併購、重組及資本市場活動方面的獨特專業知識組合；
- 為投資組合公司、客戶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增加卓越價值；及
- 擁有豐富的中國投資經驗的資深領導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物色大中華地區的具科技賦能及高增長的公司或與中國有著緊密聯繫或具有增長潛力的區域性公司並完成與此類公司的初步合併，主要聚焦於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領域，與我們管理團隊及董事會的經驗及往績記錄相輔相成。

我們的管理層在投資及管理位於中國的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的公司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希望利用我們發起人及彼等之聯屬人士、董事及管理層的深厚關係網絡、獨特行業專長及歷經證明的交易獲取能力，為我們提供強大的潛在目標管綫。我們的發起人及彼等之聯屬人士、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擁有以下經驗：

- 通過廣泛網絡尋找投資或收購機會；
- 評估及進行特定公司分析及盡職調查；
- 對在中國的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進行投資及運營；
- 洞察有利宏觀趨勢及利用發起人的資源，通過內生增長及併購促使公司發展及成長；
- 管理及運營公司，制定及變更公司策略，推行最佳實踐，改善運營表現及識別、指導及招聘頂尖人才；
- 與公司管理團隊合作，推動價值創造及長期策略；
- 擴大及深化與行業領導者的合作關係；及
- 在不同商業週期進入資本市場，包括為企業融資及協助公司轉向公開市場。

概 要

我們的目標領域

近年來，中國經濟在城市化、消費升級、技術創新及綠色發展的推動下呈現快速增長，受惠於此，多家未上市的獨角獸企業在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的領域中持續增長。

- **醫療健康**：過去十年，中國醫療健康市場一直在支持性政策推動下增長。自2015年以來，中國醫療健康行業規模由2015年的0.63萬億美元增長至2020年的1.11萬億美元，預測於2030年進一步擴大至2.35萬億美元。
- **消費**：近年來中國國內零售市場規模已經超越美國。中國國內零售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4.7萬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6.9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相比之下，美國零售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4.8萬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6.6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
- **綠色產業**：中國的「十四五」計劃致力推進綠色發展及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於計劃期內，中國的目標是到2030年二氧化碳密度降低18%及每單位GDP能耗降低13.5%，以及增加地表水達到或好於III類水體的比例。該等目標推動綠色產業經濟的潛在增長，包括但不限於節能環保、清潔製造、清潔能源、生態環境、綠色基建及綠色服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準則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已確定以下我們認為對評估潛在目標業務屬重要的一般準則及指引。我們將採用該等準則及指引來評估收購機會，但我們亦可能決定與不符合該等準則及指引的目標企業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併購目標為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具科技賦能及高增長的公司或與中國有著緊密型聯繫或具有增長潛力的區域性公司，主要聚焦於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領域。
- 併購目標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具有競爭力，總體市場潛力巨大。
- 在更高的運營效率、更卓越的品牌認知度、更廣泛的分銷渠道、強大的供應商關係或任何最終將導致更強大的獲取價值及份額的能力的其他特徵方面，併購目標擁有比競爭對手更優越的商業模式。

概 要

- 併購目標具有高收益及盈利增長潛力以及具吸引力的單位經濟效益。
- 併購目標擁有一支具有職業道德、專業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成員具備成為上市公司高管的能力，在推動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並由一支具有適宜的文化及積極心態、我們可與之攜手創造長期價值的互補團隊提供支持。
- 併購目標具有適當的財務報告及公司管治標準，可進行[編纂]。
- 併購目標具有較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有實現可持續長期價值創造的潛力，能吸引優秀人才。
- 併購目標具有潛力從資本市場渠道受益，成為具有更高公眾知名度、更高水平管治及更多元化融資渠道的上市公司。

上述準則並非詳盡無遺。與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優點相關的任何評估，均可能在相關的限度內基於該等一般指引，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及準則。倘我們決定與不符合上述準則及指引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在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股東通訊中披露此類信息（如本文件所述）。此外，我們可能會尋求與身為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關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利益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目前，[編纂]證券並無活躍市場。儘管我們擬將[編纂]證券在聯交所[編纂]，但[編纂]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會形成。這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及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的資源有限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部分目標公司亦可能會尋求其他形式的[編纂]。倘我們並未在上市規則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概 要

併購交易，A類股東可能僅會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中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部分資金，而權證（包括[編纂]權證）於到期日將不具價值。

- 我們為沒有經營或財務歷史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閣下並無依據評估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
- 閣下所獲得有關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支付的價格從財務角度而言對股東屬公平的獨立保證可能有限。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取得監管批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金額的第三方投資。
- 我們的管理團隊或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過往表現（包括彼等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彼等聯屬的業務），可能並非閣下[編纂]於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 高級人員及董事目前及彼等任何一名日後可能於其他實體有額外、受託或合約責任，據此，決定應向哪個實體提呈特定商機時可能有利益衝突。
-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人員及董事，彼等的離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編纂]可能並不活躍，且我們證券的流動性可能特別低。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證券價值的僅有重大風險。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證券時，應評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特定風險。

概 要

經營業績概要

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產生開支278,206港元。截至2022年5月25日，我們的淨負債為278,206港元。

我們至今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活動僅為組織活動以及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必要活動。於[編纂]後，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益。我們可能於[編纂]後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利息收入形式的非經營收入。自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編纂]後，我們預期會因成為上市公司而產生更多開支（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以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如盡職調查開支。我們預期於[編纂]結束後持續產生開支。

[編纂][編纂]

本公司將自[編纂]獲得[編纂]總額為[編纂]港元。[編纂][編纂]總額的100%將存放於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必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方式持有。由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貸評級如下列者，被視為現金等價物：(a)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的A-1；(b)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P-1；(c) 惠譽國際評級的F1；或(d) 聯交所可接受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等同評級。

根據上市規則，僅可於自出售發起人權證及貸款融資的[編纂]總額獲悉數動用後，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所獲得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方可供本公司用於結算其開支及稅項（如有）。

本公司出售發起人權證而將收到的[編纂]總額為[編纂]港元。出售發起人權證的[編纂]總額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之外。

我們擬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用於以下用途（用於購買B類股份的名義金額除外）：

- 約[編纂]港元用於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其將於[編纂]完成後支付，包括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等；

概 要

- 約[編纂]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用於我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雜項開支及儲備；及
- 用於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會計、盡職調查、差旅以及與識別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關的其他開支，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該等開支的總額。

股息

我們至今尚未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不打算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現金股息。未來是否派付現金股息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如有）、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繼承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作出的任何現金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於彼時酌情決定。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將受到我們可能同意的相關限制性契諾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開支

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不包括下文進一步詳述的遞延[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從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編纂]完成後，將產生並於損益中確認的額外[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將應付額外[編纂]佣金最高約[編纂]港元（假設並無贖回A類股份及全額支付[編纂]費）。遞延[編纂]佣金將隨時間於損益中確認，作為A類股份金融負債計量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編纂]完成後及其後報告期間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將本公司的遞延[編纂]佣金責任進行會計處理。

概 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當中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2年5月25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5月25日進行。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編纂]已完成且已發行[編纂]股A類股份的假設。

	基於A類 [編纂][編纂]港元
A類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緊隨本次[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擁有[編纂]份尚未行使[編纂]權證及[編纂]份尚未行使發起人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此外，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預計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PIPE投資者發行額外A類股份及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有關載有股東就[編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A類股份的贖回、權證的行使及根據若干假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而受到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表格，請參閱「攤薄」一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證券有關的風險－權證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而令我們更難落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5月25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呈報的各期間結束當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債務、抵押、或然負債及擔保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5月25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條款

閣下應連同「證券描述」、「攤薄」及「附錄五－權證條款概要」一併閱讀以下若干證券條款的概要。該概要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權證協議及發起人協議中更為具體的條款，以及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文件附錄三載有與[編纂][編纂]證券相關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條文的非詳盡概要。本文件附錄五載有[編纂]權證文據若干條款的非詳盡概要。

[編纂]證券 [編纂]股A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編纂]份[編纂]權證。

[編纂]；[編纂] A類股份：[編纂]。

[編纂]權證：[編纂]。

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將自[編纂]起以不同股份代號分別於聯交所[編纂]。將不會發行零碎權證，僅可[編纂]整份[編纂]權證。

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將如下：

A類股份：[編纂]為[編纂]股A類股份。

[編纂]權證：[編纂]為[編纂]份[編纂]權證。

發起人證券 [編纂]股B類股份，由Hony Partners Group（通過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Acquisition LLC，而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由Hony Partners Group全資擁有）及農銀國際融資（通過由農銀國際融資全資擁有的ABCI Capital Acquisition）持有，股數分別為[編纂]股及[編纂]股。發起人已承諾就[編纂]向我們進行合共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包括已就B類股份支付的[編纂]港元購買價及[編纂]港元發起人權證購買價（基於B類股份每股B類股份[編纂]港元之認購價及發起人權證每份發起人權證[編纂]港元之認購價計算）。

[編纂] 條款

[編纂] 份發起人權證，將向 Hony Acquisition LLC 及 ABCI Capital Acquisition 出售，份數分別為 [編纂] 份及 [編纂] 份，價格為每份發起人權證 [編纂] 港元，將與 [編纂] 結束時同時結束。

B 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不會於聯交所 [編纂] 或 [編纂]。

本次 [編纂] 及 [編纂] 後的
尚未行使證券

[編纂] 股普通股，包括 [編纂] 股 A 類股份及 [編纂] 股 B 類股份。

[編纂] 份權證，包括 [編纂] 份 [編纂] 權證及 [編纂] 份發起人權證。

行使 [編纂] 權證

每整份 [編纂] 權證可按每股 A 類股份 [編纂] 港元的價格（「權證行使價」）行使 [編纂] 股 A 類股份的權利。權證行使價為 A 類股份 [編纂] 溢價的 [編纂] %。

[編纂] 權證：

- 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30 日直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起滿五年之日的上一日行使；
- 僅於 [編纂] 權證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而香港 [編纂] 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方可行使；及
- 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如下所述）。

[編纂] 條款

按無現金基準行使[編纂]權證要求在行使[編纂]權證時，持有人必須交出其[編纂]權證，所換取A類股份數目等同於將(x)[編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乘以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定義見下文)超出權證行使價的金額的乘積，除以(y)公允市值所得的商數。在任何情況下，此贖回功能下的[編纂]權證不可按換取超過每份[編纂]權證[編纂]股A類股份(「無現金行使上限」)而行使，但可根據「證券描述－權證」所述予以調整。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編纂]權證。

「公允市值」將指緊接香港[編纂]接獲經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所報我們的A類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然而，倘公允市值為[編纂]港元或以上，則公允市值將被視為[編纂]港元(「公允市值上限」)。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乃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使用A類股份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交易總金額並將之除以A類股份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總交易量計算。

行使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A類股份。倘持有人於行使後將有權收取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我們會將持有人獲發的A類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行使後，持有人將有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收取A類股份股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編纂]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後五個營業日(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要求的較短期限)。

[編纂] 條款

倘閣下於公允市值低於[編纂]港元時行使[編纂]權證，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A類股份。

除有權認購新A類股份外，閣下將無權獲發股息或參與本公司可能作出的分派及／或任何進一步證券發售。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券描述－權證」。

在每股A類股份價格
等於或超過[編纂]港元
時贖回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起，我們可按下述方式贖回尚未行使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於向各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贖回通知後贖回；及
- 當及僅當我們向權證持有人寄發贖回通知日期前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收市價（我們稱之為「參考值」）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贖回觸發價」）時贖回。

[編纂] 條款

倘我們選擇在上述條件達成後贖回[編纂]權證，則我們將於向[編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及[編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編纂]權證的相關期限。自贖回通知發出之日起直至權證贖回，各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權證，即交出權證以換取相當於(x)其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量乘以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超出權證行使價的金額的乘積除以(y)公允市值的商數的A類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此行使功能下的權證不可按換取超過每份權證[編纂]股A類股份(「無現金行使上限」)而行使(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舉例來說，倘[編纂]權證持有人於30日贖回期內行使[編纂]份權證，而參考值等於或超過[編纂]港元，該持有人將獲得[編纂]股A類股份。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券描述－權證－反攤薄調整」。

發起人權證可由我們按同[編纂]權證的相同條款贖回。

倘[編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持有人未於贖回通知所載贖回日期前行使其權證，則權證將按每份權證[編纂]港元的價格贖回。因此，閣下可能被迫行使閣下的權證或接納每份權證[編纂]港元的名義贖回價。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在閣下未到期的權證行使之前，在對閣下不利的時候贖回，導致閣下的權證全無價值」。

倘A類股份的價格於相關贖回期內跌至低於贖回觸發價(即[編纂]港元)，權證持有人仍有權按[編纂]基準行使其權證。

[編纂]條款

[編纂]權證的

轉讓、傳轉及登記

根據[編纂]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編纂]權證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權證持有人名冊。權證證書(定義見下文)所代表的[編纂]權證可按與聯交所規定的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標準一致的任何常規或普遍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轉讓[編纂]權證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編纂]代理人或其繼任人(或董事就此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公司)，則轉讓可由其代為以機印簽立或由獲授權人士親手簽立。相關轉讓文據及轉讓的權證證書須送交香港[編纂]。

發起人權證

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各已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承諾分別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或合共[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價格，於[編纂]中購買合共[編纂]份及[編纂]份發起人權證，上述的[編纂]將於[編纂]結束時同時結束。出售發起人權證的[編纂]將於託管賬戶外所持有。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將與[編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權證行使及贖回規定的條款)，但(i)發起人權證將不會[編纂]，除上市規則允許的少數情況外不得轉讓，並須遵照相關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起人權證不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此外，在發起人權證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將一直是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其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

[編纂] 條款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券描述－權證－反攤薄調整」。

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緊隨本次[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擁有[編纂]份尚未行使[編纂]權證及[編纂]份尚未行使發起人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此外，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預計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PIPE投資者發行額外A類股份及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有關載有股東就[編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A類股份的贖回、權證的行使及根據若干假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而受到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表格，請參閱「攤薄」一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證券有關的風險－權證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而令我們更難落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僅就說明用途及在「攤薄」一節載列的假設的規限下，下表載列(1)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20億港元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及(2)不同假設情況下的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條款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20億港元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所有權證行使後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成及所有權證行使後股份數目	%	假設(i)30%贖回、(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行使A類股份30%贖回權、(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所有權證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行使A類股份30%贖回權、(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所有權證行使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發行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因行使[編纂]權證而發行的A類股份 (假設行使價按公允市值上限[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PP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起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A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轉換B類股份時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使發起人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批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條款

假設：

-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假設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為20億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為20億港元且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發行合共[編纂]股A類股份，[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 (2)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a)本公司將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編纂]股新A類股份，[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議定價值的[編纂]%。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金額，總認購價為[編纂]港元及(b)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編纂]%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 (3) 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轉換為A類股份。
- (4) 所有[編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按每股權證[編纂]股A類股份的A類股份公允市價[編纂]港元或以上為基準行使。
- (5) 雖預期[編纂]的[編纂]股A類股份應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但為說明用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一欄下該等股份被視為A類股份權益且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不包括B類股份。
- (6) 於釐定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A類股份假設為權益分類且並無計及A類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及為說明目的，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不包括B類股份。
- (7)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編纂]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

於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	2,000,000,000
來自獨立PIPE投資者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編纂]	[編纂]
本次[編纂] [編纂] (贖回30%A類股份後)	[編纂]
交易成本總額(包括最多[編纂]百萬港元的遞延[編纂]佣金)	[編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條款

不同假設情況下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及 所有權證行使後 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及 所有權證行使以及 發行提成股份後 的股份數目	假設(i)30%贖回、 (ii)概無轉換 B類股份及 (iii)概無權證獲 行使的股份數目	假設(i)行使A類 股份30%贖回權、 (ii)轉換B類股份 (iii)所有權證獲 行使(iiv)發行的 所有提成股份的 股份數目	假設(i)行使A類 股份30%贖回權、 (ii)轉換B類股份及 (iii)所有權證獲 行使的股份數目	假設(i)行使A類 股份30%贖回權、 (ii)轉換B類股份 (iii)所有權證獲 行使(iiv)發行的 所有提成股份的 股份數目
(1) 假設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7,000,000,000港元且 PIPE估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編纂]%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假設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5,000,000,000港元且 PIPE估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編纂]%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假設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2,000,000,000港元且 PPE估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編纂]%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假設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1,900,000,000港元且 PPE估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編纂]%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表已根據「攤薄」所載假設所編製。

[編纂] 條款

權證到期

權證將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滿五年之日的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權證到期日**」）或進行贖回或清盤後提前到期。

倘我們並無在[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權證於到期日將全無價值。倘有關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則權證於到期日將全無價值。

B類股份

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以代價總額[編纂]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編纂]港元認購或購買[編纂]股B類股份，股數分別為[編纂]股及[編纂]股。

於發起人初次[編纂][編纂]港元前，我們概無有形或無形資產。B類股份的每股價格乃經向本公司提供的現金金額除以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而釐定。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乃基於[編纂]中的最低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編纂]股而釐定，因此，該等B類股份於[編纂]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B類股份與本次[編纂]出售的A類股份相同，惟：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任何人為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
-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惟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證券描述－B類股份」及「證券描述－反攤薄調整」；及

[編纂] 條款

- 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少數情況下並遵守該等規定，否則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編纂]且發起人必須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發起人的提成權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起人有權獲得額外的A類股份（「提成股份」）。該等提成股份的數目，在加上發起人於[編纂]持有（或有權於B類股份轉換時收取）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提成權」）。只有當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六個月起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等於或超過每股[編纂]港元（「提成行使價」）時，方會觸發提成權。

提成權須經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提成權的主要條款（根據本公司建議及股東批准的條款可能與上述條款不同）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文件中披露。倘我們未能於[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有關時限基於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宣佈或完成（倘適用）），提成權將被取消且成為無效。

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更多資料請見「證券描述－發起人的提成權」及「證券描述－反攤薄調整」。

[編纂] 條款

B類股份轉讓限制；
發起人禁售

在B類股份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將一直是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B類股份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前，發起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B類股份、發起人權證或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發起人禁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發起人亦不得行使其持有的任何發起人權證。

反攤薄調整

倘因任何(i)股份拆細或合併；(ii)以低於A類股份屆時市價的價格供股；(iii)分派股息；或(iv)其他相似事件，則行使權證後可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以「證券描述－反攤薄調整」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B類股份可轉換成的A類股份數目將以類似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其不得導致發起人於緊隨該調整後有權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或倘就提成股份數目進行反攤薄調整，則為[編纂]%) 以上。

提成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提成股份數目亦將就前段所載事件進行調整。

[編纂] 條款

盡量減低攤薄影響的 緩解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攤薄對股東的影響，如限制行使權證時可發行的A類股份的最大數目以及向聯交所承諾於[編纂]後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權證。

股東投票

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就所有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出一票。A類股份的持有人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將就所有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作為一個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都需要提前至少21個整日發出通知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都需要提前至少14個整日發出通知，代表本公司按每股一票計至少10%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開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由股東投票表決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任何此類事項均須得到投票的大多數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贊成票才能獲得批准。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部分行動需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明的不同門檻而定，這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股份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對此投贊成票。

[編纂] 條款

A類股份持有人就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A類股份享有一票。B類股份持有人就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惟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訂我們須宣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iii)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的存續；(iv)如上文「B類股份轉讓限制；發起人禁售」所述B類股份轉讓；(v)於[編纂]完成後配發、發行或授出發起人權證；或(vi)提成權。

更多資料請見「證券描述－普通股的概述」。

委任及罷免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任何人為董事及罷免任何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股東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

[編纂]的託管賬戶

我們預期將自[編纂]獲得的[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該筆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除託管賬戶中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如有)可發放予我們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外，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編纂][編纂]，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ii)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在股東投票中提出的贖回要求，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於[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的存續；或

[編纂]條款

(iii) 於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暫停交易或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向A類股東歸還資金。

開支與資金來源

我們預計將從發起人權證的銷售中獲得[編纂]港元，該款項將於託管賬戶外持有，並將用於支付[編纂]後應付的[編纂]佣金、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包括在[編纂]完成後物色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將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僅於出售發起人權證的[編纂]總額及貸款融資悉數動用後方可由本公司用於支付其開支及稅項（如有）。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計息，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並且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發起人已放棄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提出任何申索（無論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是否處於清盤或清算狀態），除非該等資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自託管賬戶中發放。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我們將以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籌集的資金及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現金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以使用於託管賬戶外持有的任何可用資金償還貸款金額。發起人已於貸款融資內同意，倘該等金額不足以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的貸款金額，彼等將放棄對有關還款的權利。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貸款融資」。

[編纂] 條款

股東批准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在[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須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上述任一情況下，我們可向聯交所要求將有關時限延長最多六個月（但聯交所保留批准或拒絕該要求的酌情權），惟假設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延期（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我們僅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普通決議案批准要求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的大多數A類股份投票贊成。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B類股份涉及股東投票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不可撤回地放棄投票權。因此，我們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的大多數A類股份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便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東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規則所規定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條款。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無需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編纂] 條款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

上市規則要求我們必須於簽署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終協議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其中一項或多項運營業務或資產的公允市值相等於[編纂][編纂]（於任何贖回前）的至少80%。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獨立估值意見。

我們僅在本公司將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後，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本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可能最終共同擁有本公司的少數權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估值）。

例如，我們可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行大量新股份換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100%控股權益，但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可能擁有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多數的權益。

倘本公司擁有或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擁有或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編纂]測試，前提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編纂]測試將基於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總值釐定，且我們會將該等交易共同合併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尋求股東批准。

[編纂] 條款

獨立第三方投資；
其他資金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包括來自作為專業投資者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從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須佔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的至少以下投資百分比：

獨立第三方
投資的最低
百分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

少於20億港元	25%
20億港元至50億港元	15%
50億港元至70億港元	10%
70億港元或以上	7.5%

若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或會接納低於7.5%的百分比。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必須向聯交所承諾並證明會獲得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

除上述第三方投資之外，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票掛鈎證券或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券募資，包括於[編纂]完成後根據我們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安排，以(其中包括)滿足任何有關資產淨值或最低現金要求。任何有關募資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編纂] 條款

股東的贖回權

於有關以下事項的股東大會前，我們將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以現金支付及按每股價格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 (i) 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ii) 修改我們於[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
- (i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的存續，

每股價格相當於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且之前未自託管賬戶發放以支付我們的開支或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惟該每股價格將不低於[編纂]港元。

無論A類股份持有人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任何事項，其均可以選擇贖回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已根據發起人協議同意放棄彼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對B類股份的投票權或贖回權。

進行贖回的方式

尋求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應向香港[編纂]提交書面贖回要求（其中載有有關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名稱及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並將其股票送達香港[編纂]。

[編纂] 條款

倘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我們將不會贖回該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的任何A類股份，而就此的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被取消。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券描述－贖回A類股份的程序」。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發放
託管賬戶中的資金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內的資金將自託管賬戶發放並將用於（其中包括）支付應付根據上文「股東的贖回權」所述行使贖回權的股東款項，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代價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

若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的分發及清算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自[編纂]開始將僅有24個月以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自[編纂]開始僅有36個月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股東（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及聯交所批准延長有關期限。

倘我們無法在有關24個月期間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有關36個月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延長期間內（如有）），或倘若我們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所需的批准，我們將：

- (i) 終止所有業務，本公司清盤除外；
- (ii)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聯交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當日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發託管賬戶內的款項，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編纂]港元；及
- (iii) 清算及解散本公司，

[編纂] 條款

惟在第(ii)及(iii)段的情況下，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及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以及發起人協議下的責任。

倘我們未能於有關24個月期間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有關36個月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延長期間（如有）），或倘若我們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所需的批准，權證將於到期時毫無價值，亦將無權證的贖回權或清算分發。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於[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存續的股東大會上，就B類股份涉及股東投票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不可撤回地放棄投票權；及
- 倘我們未能於[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編纂]後36個月內（或於延長期間內（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則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編纂] 條款

對內部知情人及
聯屬人士的付款限制

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在為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之前或就此收取本公司股份。

除每年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80,000港元的款項外，我們無意在為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之前或就此向發起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中介費、實報實銷開支、諮詢費或其他類似費用、股款。

然而，為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可能向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作出以下付款，且（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支付）將由託管賬戶外持有的資金或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支付，其中包括：

- 報銷與選取、調查、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任何實付開支；
- 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或任何其他融資，而該等融資乃由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以支付[編纂]相關開支；及
- 支付關於發起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的投資銀行服務的彌償的任何費用。

[編纂]限制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禁止[編纂]本公司的任何[編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

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不得由並非專業投資者的香港公眾人士[編纂]。

[編纂] 條款

獲納入[編纂]

待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獲准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且符合[編纂]的股份收納規定後，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將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或[編纂]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編纂]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編纂]進行。所有[編纂]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的資料－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將合資格納入[編纂]」。

A類股份、[編纂]權證、
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
會計處理

A類股份具有被認為並非本公司所控制的若干贖回功能，且視乎若干未來事件的發生而定。若A類股份獲贖回，目前預期A類股份將按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現值計量。

B類股份分類為權益。

就將於[編纂]發行的[編纂]權證而言，本公司目前預期將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為衍生工具。

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以及發起人提成權有關的轉換功能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以及發起人提成權有關的轉換功能的公允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減發起人已付的任何認購價格後，基於本公司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農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1288.HK)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農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發起人
「ABCI Capital Acquisition」	指	ABCI Capital Acquisition Limited（前稱ABCI AM Acquisition II Limited及ABCIAM），於2016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農銀國際融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進一步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釋 義

「福利計劃投資者」	指	(i)受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I章B節第4部分約束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3(3)條)；(ii)受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約束的「計劃」(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或(iii)根據美國計劃資產規例或其他規定，其相關資產被視為包括上文(i)或(ii)所述任何僱員福利計劃、計劃、賬戶或安排的「計劃資產」的實體
「銀行控股公司」	指	銀行控股公司法所指的銀行控股公司
「銀行控股公司法」	指	1956年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A類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的該等繼承公司其他普通股
「A類股份[編纂]」	指	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B類普通股或本公司B類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的該等繼承公司其他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Everes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業務合併，以形成繼承公司[編纂]
「Dealogic」	指	通過於金融公司的服務提供綜合性內容、分析及科技的金融市場平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PI」	指	分派對實繳資本(distributions to paid-in capital)，即變現資本金額除以投資者出資金額的比率
「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指	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並由託管代理作為該賬戶的託管代理
「託管代理」	指	[●]，作為託管賬戶的託管代理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毅」

指 Hony Partners Group控制的一組實體

「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

指 Hony Capital Acquisition Holdings Limited，於2022
年3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
司，由Hony Partners Group全資擁有

「Hony Acquisition LLC」

指 Hony Capital Acquisition LLC，於2022年3月17日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全資擁有

「Hony Partners Group」

指 Hony Partners Group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
免有限合夥（透過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行事），及本公司的發起人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
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IRR」

指 按收費前計算並計入未變現投資價值的內部回報率

釋 義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文據」	指	構成[編纂]的文據
「[編纂]」	指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將發行予A類股份專業投資者的權證
「[編纂]」	指	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獲准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開始[編纂]的日期
「文件」	指	為[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融資」	指	「關連交易」所述的貸款融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平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進一步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OIC」	指	投資資本倍數（multiple on invested capital），即(a)出售投資組合公司的倉位收取的所得款項以及從投資組合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連同投資組合公司收費前的任何未變現價值，除以(b)就相關投資所投資的總金額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編纂]證券」	指	根據[編纂]提呈出售的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
「[編纂]」	指	如「[編纂]的架構」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按照[編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向專業投資者[編纂][編纂]證券
「[編纂]」		[編纂]
「專業投資者」	指	如「重要提示」進一步詳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起人權證」	指	按每份發起人權證[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發行予發起人的[編纂]份權證，將與[編纂]完成同時進行
「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構成發起人權證的文據
「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	指	Hony LLC、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及本公司於2022年[●]訂立的權證認購協議
「發起人」	指	Hony Partners Group及農銀國際融資

釋 義

「發起人協議」	指	發起人、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Hony Acquisition LLC、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及本公司於2022年[●]訂立的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發起人、[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國內稅收法」	指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美國計劃資產規例」	指	美國勞工部第29號規例聯邦規則彙編第2510.3-101條，經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3(42)條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權證」	指	[編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
「權證協議」	指	[編纂]權證文據及發起人權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證券描述」
「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
「權證持有人」	指	權證的持有人

本文件載列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列總額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

1美元兌人民幣6.3757元

以上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公佈的現行外匯交易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且該等換算不得解釋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非過往事實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之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致力」、「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可能性」、「預計」、「預測」、「安排」、「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願景」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識別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與其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 我們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限內公佈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 我們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繼承公司表現的期望；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成功留聘或招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僱員或董事或須對該等人員作出的變動；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將時間分配至其他業務並與我們的業務或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能力；
- 我們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儲備；
- 我們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導致的不確定因素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創造若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的能力；
- 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及繼承公司證券的潛在流動性及買賣；
- 我們的證券缺乏市場；
- 託管賬戶不受第三方申索的影響；或
- 我們於本次[編纂]後（包括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財務表現。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且倘（其中包括）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並預期的業績表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亦毋須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告聲明及「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約束。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證券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證券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中，我們的證券交易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不知悉的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以下所呈列風險的順序不一定反映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所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歸納為：(a)與[編纂]有關的風險；(b)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風險；(c)與發起人及管理團隊有關的風險；(d)與我們的運營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e)與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及(f)與我們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目前，[編纂]證券並無活躍市場。儘管我們擬將[編纂]證券在聯交所[編纂]，但[編纂]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會形成。這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及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聯交所[編纂]是新發展，且該產品之市場記錄十分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A類股份或[編纂]權證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前，[編纂]證券並無對應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編纂]證券在聯交所[編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證券將會或一直在聯交所[編纂]，或A類股份或[編纂]權證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編纂]價格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以及類似證券的市場。過往，股權證券市場一直受到干擾，導致其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美國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票價格表現出

風險因素

大幅波動，特別是去年。由於目前我們的證券並無對應市場，因此股東無法獲得有關過往市場記錄的資料，以作為其投資決定的依據。[編纂]後，我們的證券價格可能會由於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而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編纂]證券僅向[編纂]中的專業投資者[編纂]，且只能由專業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進行[編纂]，這可能對[編纂]證券的流動造成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其交易價格大幅波動。

[編纂]證券的[編纂]及[編纂]規模的釐定較特定行業的經營公司的證券定價及[編纂]規模更具不確定性。因此，與經營公司的一般[編纂]相比，閣下可能較難保證[編纂]能正確反映該等[編纂]證券的價值。

於[編纂]前，我們的任何證券均無公開市場。[編纂]證券的公開[編纂]價及權證的條款乃我們與[編纂]協商釐定。於釐定[編纂]規模時，我們的管理層在我們成立之前及之後均與[編纂]代表舉行例行組織會議，內容有關資本市場的總體狀況，以及[編纂]認為彼等可代表我們合理籌集的金額。於釐定[編纂]規模、[編纂]證券（包括[編纂]證券所涉及的A類股份及權證）的價格及條款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以收購其他公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的歷史及前景；
- 該等公司的過往證券[編纂]；
- 我們以有吸引力的價值收購經營業務的前景；
- 審查槓桿交易中的債務與股權比率；
- 我們的資本架構；
- 對管理層及彼等在物色經營公司方面的經驗的評估；
- 於[編纂]時，證券市場的一般情況；及
- 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

風險因素

雖然已考慮該等因素，但由於我們過往並無經營或財務業績，[編纂]規模、[編纂]證券的價格及條款的釐定較特定行業的經營公司的證券定價更具不確定性。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閣下購買的A類股份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

每股A類股份的[編纂]價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每股A類股份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對閣下及[編纂]的其他[編纂]構成攤薄。發起人通過Hony Acquisition LLC (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由Hony Partners Group全資擁有)以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 (由農銀國際融資全資擁有)認購或購買[編纂]股B類股份(數量分別為[編纂]股及[編纂]股)，總代價為[編纂]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編纂]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A類股份持有人將即時招致重大攤薄。

本文件「[編纂]條款」及「證券描述」所載攤薄表(或其任何摘要)中所列的攤薄影響屬假設性，未必反映本公司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A類股東的實際攤薄影響，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實際議定估值(可能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從而導致更大的攤薄影響)、A類股東贖回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以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的實際數目。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攤薄表中所列的資料。

閣下可能獲得A類股份碎股。

A類股份可能由於本公司[編纂]的更改而產生碎股。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關注[編纂]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且倘若[編纂]A類股份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低於1百萬港元(按該期間內聯交所所報A類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或(ii)因本公司擬採取的任何與其股本有關的公司行動而合理預期交易價值將低於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即時採取適當措施，通過增加[編纂]所包含A類股份數目的方式恢復[編纂]A類股份的最低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閣下應留意，閣下持有的A類股份可能由於[編纂]的更改而產生碎股。A類股份碎股或會以低於現行每手完整[編纂]市價的價格[編纂]。

風險因素

證券價格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編纂]的巨大損失。

證券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的證券的一般市場情況。具體而言，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對暫待或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出現市場投機行為或傳言，因而導致大幅波動。再者，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業務及表現和證券市價，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整體市場氣氛，可能會影響證券的[編纂]。

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可能限制其於行使[編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

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可能有限制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編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的證券法。因此，倘適用證券法禁止居於香港境外的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權證後收取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權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於聯交所出售權證。

我們無意於美國登記A類股份或[編纂]權證。

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乃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豁免[編纂]。因此，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僅可在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所有適用州證券法登記、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其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轉讓或轉售。閣下有責任確保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編纂]符合適用法律。

本文件有關我們的發起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整體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各項官方或第三方資料，未必是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類公開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來自此等來源的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未必按與其他資料可比基準編製或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我們及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此等來源的信息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由於該等原因，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作為[編纂]於我們證券的基準。閣下應審慎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依賴的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謹此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可能載有有關我們及[編纂] (其中包括) 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有關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如因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編纂]務必留意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證券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對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證券、[編纂]或我們的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我們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有關數據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及刊物作出是否於[編纂]時[編纂]的決定。閣下於[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證券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為沒有經營或財務歷史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閣下並無依據評估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

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並無任何經營或財務歷史，且我們於透過[編纂]獲得資金之前不會開始營運。由於我們並無任何經營或財務歷史， 閣下並無依據評估我們實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業務目標的能力。我們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業務達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計劃、安排或諒解，且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我們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被迫停止運作並清算託管賬戶，而A類股東可能僅會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中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部分資金，而權證 (包括[編纂]權證) 於到期日將不具價值。

風險因素

倘股東沒有收到我們[編纂]贖回A類股份的通知，或不遵守贖回程序，則該等股份可能不予贖回。

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贖回、發生上市規則所列明重大變更後本公司存續或延長宣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及法規。儘管我們遵守該等規例，倘股東沒有收到有關資料，該股東可能不知悉贖回其股份的機會。我們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股東大會將向股東出示的文件將說明為有效提交股份以供贖回而必須遵守的各種程序。倘股東不遵守有關材料所披露的該等或任何其他程序，其股份可能不予贖回。

閣下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不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因此，為對閣下的[編纂]進行平倉，閣下可能被迫出售名下A類股份或權證，從而可能會蒙受損失。

A類股東將在發生下列事項後(以最早者為準)方有權收取託管賬戶中的資金：(i)就批准以下各項的股東投票妥為提交A類股份贖回：(A)發生上市規則所列明重大變更後本公司存續，(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C)延長宣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ii)於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宣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按上市規則訂明就本公司於重大變動後存續取得所需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分派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惟須受適用法律所限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及(iii)本公司清盤或結業時。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擁有託管賬戶中的任何形式權利或利益。此外，A類股份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託管賬戶資金所創造、且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託管賬戶中發放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除非在支付贖回款項或進行清盤分配時該等資金尚未獲董事會授權自託管賬戶予以發放。請參閱「證券描述－享有託管賬戶中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的權利」。權證持有人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有關權證的[編纂]並無擁有任何權利。因此，為在贖回資金或本公司清盤前對閣下的[編纂]進行平倉，閣下可能被迫出售名下A類股份或權證，從而可能會蒙受損失。

風險因素

倘在我們向A類股東分派託管賬戶的[編纂]之前或之後，有人提出針對我們的清盤呈請並隨後發出清盤令，則A類股東可能無法收取[編纂]分派，或倘已作出分派，則可能面臨清盤人的退還財產行動。

倘在我們向A類股東分派託管賬戶內的[編纂]前，有人提出針對我們的清盤呈請並隨後發出清盤令，我們將無法分派[編纂]（除非清盤呈請隨後被駁回或撤回）。於清盤開始後（自提交清盤呈請之日起計算）對我們財產的任何處置均屬無效（除非大法院另有命令）。在此情況下，任何於清盤開始後收取分派的股東將有責任償還該等款項（因為有關交易將屬無效），而清盤人可採取必要措施收回有關分派。此外，倘我們及任何董事或經理在我們無法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的情況下，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允許任何股息或分派，我們將屬違法，且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五年。

倘在我們向A類股東分派託管賬戶內的[編纂]後，有人提出針對我們的清盤呈請並隨後發出清盤令，根據適用的破產法，股東收取的任何分派可能被視為「可撤銷的優先權」（視乎作出分派的時間而定）。因此，我們獲委任的清盤人可能會尋求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命令，以收回股東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此外，董事會成員可能因處理債權人的申索之前從託管賬戶付款予A類股東，而被視為違反其受信責任及／或有惡意行為，從而使其本身及我們面臨因該等違約而產生的申索。

倘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託管賬戶中持有的[編纂]可能減少。

上市規則規定，託管賬戶的資金不得為下文所述以外任何用途發放：(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於重大變動後存續贖回任何A類股份；(iii)就延長上市規則所載任何期限以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或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股東投票贖回任何A類股份；或(iv)就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命令中止[編纂]後的A類股份贖回，贖回任何A類股份。然而，此舉未必保障該等資金免受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的申索。雖然我們將尋求促使所有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潛在目標企業及其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實體與我們簽立協議，放棄就託管賬戶內為股

風險因素

東利益持有的款項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形式的申索，但該等訂約方未必簽立該等協議，或即使彼等簽立該等協議，未必可阻止彼等對託管賬戶提出申索。倘任何第三方拒絕簽立協議，放棄就託管賬戶內持有的款項的申索，管理層將考慮是否有競爭性替代方案可供我們合理使用，並且只有在管理層認為該第三方參與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與該第三方訂立協議。

此外，概不保證有關實體將同意豁免其日後可能肇因或源自於與我們的任何磋商、合約或協議的任何申索，且因任何原因不會對託管賬戶尋求追訴。據此，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金額可能減少。我們有責任確保以可供股東悉數贖回的形式持有資金。我們可選擇以提取自貸款融資的貸款或任何於託管賬戶外持有的其他資金履行有關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因第三方申索而減少，而我們未能取得額外資金，我們將能提供不少於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的贖回價格。概無高級人員或董事將就第三方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潛在目標企業的申索）向我們提供彌償。

A類股東可能無權獲得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應計利息收入。

本公司可使用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任何利息或收入結清其開支及稅項（如有），惟託管賬戶所持資金不得減至低於滿足A類股東贖回要求所需的金額。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我們可能會產生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開支或稅項，尤其是與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或稅項。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動用託管賬戶中的資金的應計利息收入。倘A類股東提交贖回要求時利息收入已耗盡，則該等贖回A類股東可能無法贖回超過其[編纂]原始金額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

倘權證持有人未能於贖回期內收到行使其權證或交回權證以供行使的機會的通知，則權證可按名義價格贖回。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起，倘於緊接我們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的以第三個交易日止的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中，A類股份所呈報的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可按名義價格每份權證[編纂]港元贖回未行使權證。我們將至少提前30天發出贖回書面通知，在此期

風險因素

間，權證持有人將有權通過交回其[編纂]權證以無現金方式行使權證。就此而言，我們將於我們向[編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至少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當中載列贖回通知的日期及[編纂]權證持有人行使[編纂]權證的相關截止日期。儘管有該通知，倘權證持有人未能接獲贖回通知及／或細閱聯交所網站所刊發的公告，則其未必知悉行使權證的機會。倘權證持有人未能於贖回期內交回其權證或遵守贖回通知及公告所載程序，其持有的權證可按名義價格贖回。

將不會發行或行使零碎權證。

根據權證工具，將不會發行零碎權證，僅可[編纂]完整權證。倘於權證獲行使後，持有人有權收取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我們會將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A類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股東可能須因贖回其股份時獲得的分派範圍而就第三方針對我們的申索負責。

倘我們被迫進入資不抵債清盤，並證實緊隨作出分派的日期後，我們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股東獲得的任何分派可能被視為違法支付。因此，清盤人可尋求收回股東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此外，董事可能因處理債權人申索前從託管賬戶向A類股東付款，而被視為已違反其對我們或債權人的責任及／或惡意行事，從而使彼等本身及本公司蒙受申索。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因以上原因針對我們提出申索。倘我們及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經理或秘書）在我們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的情況下，知情而故意授權或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支付的任何分派，即屬犯罪且可能須罰款[編纂]開曼群島元及於開曼群島監禁五年。

權證僅可以無現金方式行使，且無現金行使上限可能減少閣下可能獲得的[編纂]收益。

權證僅可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規定於行使權證時，權證持有人必須交出名下權證，換取的A類股份數目應相等於(x)權證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乘以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定義見「證券描述－權證」）超出權證行使價（即[編纂]港元）的部分，再除以

風險因素

(y)公允市值所得的商數。在任何情況下，就此行使功能可予行使的權證概不得超過無現金行使上限每份[編纂]權證[編纂]股A類股份，並可按「證券描述－權證」下所述予以調整。閣下從無現金行使權證中收到的A類股份將少於閣下能以現金行使權證所得，且無現金行使上限可能會減少閣下可能獲得的[編纂]收益。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或選擇不派付股息，意味著閣下必須依賴[編纂]證券的價格升值獲取[編纂]回報。

迄今為止，我們尚未就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亦不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支付現金股息。未來的現金股息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盈餘（如有）以及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可能同意的限制性契約的限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細則的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繼承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編纂]證券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編纂]證券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損失於[編纂]證券的全部[編纂]。

在獲得至少50%的當時未獲行使權證持有人的批准後，我們可按照可能不利於權證持有人的方式修訂權證的條款。

權證將根據權證協議發行，該協議規定權證的條款可在未經任何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修改（須遵守上市規則），以：(i)糾正任何歧義或錯誤（包括使協議的條款與本文件中所載的權證及協議的條款的描述一致）或缺陷條款；(ii)按照權證協議的設想及根據其條款，修改有關普通股現金股息的條款；或(iii)在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增加或改變與權證協議所產生的事項或問題有關、且本公司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權證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條款。所有其他修改或修訂均須遵

風險因素

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需要至少50%的當時未獲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但任何僅影響發起人權證的條款或僅與發起人權證有關的權證協議的任何條款的修訂，亦需至少50%當時未獲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因此，若取得至少50%的當時未獲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批准，及（僅就對發起人權證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與發起人權證有關的權證協議的任何條款）當時未獲行使發起人權證數量的50%，則我們可按照對權證持有人不利的方式修訂權證的條款。儘管有上述規定，發行或授出後對權證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遵守上市規則並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尤其是，倘本公司擬更改行使期或權證行使價，應儘早諮詢聯交所。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或在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未必能找到合適目標企業，及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或在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視乎上市規則下可能授予的任何延期）。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或會受到整體市場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波動及其他本文所述風險的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疫情可能限制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包括由於市場波動增加、市場流通性減少及並無按可接受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或並無獲得第三方融資。任何與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磋商的潛在目標企業均知悉，我們必須在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並在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可根據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延期。因此，該目標企業可能會在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佔上風，因為該目標企業知道倘若我們不與該特定目標企業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無法與任何目標企業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隨著我們離上述期限越來越近，這種風險會隨之上升。此外，我們可能只有有限的時間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並可能以我們若進行更全面的調查後會拒絕的條款訂立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風險因素

除非最後時限延期獲股東批准及聯交所同意，否則，倘我們於該時限內未有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i) 終止所有營運（清盤除外）；(ii) 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贖回A類股份，每股價格應以現金支付，且不低於以託管賬戶中的款項贖回[編纂]時發行A類股份的價格，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及(iii) 在該贖回完成之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經我們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進行清盤及解散，而在第(ii)及(iii)條所述情況下，受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所規限，且在所有情況下，亦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由於我們的資源有限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部分目標公司亦可能尋求其他形式的[編纂]。倘我們並未在上市規則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A類股東可能僅會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中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部分資金，而權證（包括[編纂]權證）於到期日將不具價值。

近年來，於全球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數量大幅增加。許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潛在目標已達成業務合併，而許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正在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亦有更多該類公司正在組建中。因此，具吸引力的可得目標可能會減少，並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更多精力及更多資源以識別合適目標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等目標公司亦可能尋求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外的其他形式[編纂]，從而導致尋求可得目標的競爭加劇。

由於有更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尋求與可得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預計會遇到與我們有類似業務目標的其他實體的激烈競爭，包括國內及國際私人投資者（可能是個人或投資合夥）、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和其他實體，都在競爭我們擬收購的企業類型。該等個人及實體中大部分聲譽良好，並在識別及實現直接或間接收購在各行業經營或提供服務的公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該等競爭者中大部分擁有與我們類似或更多的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或比我們擁有更多的當地行業知識，而且與大部分該等競爭者相比，我們的財政資源將相對有限。雖然我們計劃運用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的經驗，但發起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沒有義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或指導。然而，我們的董事對股東負有若干

風險因素

受信責任，包括以符合所有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倘若干董事或高級人員亦在或將來可能在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中任職，該等人士在進行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時，將完全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身份行事，而非以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身份，利用彼等以此身份可獲得的資源行事。

我們在收購若干有規模的目標企業方面的競爭能力將受到我們現有財政資源的限制。這種固有的競爭限制使其他人在落實收購若干目標企業方面具有優勢。再者，我們有義務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結合股東投票向A類股份的持有人[編纂]以現金贖回其股份的權利。目標公司將會知悉，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源。任何該等義務都可能使我們在成功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處於競爭劣勢。

我們已產生及預期將繼續就機構活動及[編纂]產生開支。[編纂]後，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益，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後。然而，我們預期在實施收購計劃的過程中，以及因成為公眾[編纂]公司而產生龐大成本。我們可能要依靠發起人、其聯屬人士或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潛在貸款以應付該等融資需要。然而，彼等日後並無義務向我們提供貸款，而我們未必可以向非聯屬人士籌集所需的額外融資以撥付開支。此外，與美國等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不同，發起人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無法轉換為發起人權證，因此，延長有關貸款對發起人的財務吸引力可能較低。任何有關未來事件或會對我們於有關時刻的持續經營能力的分析造成不利影響，且受限於適用規例及法規，我們可能甚至被迫清算。

倘我們於指定期限前因我們可用的資金不足而未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被迫終止營運及清算託管賬戶。故此，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取得託管賬戶內可供分派予A類股東的部分資金，而權證(包括[編纂]權證)於到期日將不具價值。

上市規則下的資格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可能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目標群。

對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方式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的反收購相同(即被視為新[編纂])。因此，繼承公司需要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新[編纂]規定。該等新[編纂]規定可能包括最低市值、財務報告及審核、財務資格、保薦人委任、盡職調查及文件規定。此外，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目標經營所在的行業，繼承公司可能須遵守其他合資格標準。

風險因素

該等資格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可能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目標群，並可能使與識別目標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增加。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僅可在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編纂]後方能完成。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被我們識別為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定目標企業將能夠符合上述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繼承公司的[編纂]批准。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中國經營或位於中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監管批准。另見「一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中國收購及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投票的股東通函應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歷史財務報表及反映本公司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合併的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報表可能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會計標準編製，或與之對賬，並由獨立申報會計師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審計及審查準則要求的方式進行報告。

在無法符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購擬定的目標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在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或在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延期），在此情況下，A類股東可能僅會按比例收取託管賬戶中可供分配予A類股東的部分資金，而權證（包括[編纂]權證）於到期日將不具價值。

在簽訂具有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須達[編纂]所籌得資金（於進行任何股份贖回前）的至少80%。董事會將根據指定要求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並可能考慮相關各方所同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議定估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保薦人的意見、獨立第三方[編纂]承諾的金額、參與及核證情況，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若董事會無法獨立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包括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可能會獲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有關的獨立估值。

風險因素

閣下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編纂]決定的機會，可能僅限於行使閣下向我們贖回股份以換取現金的權利。

閣下[編纂]於我們時，閣下不會有機會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體優點或風險。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進行。因此，閣下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編纂]決定的機會可能僅限於行使贖回權。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金額的第三方[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來自第三方[編纂]（為專業[編纂]且獨立於本公司）的[編纂]。有關[編纂]必須包括來自資深[編纂]的重大[編纂]，並且須佔議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估值的一定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條款－獨立第三方[編纂]；其他資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規模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現金金額，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價的現金部分超過託管賬戶內可動用的金額（扣除滿足股東提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所需的金額），我們或須尋求規定的獨立第三方[編纂]以外的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募集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及其他事件（例如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其他傳染病大範圍爆發）的影響，包括第三方融資的市場波動加劇及市場流動性下降產生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獨立第三方[編纂]的所需金額或根本無法獲得獨立第三方[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金額的額外融資，這將迫使我們重組交易或放棄該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尋求替代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我們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爆發已經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應對疫情，中國地方政府已實施廣泛的封鎖措施、關閉工作場所並限制出行和旅遊，以遏制病毒蔓延。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導致廣泛衛生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潛在目標業務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與COVID-19有關的持續關注令出行受阻、限制與潛在[編纂]會面的能力，或目標公司的人員、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無法及時進行談判及完成交

風險因素

易，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COVID-19(包括新型及潛在更具傳染力或具致命能力的變種)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等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地緣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和長期的影響，這可能會拖延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進展。COVID-19對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極不確定且無法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其中包括)可能出現有關COVID-19嚴重性的新資訊及控制COVID-19或治療其影響的措施等。此外，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募集股權及債務融資的能力，這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等其他事件的影響，包括由於市場波動加劇、市場流動性下降以及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第三方融資。倘COVID-19疫情或其他全球關注的問題造成的動盪持續很長一段時間，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或最終與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業務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類股東贖回其股份以換取現金的能力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無吸引力，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完成最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優化資本架構，甚或完全無法與目標達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在批准若干事項的股東大會前，選擇贖回彼等的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如「證券描述－A類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權」所述。雖如前文所述，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協議之時，我們不會知道有多少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行使其贖回權，因此可能需要根據我們對將提交贖回的A類股份數量的預期來構建交易。如果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要求我們使用託管賬戶中的部分現金來支付購買價格，或者要求我們在交易結束時擁有一定數量的現金，我們將需要保留託管賬戶中的部分現金來滿足這些要求，或者在所需的獨立第三方[編纂]之外安排其他第三方融資。此外，如果提交贖回的A類股份持有人的數量比我們最初預期為多，我們可能需要重組交易，在託管賬戶中保留更多的現金，或安排額外的第三方融資以獲得高於預期的金額。籌集其他第三方融資可能涉及具有攤薄效應的股本發行或產生高於理想水平或附帶不利條款的債務。上述代價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我們所能取得的最理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優化資本架構的能力。

此外，我們可能尋求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當中規定以下各項的最低現金要求：(i)支付予目標公司或其擁有人的現金代價；(ii)用於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或(iii)為達成其他條件而保留的現金。倘若過多A類股東行使其贖

風險因素

回權，我們即使有所需的獨立第三方[編纂]亦無法滿足該交割條件，因此可能無法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不成功，在我們於規定期間結束時清算託管賬戶之前，閣下將不會收到託管賬戶的比例配額。倘閣下需要即時變現，閣下可以嘗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閣下的A類股份；然而，屆時我們的A類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較託管賬戶中每股A類股份的比例金額折讓。在這兩種情況下，閣下的[編纂]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或失去與閣下行使贖回權有關的預期資金利益，直至我們變現或閣下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出售閣下的股份。潛在目標公司將知悉該等風險，因此可能不願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可能被要求撤減或撤銷、重組及減值或其他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

即使我們對與我們合併的目標企業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盡職調查工作將發現特定目標企業內可能存在的所有重大問題，亦不能保證通過常規數量的盡職調查工作可以發現所有重大問題，或者目標企業之外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不會在日後出現。由於該等因素，我們可能被迫在日後撤減或撤銷資產、重組業務，或產生減值或其他費用，從而導致我們報告虧損。即使我們的盡職調查工作成功識別到若干風險，亦可能出現意想不到的風險，先前已知的風險可能以與我們初步風險分析不一致的方式實現。儘管該等費用可能是非現金項目，並且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立即影響，但我們報告此種性質的費用或會導致市場對我們或我們的證券產生負面看法。此外，此種性質的費用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淨資產或我們因承擔目標企業持有的先前債務、或由於我們獲得債務融資以部分資助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之後而可能受其限制的其他契諾。因此，任何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留任股東的股東或會蒙受證券價值減值。除非彼等能夠成功提出申索，表明該減值乃由於我們的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對其須承擔的謹慎或其他受信責任，否則不會就相關減值獲得補償。

我們可能尋求與非常複雜且需要重大營運改進的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其可能延後或阻礙我們取得理想業績。

我們可能尋求與大型、非常複雜的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而我們認為此舉可得益於營運改進。儘管我們有意實行有關改進，倘我們的措施延後或我們無法實現理想的改進，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必如我們預料般成功。

風險因素

倘我們完成與大型複雜業務或營運結構複雜的實體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亦可能受我們與其合併的業務的多項固有風險所影響，其可能延後或妨礙我們實施策略。儘管管理團隊將致力評估特定目標業務及其營運的固有風險，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未必能夠妥善確定或評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達成理想營運改進，或實施改進需要的時間較預期長，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收益。此外，部分該等風險及複雜因素可能為我們無法控制及令我們不能控制或減低該等風險及複雜因素對目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機會。有關合併可能不如與較小、較簡易機構合併般成功。

由於我們並無受限於評估特定行業領域的目標業務，亦無選定向其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目標業務，閣下將無法確定任何特定目標業務營運的好處或風險。

我們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行動將不限於特定行業、領域或地區。儘管我們可能於任何行業或領域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我們擬利用管理團隊的能力，物色及收購可受惠於管理團隊的既有關係及營運經驗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管理團隊於全球（包括大中華地區）物色及執行策略投資的經驗豐富並已於多個領域獲得成功。然而，我們亦可能於管理層專門知識範圍以外的行業或領域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由於我們尚未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選定任何具體目標業務或與其接洽，概無基礎可供評估任何特定目標業務營運的可能好處或風險、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或前景。閣下僅能於提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予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上，方有機會評估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之業務優勢。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因我們與其合併的業務營運的多項固有風險而受到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與財務不穩定的業務或並無既有銷售或盈利記錄的實體合併，我們可能因財務不穩定或處於發展階段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固有風險而受到影響。儘管高級人員及董事將致力評估特定目標業務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妥善確定或評估全部重大風險因素，或我們將有足夠時間完成盡職調查工作。此外，部分該等風險可能為我們無法控制及令我們不能控制或減低該等風險對目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機會。據此，任何繼承公司股東如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擔任股東，可能蒙受其證券價值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閣下所獲得有關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支付的價格從財務角度而言對股東屬公平的獨立保證可能有限。

除非我們與關連人士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董事會無法獨立釐定目標業務的公允市值（包括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毋須根據指引信(HKEX-GL113-22)所述因素向獨立投資銀行機構或向估值師行取得意見，以指出我們支付的價格於財務角度而言對股東屬公平。倘未取得意見，則股東將依賴董事會的判斷，其將根據金融界公認的準則釐定公允市值。有關所用準則將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股東通函及其他資料披露。即使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取得的獨立第三方[編纂]可能為股東提供若干保證，以證明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支付的價格屬公平，惟股東將不會獲得來自獨立估值意見的保證。

儘管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評估潛在目標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一般準則及指引，我們可能與不符合有關準則及指引的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我們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标業務的特質未必與我們的一般準則及指引完全一致。

儘管我們已識別評估潛在目標業務的一般準則及指引，惟我們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标業務可能不齊備該等正面特質。倘我們與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該等指引的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合併可能不如與符合所有一般準則及指引的業務合併般成功。此外，倘我們宣佈與不符合一般準則及指引的目標進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較多股東可能行使其贖回權，致使我們難以滿足要求我們保有最低淨值或若干現金金額的目標業務的任何完成條件。此外，倘目標業務不符合一般準則及指引，我們可能較難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倘我們未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A類股東僅可按比例取得託管賬戶內可供分派予A類股東的部分資金，而權證（包括[編纂]權證）於到期日將不具價值。

我們將須發行額外A類股份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或根據提成權發行額外A類股份。任何有關發行將攤薄股東的權益及可能帶來其他風險。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最多[編纂]股A類股份及[編纂]股B類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分別有[編纂]股及[編纂]股法定但未發行A類股份及B類股份可供發

風險因素

行，其數目未計及發行在外權證獲行使時發行的預留A類股份或B類股份獲轉換時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B類股份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同時或緊隨其後按一比一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惟據本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可予調整，包括我們發行A類股份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股權掛鈎證券的若干情況。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獨立第三方投資，就此，我們將須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可能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倘發起人提成權規定的條件獲達成，我們可能發行額外A類股份予發起人。發行額外股份（包括繼承公司的股份或可轉換證券）可能會導致大幅攤薄[編纂]的[編纂]股權；倘發行大量A類股份，則會致使控制權變動，其可能導致現任高級人員及董事辭任或罷免；及可能對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而未能遵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協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須遵守國家、地區及地方政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其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督其證券公開[編纂]的公司）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新的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將須遵守我們計劃物色目標的行業及地區的若干監管及法律要求。我們的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亦可能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政監督。遵守及監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困難、耗時及昂貴。我們、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為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而作出的努力可能會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分散管理層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時間及精力。該等法律及法規及其詮釋及應用亦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投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所詮釋及應用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及／或發起人的業務（包括我們及發起人協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當中多項法律、法規和標準（特別是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相對較新，並受制於不斷變化的解釋，在實踐中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新指引的出現而不斷變化。此演變可能會導致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和治理做法而需要的額外成本。如果我們未能處理及遵守這些法規和任何後續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會發行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大量舉債，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槓桿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股東投資於我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承諾發行任何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於[編纂]後以其他方式產生未償還債務，除貸款融資外，我們可能選擇大量舉債以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我們可能有需要發行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產生其他形式債務的情況下，未得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擔保，我們難以達成，因本公司並無營運或收入，且除託管賬戶外（不能用以抵押作為抵押品）並無資產。概不保證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將提供有關擔保。雖然任何債務的發行均不會影響可從託管賬戶中贖回的每股金額，但債務的產生可能會造成各種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經營收益不足以償還我們的債務，引致資產違約及喪失贖回權；
- 即使我們悉數支付到期本金及利息，倘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儲備金的契約（該契約並無得到豁免或重新談判），我們仍須提前償還債務；
- 倘債務擔保須按要求支付，我們須立即悉數支付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 倘債務證券包含限制我們於債務證券未到期時獲得有關融資的能力的契約，我們則無法獲得必要的額外融資；
- 我們無法派付A類股份的股息；
- 使用絕大部分的現金流量支付我們的債務本金及利息，這將減少可用於派付A類股份的股息（如有宣派）的資金；

風險因素

- 開支、收購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限制我們在規劃及應對我們業務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 更易受整體經濟、行業及競爭狀況不利變動以及政府監管不利變動的影響；及
- 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限制我們為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償債要求、執行策略及其他目的借入額外款項的能力以及產生其他劣勢。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將依賴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產生的收入。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將依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產生的收入滿足其本身開支及營運現金需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向本公司支付的分派及股息金額（如有）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適用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規管我們債務的文件及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股息亦可能受到限制。倘繼承公司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我們可能無法支付其開支或就A類股份作出分派及股息。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取得監管批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反向收購」，即繼承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新[編纂]規定。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只有在聯交所授予繼承公司[編纂]批准後方告完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所有的監管程序及獲得所有監管批准，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於[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視乎根據上市規則可授出的任何延期而定。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中國經營或位於中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監管批准。另見「—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中國收購及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僅能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這將導致我們完全依賴單一業務，而該業務的產品或服務數量可能有限。缺乏多樣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同時或在短時間內與單一目標業務或多個目標業務實現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然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資源有限、存在複雜的會計問題，以及要求我們編製並向聯交所提交備考財務資料，以呈列多項目標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該等業務已合併經營），我們可能無法與一個以上的目標業務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倘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涉及多個目標業務，在應用上市規則的新[編纂]規定時會變得複雜。倘我們只與單一實體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缺乏多樣性或會使我們受到許多經濟、競爭及監管發展的影響。此外，我們將無法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或從潛在的風險分散或損失抵銷中受益，不像其他實體可能有資源在不同行業或單一行業的不同領域完成多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我們的成功前景可能如下：

- 完全依賴單一業務、物業或資產的表現，或
- 取決於單一或有限數量的產品、工藝或服務的發展或市場接受度。

缺乏多樣性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經濟、競爭及監管方面的風險，其中任何或所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可能經營的特定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為目標業務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這可能迫使我們重組或放棄某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尚未選擇任何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惟不會瞄準企業價值高於我們動用[編纂]及出售發起人權證的[編纂]淨額所能收購者的業務。因此，倘購買價格的現金部分超過託管賬戶的可用金額（即扣除滿足A類股東的全部贖回所需的金額），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完成該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融資將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如有）。倘在需要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我們將被迫重組交易或放棄該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尋求其他目標業務候選者。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取得額外融資，以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維持或擴大交易後業務的營運，支付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產生的債務本金或利息，或為收購其他公

風險因素

司提供資金。倘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權證（包括[編纂]權證）於到期日將不具價值。此外，即使我們不需要額外融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需要有關融資資助目標業務的營運或增長。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目標業務的持續發展或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可能有需要發行任何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產生其他形式債務的情況下，未得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擔保我們或難以達成，因本公司並無營運或收入，且除託管賬戶（不能用以抵押作為抵押品）外並無資產。概不保證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將提供有關擔保。我們的高級人員、董事或股東均不需要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之後向我們提供任何融資。

尋找及對未完成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可能會浪費資源，這可能會對其後試圖尋找及收購其他業務或與其他業務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對各特定目標業務的調查以及相關協議、披露文件及其他文書的協商、起草及簽立將需要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關注，以及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人士的高昂費用。此外，我們可能會嘗試與不同賣方擁有的多個潛在目標同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此，我們將需要各賣方同意，我們對其業務的購買取決於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完成，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延遲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就多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亦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與可能進行的多次談判及盡職調查（倘有多個賣方）有關的額外負擔及成本以及與隨後將被收購公司的營運和服務或產品融入單一經營業務相關的額外風險。此外，我們須確保繼承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新[編纂]規定，並須發出載有有關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所需資料的文件。這將比單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編纂]程序複雜得多。倘我們無法充分應對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無論我們是否嘗試與多個潛在目標同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與一個特定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我們決定不完成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直至該刻為止就建議交易產生的成本可能會無法收回。此外，倘我們達成與特定目標業務有關的協議，我們可能會因任何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任何有關事件均會導致我們損失所產生的相關費用，這可能會對其後試圖尋找及收購其他業務或與其他業務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A類股東可能只按比例收到託管賬戶中可用於分配予A類股東的部分資金，而權證（包括[編纂]權證）於到期日將不具價值。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在另一司法管轄區重新註冊，重新註冊後我們與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可能會被徵稅。

經股東根據公司法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我們可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目標公司或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重新註冊。此外，我們亦可能會與目標公司合併。稅收結構涉及複雜因素，相關事實及法律具不確定性，並可能有變，我們可能會優先考慮商業及其他因素，而非稅務考量。交易可能需要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在本身屬稅務居民、或其成員公司屬居民（如為稅收透明實體）的司法管轄區確認應課稅收入。我們不擬向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分派任何現金以供其繳付與業務合併有關的稅款或此後的稅款。重新註冊或合併後，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可能因持有我們的股權而須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視為目標公司或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這可能會對我們（如該司法管轄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徵稅）及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如股息預扣稅及就出售收益徵稅）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我們可能會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有業務運營的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併。如進行此類業務合併，我們可能會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就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的收入、業務及附屬公司，承擔龐大的所得稅、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及申報程序複雜，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涉及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的風險。這種額外的複雜性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除稅後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發起人及管理團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管理團隊或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過往表現（包括彼等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與彼等有聯繫的業務），可能並非閣下對我們的投資的未來表現指標。

有關管理團隊、發起人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資料（包括彼等所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與彼等有聯繫的業務）僅為參考用途而呈列。管理團隊、發起人及彼等的聯屬人士以及與彼等有聯繫的業務的任何過去經驗及表現，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找到合適的候選者，亦不保證我們能夠為股東帶來正回報，或保證我們可能完成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結果。此外，我們並未於本文件涵蓋有關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的所有資料或表現指標。例如，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發起人尚未完全自其所有的投資退出，而截至本文件日期，其部分投資的

風險因素

實際及最終回報尚未可以獲得。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若干表現指標包括未變現或部分變現倉位。由於退出時間及市況變化等各種因素，最終退出時的實際及最終回報可能與部分退出時的回報存在顯著差異，而此乃在我們發起人的控制範圍之外。閣下不應依賴管理團隊、發起人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過往經驗（包括彼等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與彼等有聯繫的業務），作為對我們的[編纂]的未來表現的指標，或作為管理團隊、發起人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各成員的各項過往[編纂]的指標。發起人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表現受不可預測及超出彼等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疫情爆發、地緣政治局勢、戰爭行為及／或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同樣地，我們的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股東於我們證券的[編纂]可能會蒙受損失。

我們成功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及其後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的努力。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對繼承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的努力。然而，我們的關鍵人員在繼承公司中的角色目前尚未能確定。雖然我們的部分關鍵人員可能會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留在繼承公司擔任高級管理或顧問職位，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部分或全部管理層很可能會留任。儘管我們擬仔細審查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聘用的任何人員，但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對有關人員的評估可證實屬正確。該等人士可能不熟悉由聯交所或證監會監管的公司的營運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須花費時間及資源幫助彼等熟悉有關要求。

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辭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關鍵人員辭任可能會對繼承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候選者的關鍵人員的角色目前尚未能確定。儘管我們考慮到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將繼續與繼承公司保持聯繫，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管理層成員有可能不希望繼續留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對繼承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發起人及董事有重大變動時獲得必要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本公司須於[編纂]證券在聯交所[編纂]時，以及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持續於其存續期間，均有至少一名發起人是持有證監會所發出的第6類及／或第9類牌照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3條，我們亦須有至少兩人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可在持牌法團進行第6類及／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其中須有至少一人是發起人的持牌人士，持有第6類及／或第9類牌照。

在(1)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B類股份的任何發起人(或如沒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B類股份，則單一最大發起人)有重大變動；(2)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所述的任何發起人有重大變動；(3)(1)或(2)所述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合性有重大變動；或(4)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述的董事有重大變動時，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該重大變動後的存續須：(a)由股東在該重大變動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必須就此放棄表決)；及(b)經聯交所批准。

倘我們擬作出該等重大變動，或第18B.10(1)及18B.13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資格的人選，或無法獲得股東或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在此情況下，與退回資金及[編纂]有關的上市規則將會適用。

我們評估潛在目標業務管理層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此可能影響與管理層欠缺管理公眾公司技能、資格或能力的目標業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評估與潛在目標業務實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可取時，由於時間、資源或資訊不足，我們評估目標業務管理層的能力可能有限。故此，我們對目標業務管理層能力的評估最終可能不正確，及有關管理層可能欠缺我們預期的充分技術、資格或能力。倘目標業務管理層沒有管理公眾公司所需的充分技術、資格或能力，繼承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據此，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為股東的任何股東可能蒙受其股份價值下降。有關股東不大可能就有關價值下跌獲得救濟，除非彼等成功指稱該下跌乃由於我們的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其應負上的審慎責任或其他受信責任所致。

風險因素

管理層成員、董事及與彼等聯屬的公司涉及民事糾紛、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我們的業務事宜無關的其他實際或指稱不當行為，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管理層成員、董事及與彼等聯屬的公司曾經及日後可能繼續涉及各種業務及其他活動。基於有關參與，管理層成員、董事及與彼等聯屬的公司可能涉及民事糾紛、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其事務有關而不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實際或指稱不當行為。任何有關發展（包括與其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物色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對我們的證券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的香港市場屬新興市場，相關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近期在聯交所引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制度，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的香港市場屬新興市場。與其他擁有更成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制度的地區相比，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本身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香港的保險公司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或根本無法獲得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該等保單，但與其他地區相比，所收取的保費可能較高且條款可能較不優惠。為取得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本公司可能須產生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更大的開支及／或接受較不利的條款。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須就彼等獲委任前發生的被指稱的行為所產生的索償承擔潛在責任。因此，為保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有關索償購買保險作為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或減少可用於其運營的營運資金金額。

高級人員及董事將分配其時間至其他業務，從而於其決定投放多少時間至我們的事務時引起利益衝突。此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高級人員及董事毋須及將不會投放全部時間至我們的事務，這可能導致其於我們的營運及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彼等的其他事務上分配時間時引起利益衝突。高級人員各自從事其他業務承擔，當中其可能獲得大額薪酬，而高級人員並無責任對我們的事務投放任何具體的每週時數。部分董事亦擔任其他實體（包括其他上市公

風險因素

司)的高級人員及董事會成員。倘高級人員及董事的其他業務需要彼等投放大量時間至有關事務並超出其目前承擔程度，則可能限制其投放時間至我們的事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高級人員及董事的其他業務事宜的完整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人員及董事目前及彼等任何一名日後可能於其他實體有額外、受信或合約責任，據此，決定應向哪個實體提呈特定商機時可能有利益衝突。

完成[編纂]後及直至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擬從事物色一項或多項業務及與其合併的業務。各高級人員及董事目前有及彼等任何一名日後可能於其他實體(包括發起人的聯屬人士)有額外受信或合約責任，據此，該高級人員或董事目前或日後須向有關實體提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因此，彼等決定應向哪個實體提呈商機時可能有利益衝突。視乎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受信責任，該等衝突的解決方法對我們未必有利及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先提呈予另一實體(包括發起人的聯屬人士)，然後才提呈予我們。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我們放棄在提供給一個或多個發起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繼承人及受讓人)的任何董事、管理人、高級人員、成員、合夥人、管理成員、僱員及／或代理人(統稱為「投資者集團相關人士」)或高級人員的任何公司機會中的利益，除非該機會乃僅按其為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身份而明確提供予有關人士，並且為我們能夠在合理基礎上完成的機會。

此外，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高級人員及董事日後可能與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成為聯屬，而其收購目標可能與我們相近，或發起或組成與我們相似的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可能於我們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間追求其他業務或投資創業。因此，彼等決定向哪個實體提呈特定商機時可能有利益衝突。視乎高級人員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受信責任，該等衝突的解決方法對我們未必有利及潛在目標業務可能先提呈予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然後才提呈予我們。例如，農銀國際資管(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農銀國際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已擔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或稱「Interra」)的發起人之一，該公司已於2022年9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基於公開資料，Interra的策略是投資聚焦大中華地區創新科技、消費及新零售、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及氣候行動等領域的高增長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rra尚未宣佈將就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風險因素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i)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個人概無任何責任（根據合約明確承擔者除外）避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或業務分支；及(ii)我們就可能為可參與的企業機會的任何潛在交易或事項、對發起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繼承人及受讓人）或投資者集團相關人士（為一方）及我們（為另一方）而言可能為企業機會的任何潛在交易或事項放棄任何權益或期望或獲提呈參與的機會。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高級人員、董事、證券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擁有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的競爭金錢利益。

我們並無採納政策以明確禁止董事、高級人員、證券持有人或聯屬人士於任何我們收購或出售的投資或我們訂立或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金錢或財務利益。事實上，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並無被禁止與發起人、董事或高級人員聯屬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亦無政策明確禁止任何有關人士為其本身從事我們經營的業務活動類型。據此，有關人士或實體及我們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衝突。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個人及財務利益可能影響其適時識別及挑選目標業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動機。故此，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識別及挑選合適目標業務的酌情權，可能導致決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條件及時機是否合適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發生利益衝突。倘屬上述情況，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而言屬違反其受信責任及我們或股東可能對有關個人侵犯股東權利提出申索。然而，我們就該理由針對彼等提出的任何申索最終未必能成功。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的監管行動、法律訴訟及客戶投訴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訴訟及其他糾紛，當中包括訴訟、仲裁、監管程序及與業務有關的其他糾紛。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可能涉及或已經涉及並非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就實際損害提出索償、我們的資產被凍結、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造成聲譽損害，且可能在

風險因素

很長一段時間內仍未能夠得知須承擔責任的可能性及金額(如有)。鑒於很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通常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性來預測訴訟結果。因此，我們就該等訴訟事項預留的儲備可能不足夠。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最終能夠在該等訴訟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高昂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例如，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在涉及其與WeWork Inc.有關聯的數宗證券集體訴訟(「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訴訟最初於2020年6月12日在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提起，涉及指控其創立人兼前首席執行官Adam Neumann及WeWork股東軟銀主導進行外部投資的魯莽開支。於2020年8月3日，法院命令將訴訟合併，並於2021年5月6日通過雙方達成的和解協議被駁回。針對趙先生提出的索賠於和解協議前已被撤銷。

我們可能委聘發起人或發起人的聯屬人士為顧問(包括擔任保薦人)或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若干其他交易委聘彼等。有關該等委聘的任何款項可能以有關交易完成為條件。完成有關交易的財務利益可能影響有關實體提供的意見。

我們可能委聘發起人或發起人的聯屬人士為顧問(包括擔任保薦人)或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若干其他交易委聘彼等，並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支付就可資比較交易而言符合市場標準的款項。根據任何有關委聘，該人士或實體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賺取有關款項。有關款項很可能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為條件。因此，該人士或實體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可能有額外財務利益。該等財務利益可能影響有關實體提供給我們的意見，其意見會有助我們決定是否尋求與任何特定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可能涉及與發起人、高級人員、董事或現有持有人可能有聯繫的實體有關係的一個或多個目標業務完成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其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

鑒於發起人、高級人員及董事參與其他實體，我們可能決定收購與發起人、高級人員、董事或現有持有人有聯繫的一個或多個業務。董事亦擔任其他實體的高級人員及董事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者。有關實體可能與我們爭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我們的發起人、高級人員及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具體機會讓我們與彼等有聯繫的任何實體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且概無涉及與任何有關一個或多個實體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實質討論。儘管我們

風險因素

不會特別留意或專注與任何聯屬實體的任何交易，倘我們斷定有關聯屬實體符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準則，且有關交易獲獨立及無利益董事的多數批准，則我們會尋求有關交易。

由於倘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發起人將失去其全部[編纂]，釐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是否適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我們的發起人支付合共[編纂]港元或約每股B類股份[編纂]港元以換取[編纂]股B類股份的開支。初始股東對本公司初始[編纂][編纂]港元前，本公司概無有形或無形資產。B類股份的收購價按注入本公司的現金金額除以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釐定。倘我們沒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類股份將沒有價值。此外，發起人承諾按總購買價[編纂]港元或每份權證[編纂]港元購買合共[編纂]份發起人權證。倘我們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人權證亦將沒有價值。高級人員及董事的個人及財務利益可能影響其識別及挑選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影響業務營運的動機。臨近[編纂]完成滿36個月時(即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限期)，該風險可能更見顯著。

與我們的運營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編纂]不足以維持我們未來至少36個月的營運，我們或會依賴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為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資金。

我們將就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收取合共[編纂]港元[編纂]，其將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認為，完成本次[編纂]及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後，託管賬戶之外我們可動用的資金足以維持我們[編纂]後至少36個月(或倘該等時限根據A類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延長，且並無公佈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適用)，則為於該獲延長時限內)的營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估計是準確的。我們可能動用部分資金作為頭期款或為特定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不出售」或獨家經營條文(即意向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中的一項條款，旨在防止目標業務以對該等目標業務更有利的條款尋求與其他公司或投資者進行交易)提供資金，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意如此行事。倘我們訂立意向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為獲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風險因素

併購目標的獨家經營權作出付款而其後被要求沒收該等資金（不論是否因我們有違反情況或其他原因），則我們可能無充足資金繼續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對其進行盡職調查。

倘我們的[編纂]開支超逾我們估計的約[編纂]港元（其不包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予[編纂][編纂]的遞延[編纂]佣金），我們可能以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為該超出金額提供資金。若我們須尋求額外資金，我們將需向發起人或參與經營的其他第三方借入資金，否則我們可能會被強制清盤。除根據貸款融資外，發起人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概無義務在該等情況下為我們發放貸款。任何相關放款及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任何款項將僅以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償還。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預期不會向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尋求貸款，原因為我們認為，第三方將不會願意借出相關資金及放棄獲取託管賬戶中的資金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發起人協議可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遭到修改。

我們與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包括有關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轉讓限制，以及放棄贖回權及參與託管賬戶的清算分配的條文。發起人協議可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遭到修改（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強制事項除外）。雖然我們不預期董事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批准對發起人協議的任何修訂，但董事會有可能在行使其商業判斷及受信責任的情況下，選擇批准對發起人協議的一項或多項修訂。對發起人協議的任何有關修訂均不需要股東批准，並可能對我們證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發起人控制我們的重大權益，因此或會以 閣下不支持的方式對需要股東表決的若干行動施加重大影響。

發起人將擁有[編纂]股B類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因此，發起人或會以 閣下不支持的方式對需要股東表決的若干行動施加重大影響，包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發起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對任何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使發起人有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A類股份的提成權（詳情見「證券描述－ 發起人的提成權」）的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直至第一個財政年度前，

風險因素

我們無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可能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委任新董事。因此，發起人可繼續行使控制權，至少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為止。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滿足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彌償申索。

我們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向高級人員及董事提供彌償。然而，高級人員及董事已同意放棄於或對託管賬戶內任何款項的任何類型的權利、擁有權、權益或申索，及不會因任何原因而對託管賬戶尋求追索。據此，僅於(i)我們於託管賬戶以外有充足資金或(ii)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情況下，我們方能滿足任何所提供彌償。我們對董事的彌償責任可能窒礙A類股東就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向其提出訴訟。該等條件亦可能具有減低針對高級人員及董事的衍生法律訴訟的機會的效力，即使有關行動(如成功)會於其他方面有利我們及股東。

此外，股東[編纂]可能因我們根據該等彌償條文支付高級人員及董事被判須繳付的和解成本及損害賠償而受到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網絡事故或攻擊可能導致資料失竊、數據損壞、營運中斷及／或財務損失。

我們依賴數碼技術(包括信息系統、基礎設施及雲應用程序和服務)，包括我們可能與之交易的第三方的技術。對我們的系統或基礎設施或第三方的系統或基礎設施或雲端的複雜及故意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專有資料及敏感或機密數據被損壞或挪用。作為一家未曾大量投資於數據安全保護的初創公司，我們可能沒有足夠保護來防範相關情況發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充分防範或調查任何網絡事故及補救任何漏洞。該等事件中的任何一項或同時發生，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財務損失。

我們須遵守有關監管事項、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令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的風險增加。

我們須遵守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督其證券公開[編纂]的公司的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須遵守適用法律項下不斷發展的新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不斷變化的新法律法規所做的努力可能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

風險因素

理層的時間及關注轉離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至合規活動。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有不同解釋，而隨著新指引出現，其實際應用可能會隨時間不斷演變。這種演變可能會導致合規事宜持續不確定，以及因持續修訂披露及管治實務而需要額外成本。若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須擁有具實物資產的運營公司所擁有的典型保單。我們目前正在尋求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現已生效的保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擬投購與繼承公司業務類似的公司所需的保單類型。繼承公司可能蒙受其保單未涵蓋或超出其保險範圍的損失。繼承公司日後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維持足夠的保險範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人員及董事，彼等的離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一小部分個人，特別是我們的高級人員及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人員及董事持續服務，至少服務至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止。此外，我們的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在就各種業務活動分配彼等的時間（包括識別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監督相關的盡職調查）時，會出現利益衝突。意外失去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服務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在其他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人員或董事，進一步加劇這種利益及時間衝突。

管理層可能無法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保持對目標業務的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於失去對目標業務的控制權後，新任管理層將擁有必要的技能、資格或能力以有利可圖的方式經營該業務。

我們會構建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使A類股東擁有股份的交易後公司將擁有目標業務的股權或資產少於100%，惟我們只有在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目標公司50%或以上的發行在外投票權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足以使我們不需要根據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的情況下，方會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

風險因素

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不會考慮任何不符合有關標準的交易。即使交易後公司擁有目標公司50%或以上的投票權證券，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可能共同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公司的少數股權，這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對目標公司及我們的估值。舉例而言，我們可進行一項交易，當中發行大量新A類股份，以換取目標公司的所有發行在外資本股票、股份或其他股權。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將獲得目標公司的100%權益。然而，由於發行大量新A類股份，股東於緊接該交易前可能擁有少於我們在該交易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的大多數權益。此外，其他少數股東隨後可能會合併彼等的股權，導致一名人士或團體獲得較我們最初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更大的百分比。因此，這可能使管理層更有可能無法保持對目標業務的控制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稅務結構可能複雜、繁瑣及不確定，股東及權證持有人或須自行以現金履行納稅責任。

儘管我們將嘗試以省稅的方式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但稅收結構的考慮屬複雜事宜，相關的事實及法律亦不確定，而且可能會改變，我們可能會優先考慮商業和其他考慮，而非稅收考慮。例如，在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以一種要求股東或權證持有人確認稅收收益或收入的方式，以建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重新註冊。我們無意向股東或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現金分配，以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或此後的稅款。因此，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可能需要用其自有資金的現金或通過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權證，以履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的任何責任。此外，股東和權證持有人仍可能須為彼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我們的擁有權繳納額外的所得稅、預扣稅或其他稅款。

與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及閣下透過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保障閣下的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視乎閣下尋求的補救措施而定）。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身處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向開曼群島公司送達法院文件可透過向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文件，且可能在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執行外國判決（惟有若干例外情

風險因素

況)。然而，倘[編纂]希望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文件及／或執行外國判決，彼等將需要確保遵守董事及高級人員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規則。故此，[編纂]可能難以於香港或美國向董事或高級人員送達程序，或強制執行於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針對董事或高級人員取得的判決（視乎董事及高級人員所在地而定）。

我們的公司事務將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補充或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我們亦將須遵守香港的證券法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有關法律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與香港相比）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院的裁決具有高度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力（惟從開曼群島法院提出上訴並由樞密院司法委員會頒下判決的該等裁決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的受信責任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大致相似，惟香港及美國的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可能存在差異。具體而言，與香港或美國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有所不同。此外，倘股東希望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彼等將需要證明彼等合資格在香港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我們已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概不保證開曼群島的法院會自動承認或執行香港或美國法院根據香港證券法或美國或任何州的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作出的判決。此外，開曼群島法院不會承認及執行以香港證券法或美國或任何州的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為依據的判決，只要該等條款規定的責任屬稅項、罰款或懲罰性質，或違反公共政策（包括懲罰性賠償）。

我們已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應付款項（不包括就稅項、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的應付款項或其違反公共政策的款項）或（在某些情況下）就非貨幣救濟作出的對人判決為最終及結

風險因素

論判決，並將據此作出判決，條件是：(i)該法院對受該判決影響的各方具有適當管轄權；(ii)該法院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自然公正規則；(iii)該判決並非通過欺詐獲得；(iv)執行判決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公共政策；(v)在開曼群島法院作出判決之前，概無提交與訴訟有關的可接受新證據；及(vi)充分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正確程序。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面對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行動時，可能比作為香港公司的股東更難以保護自身利益。

當地政府目前或未來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可能令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變得複雜，使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減少，或會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部分國家目前禁止或限制若干「重要行業」的外資所有權。根據若干法規，尚不確定通過合同安排獲得多數股權是否符合禁止或限制若干行業外資所有權的法規。此外，可能會有限制對不時確定屬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重要行業」或具有「馳名商標」或「知名品牌」的企業的外資所有權。

倘我們或我們任何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當地法律或法規（例如，倘我們被視為持有我們若干聯屬實體的股權，而外資被禁止於其中直接持股），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酌情決定：

- 吊銷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沒收相關收入並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 終止或限制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運營；
- 要求我們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對相關股權結構或業務進行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我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施加我們或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風險因素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經營所在行業對外資所有權有所限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須履行額外的監管流程或獲取額外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全部必要批准。

若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的所有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香港以外，或者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以外，[編纂]將無法執行香港證券法例或彼等的其他法律權利。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後，我們的所有或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可能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將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因此，香港的[編纂]可能難以或者在某些情況下不可能行使其法律權利，向所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訴訟文書，或者執行香港法院根據香港法律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處罰作出的判決。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收購及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

倘我們尋求在中國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面臨與收購及經營中國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有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的若干規則及條例，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複雜及耗時，其中包括：

- 部分行業或界別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 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國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或任何企業的集中情況，如達到某一門檻，應提前通知商務部；
- 若干政府機構有權對收購交易的經濟性進行審查，並要求在規定時限內支付交易代價；及
- 要求外國投資者對引起「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對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國內企業取得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

風險因素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需要經過額外的監管程序及批准。再者，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將如何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舉例而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最近頒佈《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限制外商投資若干實體。遵守相關法律、監管程序及其他要求可能很耗時，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新發展，均可能延遲或減低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倘交易條款不能滿足審批程序的某些方面，我們提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無法完成，即使獲得批准，倘不能於批准的時間內完成，亦可能無法完成。

倘我們與位於中國的企業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可能會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可能來自訂約實體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經濟及法律發展。例如，我們與未來潛在附屬公司及關聯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收購透過中國的聯營公司開展業務的境外實體，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嚴格審查。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亦可能受到股息支付方面的限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頒佈關於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市場進行[編纂]（包括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聯交所進行間接[編纂]）的註冊要求的建議規則，以供公眾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規則尚未獲正式採納。然而，建議規則或其他類似法規可能會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須向中國當局備案並獲得批准。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尋求與中國境外的業務或機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在調查、談判及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可能面臨額外的負擔，且倘我們實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面臨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各種額外風險，包括與跨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須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進行盡職調查，使該交易得到當地政府、監管機構或機構的批准），以及外匯風險。

風險因素

倘我們與中國境外的一間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繼承公司將面臨有關在國際環境中營運公司的特殊考量或風險，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管理跨國業務營運中固有的成本及困難；
- 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條例；
- 對個人徵收複雜的公司預扣稅；
- 監管未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方式的法律；
- 交易所的[編纂]或[編纂]規定；
- 關稅及貿易壁壘；
- 與海關及進口／出口事務有關的法規；
- 地方或區域經濟政策及市況；
- 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
- 國際業務管理及人員配置方面的挑戰；
- 更長的支付週期；
- 稅務事宜，如稅法變動及與香港相比的稅法差異；
- 貨幣波動及外匯控制；
- 通脹率；
- 收回應收賬項的挑戰；
- 文化及語言差異；
- 僱傭法規；
- 未成熟或不可預測的法律或監管體系；
- 腐敗；
- 知識產權的保障；

風險因素

- 犯罪、罷工及內亂；
- 政權變動及政治動盪；
- 恐怖襲擊及戰爭；及
- 地緣政治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應對該等額外風險，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完成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可能位於外國，而其絕大部分收入將來自該國的業務。因此，繼承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其主要營業國家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政策、發展及狀況所影響。

我們業務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繼承公司的業務。地域上及各經濟界別之間的經濟增長可能並不均衡，且無法保證任何增長可能不可持續。倘未來該國經濟出現下滑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則若干行業的支出需求可能會減少。若干行業的支出需求減少可能對繼承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選擇仍擔任繼承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東可能會遭受股份價值減少，且不大可能獲得有關價值減少的補償。

匯率波動及貨幣政策可能對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收購非香港目標公司，所有收益及收入均可能以外幣收取，繼承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分派的港元等值（如有）可能會受到當地貨幣貶值的不利影響。我們的目標地區的貨幣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到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化等因素影響。有關貨幣相對於我們報告貨幣的相對價值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或於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影響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倘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一種貨幣對美元升值，以美元衡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將增加，這可能使我們能夠完成該交易的可能性降低。

風險因素

適用於我們的會計及企業披露準則與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所適用的準則不同。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現的所有歷史財務資料，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的會計原則(包括美國通用會計準則)不同。本文件並無對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通用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進行任何討論，我們亦無編製或在此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通用會計準則之間的財務資料及相關腳註披露的調整，我們亦無識別或量化有關差異。因此，有關資料並無提供予[編纂]，[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時應考慮這一點。閣下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通用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以及有關差異如何影響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

[編纂]證券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該等披露要求在若干方面與適用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公司的要求不同。此外，有關香港[編纂]公司(如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可能較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編纂]公司定期提供的資料為少。在作出[編纂]決定時，[編纂]應自行審閱本公司、[編纂]的條款及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

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我們發起人之一的母公司農行被視為銀行控股公司，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繼承公司的營運可能受銀行控股公司法的約束。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的母公司農行被視為銀行控股公司法規定的銀行控股公司。ABCI Capital Acquisition是農銀國際融資的附屬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是農行的集團成員公司。農行預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將通過對其中一位發起人的控制對我們的管治及活動進行功能性控制，且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將擁有本公司25%或以上的B類投票權股份，就銀行控股公司法而言，農行將「控制」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受銀行控股公司法的約束，除非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放棄控制權，否則繼承公司亦將受銀行控股公司法約束。

倘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收購了一家美國實體，則銀行控股公司法將適用於對美國實體的收購及美國實體的活動。倘本公司收購一個在美國從事活動或擁有附屬公司的非美國實體，則銀行控股公司法的適用性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結構，以及該實體的美國活動相對於其全球非美國業務的百分比。倘銀行控股公司法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本公司收購的任何公司的活動，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需要美國的監管部門批准，而此等批准可能不會及時或根本不會獲批准，而且倘我們能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繼承公司可能會受到銀行控股公司法以及適用於農行等非美國銀行組織的受控附屬公司的銀行控股公司法下的活動限制。因此，銀行控股公司法規定的此等潛在後果可能會降低我們對潛在業務合併目標的吸引力。

倘本公司符合歐盟或英國另類投資基金的資格，則其可能須接受監管及面臨其他後果。

本公司可能屬於歐盟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指引(2011/61/EU)（「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引」）的範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引透過本地立法實施，並於2014年7月在歐盟及英國實施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法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法例」）。此項法例旨在規管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及禁止該等經理在未經登記或獲得批准（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管理歐盟或英國的任何另類投資基金（「另類投資基金」），或向歐盟／英國投資者銷售該等基金中的權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引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法例實施更多規定，其中部分涉及風險管理、最低資金規定、提供資訊，以及管治及合規規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引被視為另類投資基金，可能引致管治及行政開支大增，而本公司可能面臨監管或其他懲罰。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退出歐盟，但根據2018年歐盟（退出）法令（經修訂）第2條仍然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引為英國法律的組成部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屬於英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引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法例的範圍，因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即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收購營運公司）的業務活動，原因是其不再具有投資於業務合併過程的企業宗旨，而成為營運公司及／或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其無需遵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法例。然而，國家或歐盟層面的監管機構對於本公司等公司是否符合另類投資基金的資格，以及該等公司是否須遵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引，並無明確指引。因此，該等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等業務符合另類投資基金的資格，並屬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引及／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法例的範圍（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須接受監管或面臨其他懲罰，並須遵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引及／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實施法例（包括上述規定）。合規（如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及任何額外申報責任）成本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編纂]於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或轉讓所持任何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能力，可能受到若干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其他考慮因素限制。

本公司擬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限制福利計劃投資者擁有及持有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以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致構成「美國計劃資產規例」項下的「計劃資產」。本公司擬根據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各名[編纂]實際或被視為作出的陳述施加此類限制。然而，概不保證福利計劃投資者對A類股份或[編纂]權證的擁有權不會根據美國計劃資產規例被視為「重大」。倘本公司的資產被視為福利計劃投資者的「計劃資產」（其資產根據美國計劃資產規例[編纂]本公司），或會引致（其中包括）：(i)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審慎及其他信託責任標準將適用於本公司資產管理人員及對該等資產擁有酌情權的人士，及(ii)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進行或可能已經進行的某些交易，可能構成或導致根據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406條及／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的非豁免禁止交易，並且可能必須撤銷。根據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406條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的非豁免禁止交易，除了對參與交易的福利計劃投資者的受託人施加潛在責任外，還可能導致對「利益相關方」（定義見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或「不合格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福利計劃投資者與彼等進行交易）徵收美國國內稅收法的消費稅。政府計劃、非選擇性教會計劃及非美國計劃，雖然不受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標題I副標題B第4部分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約束，但仍可能受相似法律（定義見下文「若干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考慮因素」）約束。

與證券有關的風險

我們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編纂]可能並不活躍，且我們證券的流動性可能特別低。

我們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編纂]可能並不活躍，因為我們的A類股份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的[編纂]的價值必須至少為[編纂]港元，且我們的證券僅可由若干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未能發展或維持買賣市場可能會對我們證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並使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持有人難以或無法出售其證券。即使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市場確實發展，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除與我們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外，金融市場波動、利率變動、COVID-19發展或各種尚不可預測的因素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發起人股東合共支付[編纂]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編纂]港元，因此，閣下將因購買A類股份而遭受即時重大攤薄。

每股[編纂]價（將全部[編纂]價分配予A類股份，而並無分配予[編纂]權證）與A類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並不計及[編纂]後A類股份所產生的財務負債並假設其歸類為權益）的差額將導致對閣下及[編纂]的其他[編纂]的攤薄。發起人股東以名義價格收購B類股份，是導致攤薄的重要因素。於[編纂]完成後，A類股東將立即面臨大幅攤薄，即本文件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附註6所載[編纂]後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與初始[編纂]價[編纂]港元的差額。倘B類股份的反攤薄條款導致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轉換B類股份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超過一比一的比例，有關攤薄將會增加。此外，由於B類股份的反攤薄保護，任何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的發行均會對A類股份造成不成比例的攤薄。

我們[編纂]在託管賬戶中的資金的證券可能會出現負利率，這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

託管賬戶中的[編纂]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存在。具有以下最低信貸評級的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被視為現金等價物：(a)標準普爾的A-1級；(b)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P-1級；(c)惠譽國際的F1級；或(d)聯交所接納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儘管我們須確保基金持有的形式可讓股東全面贖回，但我們無法保證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編纂]將獲得正向回報。負利率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從而或會影響股東在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金的情況下贖回股份的能力。

我們的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預期將計入金融負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或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將於[編纂]後發行合共[編纂]份[編纂]權證。我們預期將[編纂]權證按其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作衍生工具。公允值的任何後續變動將於我們的損益表中扣除。公允值變動對盈利的影響可能對A類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潛在的特殊目的

風險因素

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會尋求沒有入賬為金融負債的認股權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此外，我們的A類股份入賬列作金融負債，目前預期將按贖回A類股份時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計量。A類股份的交易成本將從A類股份的金融負債中扣除，而[編纂]權證的交易成本將於發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轉換權預期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這可能對證券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於[編纂]完成時，同時就B類股份發行[編纂]份發起人權證及賦予轉換權。我們預期將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以及發起人提成權有關的轉換功能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以及發起人提成權有關的轉換功能的公允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減發起人已付的任何認購價格後，基於本公司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價格下跌。

我們可能會在 閣下未到期的權證行使之前，在對 閣下不利的時候贖回，導致 閣下的權證全無價值。

我們能夠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十二個月起及其到期前，隨時按每份權證[編纂]港元的價格贖回未行使權證，前提是在我們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適當的贖回通知之日前的第三個交易日為止的30個交易日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中，A類股份的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編纂]港元（按股份拆細、股份資本化、重組、資本重組等調整）以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贖回尚未行使權證或會逼使 閣下(i)在對 閣下不利的時候行使名下的權證；(ii)在 閣下可能希望持有名下的權證時，按當時的市價出售名下的權證；或(iii)接受名義贖回價，而該價格在尚未行使權證被要求贖回時，可能遠低於 閣下權證的市價。

風險因素

權證可能對A類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因而令我們更難落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將就每[編纂]股A類股份發行[編纂]份權證，並於[編纂]完成時同時以[編纂]方式按每份發起人權證[編纂]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編纂]份發起人權證。在我們發行普通股以實現業務交易的情況下，在行使該等權證時可能會發行大量額外的A類股份，這可能使我們作為收購工具對目標企業的吸引力降低。有關權證在行使時，將引致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A類股份的數量增加，並引致為完成業務交易而發行的A類股份的價值減少。因此，權證可能令我們更難落實業務交易或收購目標企業的成本增加。

一旦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人就B類股份支付的名義購買價可能大幅攤薄閣下A類股份的引伸價值，而一旦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A類股份的成交價銳減，發起人亦可能從其對我們的投資獲得巨額利潤。

雖然我們以每份[編纂]證券[編纂]港元的[編纂]價[編纂][編纂]證券，而託管賬戶的金額初步預計為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意味著初始價值為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但發起人只為B類股份支付名義總購買價[編纂]港元，或每股B類股份[編纂]港元。因此，閣下的A類股份價值可能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被重大攤薄。發起人已承諾就[編纂]對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包括B類股份的購買價[編纂]港元及發起人權證的購買價[編纂]港元。因此，即使A類股份的成交價銳減，發起人仍可從其對我們的[編纂]獲得巨額利潤。此外，即使A類股份的成交價低於每股[編纂]港元，以及即使發起人權證沒有價值，發起人亦有可能收回其在我們的全部[編纂]。因此，即使我們選擇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導致A類股份的成交價下跌，且A類股份持有人於[編纂]購買其[編纂]證券可能損失其A類股份的重大價值，發起人亦可能從其對我們的[編纂]獲得巨額利潤。如果發起人為B類股份支付的每股價格與A類股份持有人為其A類股份支付的價格相同，發起人將因而有經濟誘因，與風險較高、業績較差或根基較弱的目標企業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風險因素

權證協議將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程序的唯一及專屬法院，這可能限制權證持有人就與我們的糾紛取得有利的司法訴訟地的能力。

權證協議將規定，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i)因權證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權證文據有關的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及(ii)我們不可撤回地接受上述司法管轄區管轄，該司法管轄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程序或申索的專屬訴訟地。我們將放棄對該專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異議，以及該等法院為不合適訴訟地的異議。倘以任何權證持有人的名義向香港法院以外的法院提出任何訴訟（「海外訴訟」），而有關訴訟的標的事項屬權證協議的訴訟地條文範圍內，該權證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i)位於香港的法院與在任何該等法院就執行訴訟地條文而提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個人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訴訟」）；及(ii)在任何該等強制執行訴訟中作為該權證持有人的代理人向海外訴訟中該等權證持有人的律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此訴訟地選擇條文可能限制權證持有人在^其認為有利於與我們的糾紛的司法訴訟地提出申索的能力，這可能會阻礙該等訴訟。另外，倘法院裁定此權證協議條文就一項或多項特定類型的訴訟或程序而言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可能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分散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時間及資源。

有關本文件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6-11室	中國(香港)
-------	------------------------------------	--------

劉涵先生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6-11室	中國(香港)
------	------------------------------------	--------

馬學銘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國(香港)
-------	------------------------------	--------

鄭健民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國(香港)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香港 北角寶馬山道31號 賽西湖大廈 9座6樓A室	中國(香港)
-------	------------------------------------	--------

李月中先生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6-17室	中國(香港)
-------	---	--------

凌潔心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三期 翠楊苑 7座11樓H室	中國(香港)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發起人

Hony Partners Group L.P.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行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6-11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富德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62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址

www.everestacquisition.com

(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

(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劉涵先生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6-11室

岑影文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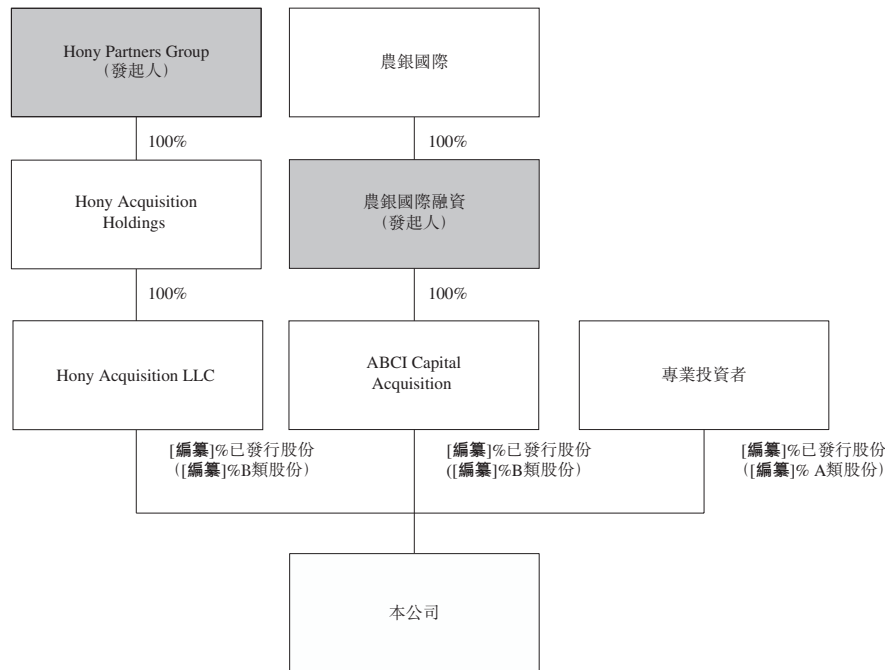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凌潔心女士 (主席) 李月中先生 黃偉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 (主席) 凌潔心女士 李月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令歡先生 (主席) 馬學銘先生 凌潔心女士 黃偉德先生 李月中先生
主要[編纂]	[編纂]
香港[編纂]	[編纂]
託管賬戶的託管代理	[●]
主要往來銀行	[●]

公司架構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及[編纂]%(即我們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分別由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Hony Partners Group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透過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行事。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三名個人擁有，其中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為其最大股東，擁有49%權益。

Hony Partners Group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持有B類股份，而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附屬公司Hony Acquisition LLC持有B類股份。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及Hony Acquisition LLC僅為持有本公司B類股份的目的而設立。

- (2) 農銀國際融資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農銀國際融資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ABCI Capital Acquisition乃僅為持有本公司B類股份的目的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由農銀國際融資全資擁有，而農銀國際融資由農銀國際全資擁有。

發起人、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只要彼等各自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各自均將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的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將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的條文。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旨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我們在本文件內將此交易稱為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至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選擇任何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我們概無，亦無任何人代表我們就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直接或間接展開或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

雖然我們可以在任何業務或行業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但我們有意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具科技賦能及高增長的公司或與中國有著緊密型聯繫或具有增長潛力的區域性公司，並主要聚焦於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領域。我們認為中國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原因為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並為二十國集團當中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於2015年至2021年，中國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於2021年達約18萬億美元，而同期美國GDP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4.0%。於2021年，中國貢獻了全球GDP的約18%。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董事具備相關技能及經驗，可以識別最能把握當前市場機遇的公司。

我們亦相信，在具科技賦能及高增長的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中，有大量新興及現有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受益於中國的整體增長及特定的領域利好因素，包括人口老齡化、與發達經濟體相比相對不足的醫療健康服務滲透率、不斷改善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面向消費者的變革型科技賦能業務模式，以及擁抱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經濟及監管趨勢。

我們的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Hony Partners Group及農銀國際融資。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編纂]B類股份由Hony Acquisition LLC (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由Hony Partners Group全資擁有) 持有。本公司其餘[編纂]B類股份由ABCI Capital Acquisition (由農銀國際融資全資擁有) 持有。Hony Partners Group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行事) 為弘毅的聯屬人士，及農銀國際融資為農銀國際(農行的國際投資銀行部門)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 務

弘毅

弘毅 (Hony Partners Group 控制的一組實體) 是一家專注於在中國的機會的領先另類投資管理集團，其投資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弘毅在中國的長期投資歷史為其提供廣泛的行業聯繫及對中國監管架構的了解，且有助於贏得跨商業社會的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及能應對交易的複雜性。弘毅擁有由逾200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設有辦事處，管理由全球知名機構投資者支持的美元及人民幣基金。弘毅於增加在管資產規模以及吸引來自全球的多元化資深投資者組別進行投資的方面，有著悠久的歷史。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涵蓋美洲、亞太地區及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養老金、企業、組合型基金、主權財富基金、高淨值人士／家族辦公室、捐贈／基金會及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毅的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0億美元。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毅通過多隻基金投資逾100家公司。弘毅深耕於中國，擁有近20年投資歷史，是一家長期價值投資者，成功地在不同的經濟週期進行投資，憑藉驕人往績晉身為中國頂級私募股權公司之一。弘毅擁有廣泛的企業家及專業顧問網絡，在交易獲取、盡職調查及投資後價值創造過程中提供源源不斷的投資機會、深度見解及專業知識。

弘毅是中國首批專注於併購的私募股權公司之一，且在中國開展控制權交易的歷史悠久。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毅已進行了26億美元的併購投資，包括早期投資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濟南沃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神州數碼集團、聯想移動，近年投資於中聯重科環境、全億健康及三育教育等公司。

弘毅投資於醫療健康領域的歷史悠久，過去18年進行了18次投資，在該領域配置的資金總額為12億美元。弘毅的醫療健康投資組合包括一系列醫藥、醫療器械、生物科技、醫院管理及藥房連鎖公司，如石藥集團、先聲藥業、康臣藥業集團、柏盛國際集團、東軟醫療、天境生物、珐博進、弘和仁愛醫療集團及全億健康。

業 務

弘毅投資於消費領域亦有悠久歷史，過去18年在逾20家公司投資了逾14億美元。弘毅的消費領域投資組合包括一系列零售、品牌、餐飲及數字消費投資，例如快樂購、科寶博洛尼集團、錦江、檸萌影業、字節跳動及逸仙電商。

在綠色產業領域，弘毅擁有在綠色低碳產業方面的深入了解、資源及網絡。除以綠色及低碳發展為導向的投資佈局外，弘毅亦專注於新能源、節能、環保、智能環保科技及智慧能源等重點領域的成長性股權投資。弘毅在綠色產業的投資組合包括新奧股份、林洋新能源（太陽能電池）、盈峰環境（環衛設備及服務、新能源汽車）及首創熱力（清潔供熱及儲能）等。弘毅亦成立了專門的基金，即津弘綠色低碳基金。

弘毅早期憑藉執行國企重組交易的能力脫穎而出，亦是中國私募股權公司中積極對跨境機會進行投資的先行者，於2008年完成了第一筆境外交易。近年，弘毅一直積極投資於中國的新經濟領域，重點關注中國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的投資機會。弘毅在中國主導了多項具有標誌性意義的交易，包括：

- **石藥集團(1093.HK)**：弘毅於2008年收購石藥集團100%股權，並於2015年4月全面退出投資。弘毅通過完善公司管治的方式協助石藥集團成功完成國企重組，加速石藥集團的增長模式從散裝材料轉向創新藥物，並實施長期利益協調計劃，確保石藥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石藥集團的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39.7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79億元（4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其純利從2006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7億元（89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4%。目前，石藥集團是一家集創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體的國家級創新企業。石藥集團是聯交所上市公司。
- **先聲藥業(2096.HK)**：弘毅於2005年首次投資先聲藥業，之後又進行多次投資，包括於2013年為先聲藥業私有化提供資金。於2007年，先聲藥業是中國首家在紐交所上市的同時涉足生物製劑及小分子藥物的醫藥公司。該公司之後於2013年私有化，現已成為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先企業，專注於腫瘤、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自身免疫疾病。弘毅與先聲藥業建立了深入、長期的信任及夥伴關係，並獲得了董事會席位。先聲藥業於2020年10月在聯

業 務

交所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及利潤分別約人民幣50億元（7.842億美元）及約人民幣15億元（2.351億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分別約10.9%及125.6%。

- **天境生物(IMAB(納斯達克))**：弘毅於2018年9月投資天境生物，作為天境生物C輪融資的領投方。天境生物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新型或高度差異化的生物製劑，用於治療具有重大醫療健康需求缺口的疾病，特別是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弘毅一直以潛在的合作及引進授權的機會協助天境生物。天境生物於2020年1月在納斯達克上市。
- **全億健康**：弘毅於2017年9月投資全億健康，作為全億健康B輪融資的領投方。全億健康是中國的大型醫藥零售連鎖企業，致力於打造集實體藥店、藥房服務、B2C及PBM於一體的現代藥房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以產品及服務為基礎的線下門店。弘毅在初始投資4年內實現了從全億健康的全面獲利退出。
- **錦江酒店(600754.SH)**：弘毅於2014年首次投資錦江酒店（「錦江」），之後於2016年追加投資，成為其第二大股東，擁有董事會席位。錦江是一家領先的酒店餐飲集團，截至2020年底在120個國家擁有或管理逾10,000家簽約酒店，客房超1百萬間。弘毅一直協助錦江進行境內外併購、業務數字化轉型以及會員及預訂系統整合。錦江的收入從2014年弘毅首次投資時的人民幣29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13億元（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錦江自1996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字節跳動**：弘毅於2017年參與了字節跳動的D-2輪股權融資。
- **新奧股份(600803.SH)**：弘毅於2017年投資新奧股份，交易後成為第二大股東。新奧股份為中國最大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構成一條整合下游分銷、中游存儲及運輸及上游生產的清潔價值鏈。弘毅對新奧股份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使其能夠拓展至海外、進行行業鏈整合、數字化及設計管理激勵措施等。新奧股份於2021年錄得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160億元（182億美元）及約人民幣110億元（17億美元），較2017年（即弘毅作出首次投資的年度）增長近15倍。新奧股份自1994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業 務

下表載列自弘毅於2005年完成首項投資至所示日期，弘毅的私募股權基金的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投資資本倍數(MOIC)	1.87倍	1.95倍	1.94倍
分派對實繳資本(DPI)	1.20倍	1.31倍	1.45倍
內部回報率(IRR)	~27%	~26%	~26%

附註：

- (1) 自2005年初起，直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恒生指數分別按年度累計回報率4.7%、4.1%及3.0%增長。恒生指數是超過60家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司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是反映香港整體市場表現的主要指標。敬請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將恒生指數與弘毅所管理基金的過往表現作比較，因為兩項指標不可直接比較。
- (2) 為計算上述MOIC、DPI及IRR，我們將本公司目標領域（即大中華區的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的各個私募股權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在內，佔弘毅整體基金規模的大部分。
- (3) 用以計算上述IRR、MOIC及DPI的相應弘毅基金乃於2005年至2015年之間設立，而相應投資及退出乃於2005年至2021年之間進行。
- (4) 上述IRR、MOIC及DPI的計算均計入已變現倉位及未變現倉位，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投資總額計算已變現倉位佔比超過70%。
- (5) 弘毅的美元基金的若干金額已按以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交易匯率計算的匯率換算：
於2021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幣6.3757元；
於2020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幣6.5249元；
於2019年12月31日，1美元=人民幣6.9762元。

弘毅未變現倉位的投資估值乃根據國際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估值指引（「IPEV估值指引」）作出。IPEV估值指引載列建議，旨在提出有關私人資本投資（包括特定時間點的個別投資）估值的現行最佳行業操作。弘毅一般採用多種估值方法釐定其基金中未變現倉位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的公開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特定投資所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進行調整。

創造價值是弘毅投資策略的核心理念。弘毅的投資專家及運營合作夥伴與其投資組合公司合作，解決與增長策略、成本優化、公司管治及有效資本分配有關的問題，並協助管理層設計及實施推動價值創造的策略及運營變革。我們相信，弘毅在中國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的往績記錄及其廣泛的商業及企業家網絡，加上其創造價值的能力，讓我們在從目標領域尋找最佳投資機會及取得類似回報方面具備顯著優勢。

業 務

基於弘毅的投資管理經驗及往績記錄所展示的相關經驗及能力水平，Hony Partners Group符合上市規則第18B.10條及指引信HKEX-GL113-22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品格、經驗及誠信要求。

農銀國際

農銀國際融資

農銀國際融資為農行的集團成員公司，於2010年9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農銀國際融資擁有豐富經驗及雄厚往績記錄，為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提供全方位企業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承銷、財務諮詢及債務及股權融資。

農銀國際融資與不同類型客戶及投資者均建立密切的關係，包括國內外民營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以及全球主權基金、養老基金、民營及國有企業、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家族辦公室。

根據Dealogic的資料，自2018年以來及直至2022年9月16日，農銀國際融資作為承銷商合共參與過138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並作為保薦人合共參與過28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按交易宗數計在香港所有投資銀行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六。根據Dealogic的資料，按所有首次公開發售交易計算，自成立以來及直至2022年9月16日，農銀國際融資成功保薦及／或承銷總交易額約為1,500億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部分例子包括京東健康、藍月亮、小米、百勝中國、美團、小鵬汽車及中廣核電力，行業覆蓋範圍廣泛，涵蓋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

農行及農銀國際

農銀國際融資由農銀國際全資擁有，農銀國際為農行的國際投資銀行部門。

作為中國「四大」商業銀行之一，農行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廣泛的分銷網絡及龐大的客戶群。農行於2010年7月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國有金融機構，農行積極支持重大國家政策及重點經濟領域。農行擬通過加強綠色金融服務、擴大金融服務覆蓋面、強化消費升級及民生相關服務等方式支持新經濟。

業 務

農銀國際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領先投資銀行集團，亦是農行的國際投資銀行部門。農銀國際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全方位綜合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股權承銷及配售、債務資本市場、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等服務。農銀國際亦通過其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直接投資及私募基金管理。農銀國際（通過其附屬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尤其是，農銀國際是香港資本市場的領先投資銀行之一，在提供保薦及承銷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憑藉農行的實力及龐大的客戶群，農銀國際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廣泛的網絡。通過與農行中國業務的密切合作，農銀國際和農銀國際融資建立了包括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境內業務及境外業務、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在內的強大生態系統。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發起人的龐大網絡和強大的價值創造能力、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彼等在投資、盡職調查和執行方面的優秀往績，將為我們獲取優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帶來龐大的機遇。我們將利用自身競爭優勢，擴大股東價值。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在大中華區內具備深厚的行業視野及人脈，並擁有良好紀錄往績

我們的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長久以來在區內成功運營，為我們提供行業聯繫、見解及專業知識，將助力我們組建一條重大、具差異性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管線以供評估及選擇。

弘毅作為一家領先投資管理公司，對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有深入了解，自2003年以來牽頭石藥集團、先聲、字節跳動及新奧股份等多項具里程碑意義的投資。弘毅擁有管理美元及人民幣基金的經驗，並得到全球知名機構投資者的支持。

透過農銀國際融資連同農銀國際，我們亦可受惠於農行對中國經濟及行業趨勢以及中國監管和政策方向獨到的見解。農行積極實踐國家重點策略並且對國家政策的實施及發展擁有深刻的理解。農行堅定支持可持續發展及深入參與綠色融資活動。農行亦正在著手為中國環保發展出一分力。憑藉與行業領袖及地區革新者的廣泛連繫及網絡，農行對中國市場變化及最新趨勢有格外敏銳的觸角。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聯繫、見解及專業知識不僅使我們識別緊貼行業趨勢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更可向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供未來增長策略的指引。

強大的尋找目標能力及嚴格的審查流程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區內若干最具吸引力的機會，並且能夠嚴格評估該等機會以識別將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的最理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憑藉各發起人多年來的投資及諮詢經驗，在整個目標領域擁有強大的關係網絡。我們有意在尋求理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善用彼等的資源。

尤其是，弘毅在物色合適目標方面擁有良好記錄，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超過100項投資。其尋找目標渠道包括由其專業投資團隊進行的系統性行業研究及區域覆蓋，以及來自其高級成員的廣闊人際脈絡、其在中國及亞洲整體投資的聲譽以及其廣泛的專業中介人網絡。作為香港領先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一，農銀國際融資有資深的專業人士團隊，具備對業務及企業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分析的專業知識。

我們有意進行全面及有組織的盡職調查程序，涵蓋(其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商業、法律、財務、會計、運營及ESG等各個方面。

包含併購、重組及資本市場活動方面的獨特專業知識組合

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大中華地區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的交易及公司的投資及諮詢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彼等在尋找投資、執行交易及為公司創造運營價值方面的互補技能組合產生了協同效應，從而得出獨到的投資見解。

弘毅在執行中國市場複雜交易方面擁有往績記錄，其中包括：

- 是中國首批專注於併購的私募股權公司之一，在中國進行控制權交易的歷史悠久，擁有眾多成功交易案例；
- 展示執行國有企業重組交易的能力，例如在2007年收購石藥集團(中國國有醫藥集團)；及

業 務

- 作為中國的私募股權公司中積極投資跨境機遇的先驅，於2008年完成首次海外交易。弘毅在構建具有影響力的專有交易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及專業知識。

農銀國際融資擁有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和資本市場服務的豐富經驗。經多年積極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農銀國際融資在向從事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的公司提供資本市場服務方面已累積了雄厚的往績記錄，該等行業符合我們的目標領域。作為香港領先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一，農銀國際融資有資深的專業人士團隊，具備對業務及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分析的專業知識。

為投資組合公司、客戶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增加卓越價值

我們的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擁有為其投資組合公司及客戶創造可持續價值的實力及彪炳往績，由於擁有這些特質，我們的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除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可提供實質性的策略性支持。

弘毅對投資組合公司的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處理增長策略、成本優化、企業管治及高效資本分配各方面的問題，並且協助管理層設計並實施在策略和運營上可推動價值創建的改變。例如，弘毅通過改善企業管治及使石藥集團的增長模式加速從原料藥轉變為創新藥，藉以協助石藥集團成功進行國企重組；協助錦江在國內外進行併購、業務數字化轉型以及會員及預約系統整合；以及對新奧股份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使其能夠拓展至海外、進行行業鏈整合、企業數字化及設計管理激勵措施。

農銀國際融資立足香港並獲得農行網絡的支持。憑藉農行強大的資本基礎、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全面的金融服務及市場聲譽，農銀國際融資（連同農銀國際）提供全面的一體化投資銀行服務。農銀國際的一體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諮詢、企業重組及併購）及結構性融資（重組貸款、夾層融資及其他結構性解決方案）以及研究覆蓋。借助農銀國際的全方位／全面的投資銀行服務，以及農行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獲得廣泛的金融投資者和服務網絡，以實現其戰略及財務目標，並獲得由全面研究能力支持的市場情報。

業 務

擁有豐富的中國投資經驗的資深領導團隊

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備善用行業利好風口及各自經驗和人脈協助企業成長的豐富經驗。彼等擁有強大的人脈，對中國市場有深刻認識，相信能夠在彼等管理及運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繼承公司時提供許多幫助，從而使彼等能夠(i)與目標管理團隊建立關係並在多個創造價值計劃進行合作；(ii)擴大及增進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及(iii)招聘及培養各層級人才。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憑藉彼等的經驗及人脈，將能夠幫助我們找到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物色大中華地區的具科技賦能及高增長的公司或與中國有着緊密聯繫或具有增長潛力的區域性公司並完成與此類公司的初步合併，主要聚焦於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領域，與我們管理團隊及董事會的經驗及往績記錄相輔相成。

我們的管理層在投資及管理位於中國的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的公司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希望利用我們發起人及彼等之聯屬人士、董事及管理層的深厚關係網絡、獨特行業專長及歷經證明的交易獲取能力，為我們提供強大的潛在目標管線。我們的發起人及彼等之聯屬人士、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擁有以下經驗：

- 通過廣泛網絡尋找投資或收購機會；
- 評估及進行特定公司分析及盡職調查；
- 對在中國的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進行投資及運營；
- 洞察有利宏觀趨勢及利用發起人的資源，通過內生增長及併購促使公司發展及成長；
- 管理及運營公司，制定及變更公司策略，推行最佳實踐，改善運營表現及識別、指導和招聘頂尖人才；
- 與公司管理團隊合作，推動價值創造及長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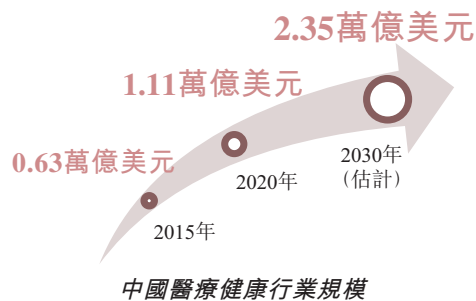
業 務

- 擴大及深化與行業領導者的合作關係；及
- 在不同商業週期進入資本市場，包括為企業融資及協助公司轉向公開市場。

我們的目標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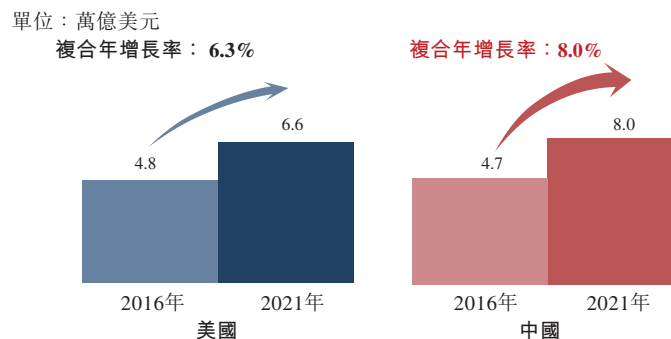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經濟在城市化、消費升級、技術創新和綠色發展的推動下呈現快速增長，受惠於此，多家未上市的獨角獸企業在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的領域中持續增長。

- **醫療健康**：過去十年，中國醫療健康市場一直在支持性政策推動下增長。如下圖所示，自2015年以來，中國醫療健康行業規模由2015年的0.63萬億美元增長至2020年的1.11萬億美元，預測於2030年進一步擴大至2.35萬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衛健委、根據國務院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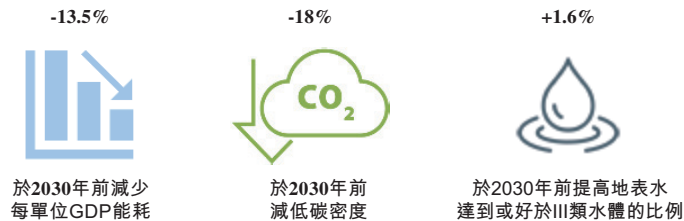
- **消費**：近年來中國國內零售市場規模已經超越美國。中國國內零售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4.7萬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6.9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如下圖所示，相比之下，美國零售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4.8萬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6.6萬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3%。



資料來源：Statista、中國國家統計局

業 務

- **綠色產業：**中國的「十四五」計劃致力推進綠色發展及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於計劃期內，中國的目標是在2030年前二氧化碳密度降低18%及每單位GDP能耗降低13.5%，以及增加地表水達到或好於III類水體的比例。該等目標推動綠色產業經濟規模的潛在增長，包括但不限於節能環保、清潔製造、清潔能源、生態環境、綠色基建及綠色服務。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準則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已確定以下我們認為對評估潛在目標業務屬重要的一般準則及指引。我們將採用這些準則及指引來評估收購機會，但我們亦可能決定與不符合這些準則及指引的目標企業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併購目標為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具科技賦能及高增長的公司或與中國有着緊密型聯繫或具有增長潛力的區域性公司，主要聚焦於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領域。憑藉我們的發起人在中國的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建立的廣泛網絡及洞察力，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獨特及與別不同的投資機會，並在與這些領域的潛在目標洽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 併購目標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具有競爭力，總體潛在市場潛力巨大。包括具有可擴展業務模式、龐大總體潛在市場、有利內生增長或整合機會，有能力加速成長及利用中國有利宏觀及行業趨勢的公司。
- 在更高的運營效率、更卓越的品牌認知度、更廣泛的分銷渠道、強大的供應商關係或任何最終將導致更強大的獲取價值及錢包份額的能力的其他特

業 務

徵方面，目標擁有比競爭對手更優越的商業模式。就此而言，擁有穩固的或新興的市場領先地位、長期或優質的客戶群、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及高進入壁壘，或擁有領先的技術或差異化產品或作為行業創新者的能力，即可作為證明，該等優勢使目標能夠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

- 併購目標具有高收益及盈利增長潛力以及具吸引力的單位經濟效益。就此而言，擁有強大的現金產生能力及可見的盈利途徑（如尚未盈利）、通過額外收入及盈利潛力擁有多種增長方式、具有令人信服的增長前景（包括未充分利用的擴張機會（地理、配套產品等）），或具有潛在或實際的規模經濟效應，具有提升盈利能力的潛力，即可作為證明。
- 併購目標擁有一支具有職業道德、專業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成員具備成為上市公司高管的能力，在推動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並由一支具有適宜的文化及積極心態、我們可與之攜手創造長期價值的互補團隊提供支持。我們亦在物色可調整管理層激勵措施或有助管理團隊獲得股權的目標。
- 併購目標具有適當的財務報告及公司管治標準，可進行[編纂]。
- 併購目標具有較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有實現可持續長期價值創造的潛力，能吸引優秀人才。
- 併購目標具有潛力從資本市場渠道受益，成為具有更高公眾知名度、更高水平管治及更多多元化融資渠道的上市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有助目標的業務加速成長，增強其追求增值收購、高回報資本項目的能力，及／或強化其資產負債表，並通過採用公開交易的股權補償招聘及留住關鍵僱員。

上述準則並非詳盡無遺。與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優點相關的任何評估，均可能在相關的限度內基於該等一般指引，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及準則。倘我們決定與不符合上述準則及指引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在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股東通訊中披露此類信息（如本文件所述）。此外，我們可能會尋求與身為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關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利益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業 務

我們的團隊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在企業融資、基金管理及／或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團隊成員為在各自領域發揮積極作用、在全球擁有廣泛行業知識及經驗的行業領袖。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在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關的企業金融、科技、消費、醫療健康及綠色產業領域具備全方位、多領域的人才組合。我們相信，這種集體經驗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確定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與之合作，並通過積極參與支持繼承公司的長期增長。

我們的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7月28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獲一名發起人Hony Partners Group L.P.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行事) 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其高級人員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於2003年創立弘毅並擔任董事長一職。趙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曾在美國及中國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趙先生亦在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趙先生於1984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分別獲得美國北伊利諾伊大學物理系及電機工程系的碩士學位，以及於1996年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劉涵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7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獲一名發起人Hony Partners Group L.P.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行事) 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其高級人員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弘毅董事總經理兼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劉先生在香港市場擁有豐富的管理及實踐經驗，尤其是在保險及投資管理領域。劉先生於2000年取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 (前稱北方交通大學)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程碩士學位。

馬學銘先生，於2022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7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彼由發起人農銀國際融資提名，且為其高級人員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2014年4月再加入農銀國際融資，目前為農銀國際融資的董事總

業 務

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於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彼為農銀國際融資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以及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財務顧問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交易經驗。就首次公開發售交易而言，彼涉足廣泛的投資領域，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醫療健康、可再生能源、金融機構及房地產。在其領導下，農銀國際已發展成為香港資本市場的頂尖業者之一。馬先生於199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8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目前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並為農銀國際融資的負責人及保薦人簽署負責人。

鄭健民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7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由發起人農銀國際融資提名，且為其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2018年9月加入農銀國際融資，且目前擔任農銀國際融資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管。鄭先生為企業金融領域的資深人士，在投資、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金融監管方面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在農銀國際投資銀行業務中擔任領導職位。彼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財務顧問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交易經驗。鄭先生涉足廣泛的投資領域，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醫療健康、零售及消費品、金融機構及房地產。此外，鄭先生於該等領域的交易進行評估及審查，並在若干情況下安排風險資本或私募股權投資者完成該等交易。鄭先生於1997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工商管理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鄭先生現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並為農銀國際融資的負責人及保薦人簽署負責人。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王冕先生為我們的聯合首席財務官。王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發展基金的投資總監。王先生於2011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鄭宇汶先生為我們的聯合首席財務官。鄭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農銀國際融資，且目前擔任農銀國際融資的投資銀行部的董事。鄭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銀行家，在投資銀行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積累了逾13年的經驗。鄭先生領導並完成多項的首次公

業 務

開發售及資本市場交易，涵蓋多個領域，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醫療健康、零售及消費品、金融機構、房地產及物業管理。鄭先生於200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及市場營銷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且現為證監會發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的持有人並為農銀國際融資的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於2022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3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所，於2005年成為合夥人，並擔任此職位至2014年6月。其後，黃先生於2014年至2017年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所擔任合夥人。黃先生擔任多家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2年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及商業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為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月中先生，於2022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逾20年的資產管理經驗。李先生曾在多家中國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現時為貴州國台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博儒資本的創始合夥人之一。李先生於2005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凌潔心女士，於2022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並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合夥人及於2013年7月退任。凌女士為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於1977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憑，並於2014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的理學碩士學位（優異成績）。

有關我們管理團隊及董事會成員的詳細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編纂]公司的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編纂]公司地位將使我們成為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具吸引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夥伴。我們[編纂]後作為現有的公開[編纂]公司，透過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供除傳統[編纂]以外的替代方案。例如，在與我們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可以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份換取A類股份或同時換取A類股份及現金，令我們可根據賣方的特定需求調整對價。

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帶來更多的確定性，因為待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加上強制性PIPE籌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實際上成為上市公司，而傳統[編纂]受限於（其中包括）公司及[編纂]於[編纂]中尋求[編纂]的能力及整體市場狀況，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編纂]的進行或可能會產生不利估值影響。此外，與傳統[編纂]的價格須待累計投標後方可確定相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在流程的較早階段提供價格確定性。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能隨時獲得公共資本及提供符合股東利益的管理層激勵的方式，並有能力將股份用作收購的貨幣。我們的[編纂]公司地位可提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中的形象及有助吸引有才華的僱員，從而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供更多利益。

與A類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我們相信，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相關條款及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條款為發起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與A類股東的權益之間提供了實質性的一致性。按照國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慣例，發起人已認購B類股份，並將認購與[編纂]有關的發起人權證。基於B類股份每股[編纂]港元及發起人權證每份[編纂]港元的認購價，發起人因該等認購產生的風險資本將為[編纂]港元。發起人對我們的[編纂]可極大地激勵他們協助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與A類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因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A類股東的A類股份將有機會實現升值。此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A類股份持有人將能夠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編纂]權證並獲得額外A類股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發起人將在12個月後方可行使發起人權證，亦將在6個月後方可行使其提成權（基於股份升值及須經股東批准（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這

業 務

進一步激勵他們選擇將有機會實現業務增長及股份升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管理團隊。與[編纂]權證不同，發起人權證不可轉讓且不得於聯交所[編纂]。此外，就其他方面而言，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編纂]權證的條款相同，這與國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情況不同，在該市場，創始人權證的條款通常優於[編纂]權證的條款。

此外，A類股東擁有發起人所沒有的贖回權，並有權就以下情況贖回彼等的A類股份：(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我們有責任於[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iii)批准本公司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此外，倘我們進行清盤，A類股東將可首先對託管賬戶提出索賠。在所有此類情況下，A類股東將有權按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的價格贖回其A類股份，這為他們提供了發起人所沒有的資金保護。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公眾A類股東不會於託管賬戶中擁有任何形式的權利或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49%權益，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發起人之一Hony Partners Group的普通合夥人）。除趙令歡先生外，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預期不會在為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提供任何服務之前或就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提供任何服務獲得本公司股份。由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為發起人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故發起人股東有動力促使彼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選擇將提供業務增長及股價升值機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或將來可能與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實體有關聯。我們的發起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可能會參與該等計劃，彼等亦獲准發起、保薦、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實體，包括在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參與其自身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尤其是，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資管」）（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農銀國際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已擔任另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或稱「Interra」）的發起人之一，該公司已於2022年9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公開資料，Interra的策略是投資聚焦大中華地區從事創新科技、消費及新零售、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及氣候行動等領域的高增長型公司，其中部分可能與我們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領域重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rra尚未宣佈將就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

業 務

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可能有若干目標的領域重疊，且農銀國際融資（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農銀國際資管（Interra的發起人之一）均為農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農行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我們預計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鑒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發起人的現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與Interra及其發起人截然不同，且本公司及我們的發起人已各自採取一系列強大的緩解措施（請參閱本節下文「緩解潛在利益衝突」一段），董事相信能夠有效減少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競爭－農銀國際融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有以下受託義務以避免利益衝突，其中包括：

- 真誠地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認為符合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
- 有責任就獲授權力的目的而非附帶目的行使權力；
- 董事不應不當地限制日後行使酌情權；
- 該等人員有責任確保自身不會處於個人對公司的責任，與具個人利益相衝突的境地；及
- 行使獨立判斷的責任。

誠如上文所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有責任使自身不會處於具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這包括不進行內部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從其地位中獲益的責任。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董事作出全面披露，經股東事先授權，則不屬違反受託義務。

我們的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及將來都可能對其他實體擔負受託或合同義務，據此，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照其根據適用法律的受託義務，現時或將來須向有關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因此，彼等於決定向哪一個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衝突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而且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可能在提交予我們之前已經被提交予另一實體。該等及其他風險於「風險因素－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發起人及管理團隊有關的風險」中論述。

業 務

緩解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以確保於作出決定時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A類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一套全面且系統性的文件（包括利益衝突政策）以執行有關措施。該等措施概述如下：

-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無權就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彼等需參與投票，則彼等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視情況而定）須於開始受聘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時填寫利益衝突申報書，且有責任於董事會審議任何合同或交易並就此進行表決之前，披露彼等在其中的利益。目前，我們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皆無在另一家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重大利益（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其他個人利益），且可能與本公司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向董事會披露所有有關事項，而該董事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時擔任本公司及潛在收購目標相同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則出現衝突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視情況而定）應在董事會會議討論潛在收購目標（包括主要交易條款和交易文件、風險範疇及指明事項）時避席，並放棄就批准該收購目標的決議案投票；
- 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和僱員不得在明知接受餽贈可能會破壞彼等的公正性或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機會評估構成不當影響的情況下接受餽贈；

業 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本公司負有受託責任，包括以真誠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的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還須履行保密義務，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我們的任何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披露保密資料；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我們相信，彼等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並無任何商業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能夠提供公正及獨立的意見，以保護我們A類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我們的任何發起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中擁有重大利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在適當情況下獲得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適用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我們已委任富德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年期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
- 如發起人或關聯人士於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重大利益（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而可能與本公司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各發起人承諾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我們對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作出知情評估；及

業 務

- 發起人[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同意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於B類股份的有關以下事項的投票權：股東投票(i)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訂我們履行於[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間；或(iii)批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

然而，倘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悉適合彼當時對有受託、合約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實體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受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負有受託責任所規限），彼將被允許於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機會以供考慮之前履行上述受託或合約責任以向有關其他實體提交有關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向其他實體告知適合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的責任可能不被視為重大利益衝突，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該名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悉有關機會，及／或該機會明確在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提供；及(ii)該名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向其他實體推薦有關機會時考慮到了其他實體的以下特質而確保將有關機會推薦予其他實體實屬合理：(a)其他實體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b)其他實體的行業及／或地理重點；(c)有關投資機會的來源；(d)法律、稅收或監管考量；及(e)其他董事會成員真誠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倘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向本公司告知有關收購或業務合併的機會以供考慮前有責任向其他實體告知有關機會，該名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披露相關情況及背後原因。

發起人的緩解計劃

各發起人計劃採取以下程序，以識別、評估及處理其各自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 各發起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識別及監察各發起人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利益衝突可能因獲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業務機會、重大客戶利益或因發起人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業務經營而產生的其他特殊情況而產生；

業 務

- 於評估任何業務機會或任何發起人可能投資的任何實體會否引致利益衝突，發起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進行與其他實體對比的評估，該等業務機會是否更符合本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投資目的及投資策略、行業或地理重點、期限（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而言）及到期日，並計及其他整體因素，如洽商交易成本及相關法律、稅務、合同或監管考慮因素。出現利益衝突可能是由於確定發起人決定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轉介業務機會的公平性可能因其參與或投資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而受到影響；
-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受託責任，以及適用於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保密及法律義務，如發起人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確定可能因本公司及任何發起人可能發起的任何其他實體的業務機會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i)其須向有關發起人的董事會報告及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ii)有關發起人此後須向本公司及該發起人發起而出現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轉介業務機會；以及(iii)該發起人亦須放棄就相關股東決議案投票，並促使相關實體的董事會代表在討論潛在衝突時避席（包括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適用）；及
- 各發起人須對有關潛在利益衝突進行適當記錄，包括其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的利益衝突書副本、有關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有關識別及消除利益衝突的其他文件（如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必要企業管治措施，而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緩解措施符合市場做法和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董事亦認為，該等措施將有效支持彼等獨立於發起人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如有）作出決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業 務

競爭

於識別、評估及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業務時，我們可能會遇到與我們有類似業務目標的其他實體的競爭，包括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私募股權集團及槓桿收購基金、上市公司和尋求策略收購的經營企業。該等實體多數均較成熟，並具有直接或通過聯屬人士識別及實現收購的豐富經驗。此外，多數該等競爭者擁有與我們類似或更多的財政、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我們收購更大的目標業務的能力將受到我們可用財政資源限制。這種固有的限制可能使其他競爭者在追求收購目標業務時具有優勢。此外，我們對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支付現金的責任可能會減少我們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源。此外，我們已發行並未到期的權證(加之其日後可能被攤薄)可能不會被若干目標業務看好。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使我們在與潛在目標成功談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處於競爭劣勢。

弘毅

我們預期弘毅或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業務利益不會因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與我們出現衝突，因為彼等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不同，其主要專注於作為長期價值投資者投資於目標公司，成功地在不同的經濟週期進行投資。相比而言，本公司的唯一投資策略是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未行使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制權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必須相等於我們在[編纂]中籌得[編纂]的至少[編纂]%(於贖回前)，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本身須符合於聯交所[編纂]的規定。此外，發起人亦預期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以較長投資期持有繼承公司的權益，並與繼承公司進行潛在業務或策略合作。

農銀國際融資

農銀國際融資由農銀國際全資擁有，與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資管」)均為農銀國際集團及農行集團的成員公司。農銀國際資管(農銀國際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已擔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Interra的發起人之一，該公司已於2022年9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Interra的策略是投資聚焦大中華地區從事創新科技、消費及新零售、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及氣候行動等領域的高增長型公司，其中部分可能與我們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領域重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rra尚未宣佈將就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業 務

由於可能有若干目標的領域重疊，董事預期為我們與Interra（農銀國際融資的聯屬人士）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選定目標業務可能有潛在競爭。然而，由於農銀國際融資已採納一系列上文「發起人的緩解計劃」一段所載的有力緩解措施，以識別、評估及處理彼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下文所載的以下緩解措施，董事相信可有效地將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農銀國際融資及其聯屬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任何潛在競爭減至最小：

- 本公司及我們的發起人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Interra或其發起人（包括農銀國際資管）、或任何農銀國際集團實體或其聯屬人士發起的任何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於農行集團內，已於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單位及業務實體間（如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資管）設立強大的信息屏障以確實保密資料（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其他影響農銀國際融資的投資決定的其他資料）將不會傳入農銀國際融資及自農銀國際融資傳出，或被其他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實體所用。具體而言，農銀國際融資及農行集團其他成員（包括農銀國際資管）各自建立自身的信息屏障。集團內已採納有關該信息屏障的一系列內部政策及規約，以監控及嚴審資訊流動並達成資料分流；
- 農銀國際融資就本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策過程僅由其董事會規管，而其董事會成員與Interra或其發起人（包括農銀國際資管）或任何農銀國際集團實體或其聯屬人士發起的任何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重疊。倘農銀國際融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農銀國際融資提名的董事以其各自身份獲提供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機會，彼必須向本公司轉介該機會並提供所有可得資料以供考慮，且不得將保密情況下獲得的有關資料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農銀國際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洩露；及
- 倘農銀國際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獲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機會，而該機會可能適合多於一個由任何農銀國際集團實體發起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例如，本公司及Interra），則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i)向農銀國際董事會報告及披露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機會；及(ii)農銀國際董事會其後須將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機會同時及公正地分別轉介予任何農銀國際集團實體發起的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讓有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以公平平等的條款競爭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文所述的有關措施將讓我們及農銀國際集團實體的其他有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

業 務

司實體與涉及有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機會的相關方在公平及平等的競爭環境中競爭及磋商，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制方將最終決定是否與我們或農銀國際其他有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可有效地將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農銀國際融資及其聯屬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任何潛在競爭減至最小。

我們的緩減措施

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緩減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於作出決定時已計及本公司及股東（包括非發起人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董事都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亦計劃實施一項利益衝突政策，以確保我們的董事將以真誠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包括「緩解潛在利益衝突」所載措施。

基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利益衝突政策），董事相信，我們已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將有效地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使他們能夠獨立於發起人的聯屬人士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僱員

我們目前有7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個人有意於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盡可能投入彼等認為必要的時間處理我們的事務。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提名董事時，董事委員會的提名將考慮（其中包括）個人目前的時間及能力。彼等在任何時間段內投入的時間將視乎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選擇了目標業務以及我們所身處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過程階段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意在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擁有任何全職員工。發起人將提供必要的資源，以助識別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財務狀況

我們預期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港元，其將存放在託管賬戶中，並可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一定數額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獨立第三方投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項條款的要求」。

業 務

財務資料

我們將向股東提供潛在目標業務的財務報表，作為發送予股東的材料的一部分，以幫助彼等評估目標業務。該等財務報表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可能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目標業務的數量，因為部分目標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報表，並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被我們確定為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候選者的特定目標業務將可提供財務報表，或能夠按照若干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儘管這可能限制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候選者的數量，但我們認為有關限制並不重大。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豁免公司指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的開曼群島公司，因此可豁免遵守公司法的若干條款。作為獲豁免公司，我們已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授免稅承諾，自承諾當日起為期20年，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項目徵稅的法律將不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此外，概不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項目徵稅，亦無徵收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其(i)就我們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ii)通過扣留我們向股東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的分派，或支付本金或利息或我們的債券或其他責任下的其他款項的方式支付。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b)概無發起人涉及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對其作為本公司發起人的誠信及／或能力造成影響。

各發起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將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一般事項

我們目前並無從事，且於[編纂]後的無限期內亦將不會從事任何業務。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現金、發起人權證的[編纂]、[編纂]我們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股份[編纂]、向目標擁有人發行的股份、向銀行或其他貸款人或目標擁有人發行的債務，或上述各項的組合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會尋求與財務不穩定或處於早期發展或增長階段的公司或企業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這將使我們面臨有關公司及企業的眾多固有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乃動用股本或債務證券支付，或並非所有從託管賬戶發放的資金均用於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對價或用於贖回A類股份，則我們可將交易結束後從託管賬戶中發放的現金結餘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維持或擴大交易後公司的營運，支付為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產生的債務的本金或利息，為收購其他公司提供資金或作為營運資金。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尋求通過發售債務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以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可能會動用有關[編纂]的[編纂]，而非使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金額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我們的目標業務為企業價值高於我們動用[編纂]及出售發起人權證的[編纂]淨額所能收購者，因此，倘購買價的現金部分超過託管賬戶的可用金額（扣除滿足A類股東的任何贖回所需的金額），則我們可能須尋求額外的融資完成該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或通過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包括根據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協議）籌集資金的能力不受限制。概無發起人、高級管理層董事或股東須就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此之後向我們提供任何融資。

並無識別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選取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並無且沒有任何人士代表我們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的協議。上市規則要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必須在於聯交所[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且必須在於聯交所[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經A類股份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並經聯交所批准後，該等期限可延長最多6個月。倘延長期限，則必須在有關延長的期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雖然我們可能會在任何行業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計劃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具科技賦能及高增長的公司或與中國有着緊密型聯繫或具有增長潛力的區域性公司，並主要聚焦於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領域。因此，[編纂]中的[編纂]目前並無任何基準評估我們最終可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業務的潛在益處或風險。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將評估我們可能合併的特定目標業務固有的風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項評估將導致我們識別目標業務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此外，該等風險部分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我們無法控制或減少該等風險可能對目標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來源

於識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計劃重點關注大中華地區的具科技賦能及高增長的公司或與中國有着緊密型聯繫或具有增長潛力的區域性公司，並主要聚焦於醫療健康、消費及綠色產業領域。有關我們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評估標準，請參閱「業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準則」。於[編纂]後，我們擬開始尋找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發起人及董事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有望幫助我們覓得良機。我們預期，各類非聯屬來源（包括投資銀行及私人投資基金）將使我們有機會發掘潛在目標業務。我們通過電話或郵件招攬，可能從有關非聯屬來源獲取目標業務。該等來源亦可能主動向我們介紹彼等認為我們或會感興趣的目標業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亦可能提請我們注意彼等透過其業務往來渠道了解到的潛在目標業務。儘管我們目前預期不會在任何正式基礎上聘用專門從事業務收購的專業公司或其他個人的服務，但我們將來可能會聘用該等公司或其他個人。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支付中介費、諮詢費或其他根據交易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的酬金。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除每年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80,000港元外，我們無意於為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之前或就此向發起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中介費、報銷開支、諮詢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就識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和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並在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或會利用發起人聯屬人士的專業服務，並(在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預期會按市場標準，以公平條款向其作出補償。

在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可向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作出以下付款，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支付，則會以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或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支付：

- 報銷與識別、調查、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任何實付開支；及
- 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或任何其他融資，而該等融資乃由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以支付[編纂]相關及組織開支及就識別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產生的開支撥資。

我們並無被禁止尋求與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規定)。詳情請參閱「一 涉及關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利益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格

聯交所將按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反收購行動相同的方式(即視為新[編纂])對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繼承公司(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公司)需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編纂]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市值、財務資格、發起人委任、盡職調查及提交文件的規定。於訂立具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必須達我們[編纂]所籌得資金的至少80%(於進行任何贖回前)。董事會將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且或會考慮經有關方協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議定估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發起人意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承諾投入的金額、投入程度及有效期，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倘董事會無法獨立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包括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可能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取得獨立估值。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獨立第三方投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項條款的要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必須包括第三方投資者投資繼承公司的股份，而該等投資者(a)為專業投資者及(b)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獨立性規定。有關投資必須包括來自資深投資者（見聯交所不時的定義）的重大投資。

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必須至少達到以下佔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	獨立第三方投資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的最低百分比
少於2,000百萬港元	25%
2,000百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5,000百萬港元	15%
5,000百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7,000百萬港元	10%
7,000百萬港元或以上	7.5%

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議定估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則聯交所或可接納低於7.5%的百分比。本公司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必須向聯交所承諾並證明會獲得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

評估目標業務及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在評估潛在目標業務時，我們預期會進行盡職調查，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會面、審核文件、與客戶及供應商面談、視察設施（如適用），以及審核我們可獲得的財務、營運、法律及其他資料。倘我們決定跟進某一特定目標，我們將著手構建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

選取及評估目標業務以及構建及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時間，以及此過程的相關成本，目前仍無法確定。因識別及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最終未有完成的潛在目標業務以及與之進行磋商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將導致我們招致損失，並將減少我們可用於完成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金。我們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無意於為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之前或就此向發起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中介費、報銷開支、諮詢費或其他類似費用。

我們僅會在繼承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股權益的情況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聯交所流程

我們將需在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完成以下流程。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達成本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之間協定的其他條件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將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文件。

公告及文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文件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刊發前呈交予聯交所，在聯交所對有關文件並無意見後方可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文件必須載有新[編纂]申請及上市規則下反收購行動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造成的攤薄效應以及上市規則第18B.51條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且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所有相關招股章程規定。

股東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倘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必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控制權變動，任何即將退出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普通股」。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進行的獨立第三方投資的條款及將授予發起人的任何提成權（賦予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收取繼承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利）亦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

僅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時（即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不包括發起人、其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並有權就此投票）投贊成票），我們方可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多數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該會議將達到法定人數。就尋求批准普通決議案而言，一旦達到法定人數，沒有投票的數目將不會影響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批准。各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投票贊成抑或反對建議交易。

涉及關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利益衝突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或會進行一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i)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包括（如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證明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利益衝突極微，並提供充分理由證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於有關交易的文件中載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估值。

[編纂]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必須包括以下條件：除非聯交所授予繼承公司股份的[編纂]批准，否則有關交易將不可告完成。聯交所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視為反收購行動，表示繼承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編纂]規定。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獲證監會豁免

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獲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將適用，當中規定須作出強制性全面[編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在上述情況下，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規則26.1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而有關豁免的授出（將視具體情況而定）必須於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取得。有關豁免的條款必須納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並於刊發前經證監會審閱。

將向發起人發行的提成權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起人有權收取額外A類股份，但須於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發起人的提成權」。

A類股東的贖回權

於召開股東大會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有責任在[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之前，我們將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以現金支付及按每股價格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相當於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賺取且之前未向我們發放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或稅項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惟須遵守本文件所述的限制及條件。初步預計託管賬戶中的金額為[編纂]港元，相當於按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的價格發行[編纂]股A類股份。在此基礎上，就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每股價格將不低於[編纂]港元。

當我們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於為批准上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其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已根據發起人協議同意就B類股份涉及股東投票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不可撤回地放棄投票權。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就有關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與此有關的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被取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在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情況下的贖回及清算

根據上市規則及我們的細則，倘(i)我們無法在[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該等時限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或(ii)倘我們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我們將(i)終止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ii)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1個月，以現金支付及按每股價格贖回A類股份，相當於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賺取且之前未向我們發放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或稅項的利息)，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惟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格不得低於[編纂]港元)，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配(如有)的權利)，且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及(iii)在該贖回之後，經我們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在合理範圍內盡快進行清盤及解散，而在(ii)及(iii)項的情況下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發起人根據發起人協議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倘我們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該等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或倘我們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則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清盤或結業，在發起人協議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於償還負債及為優先於普通股的各類股份(如有)作出撥備後，股東有權按比例分享剩餘可分配予彼等的所有資產。股東並無優先權或其他認購權。

我們預期落實解散計劃相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以及向任何債權人的付款將由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資金中的餘額出資，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充足資金作此用途。然而，倘該等資金不足以彌補落實解散計劃相關的費用及開支，而託管賬戶中存在任何並無發放予我們支付開支或託管賬戶餘額所賺取利息收入的所得稅的應計利息，我們可以要求託管代理向我們發放有關應計利息的額外金額，以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倘我們支銷[編纂]的所有[編纂]淨額、發起人權證銷售額（存放於託管賬戶的[編纂]除外）且不計及於託管賬戶賺取的利息（如有），股東於解散後收取的每股贖回金額將為約[編纂]港元。然而，存放於託管賬戶的[編纂]可能用於支付債權人的申索。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編纂]在託管賬戶中的資金的證券可能會出現負利率，這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

倘我們清盤，隨後確定索賠及負債儲備金不足，則從我們的託管賬戶獲得資金的股東可能要對債權人的索賠負責。倘[編纂]開支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可能以非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為該超出金額撥資。在該情況下，我們擬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資金數額將相應減少。反之，倘[編纂]開支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擬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資金數額將相應增加。

倘我們提出破產或無力償債呈請，或針對我們的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呈請並無被駁回，則託管賬戶中持有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適用的破產法的約束，並可能被納入我們的破產財產中，且須向第三方賠償，當中優先向我們股東賠償。在任何破產索賠耗盡託管賬戶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獲得額外融資，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向A類股東退還每股[編纂]港元。此外，倘我們提出破產或無力償債呈請，或針對我們的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呈請並無被駁回，則根據適用的破產法律及法規，股東收到的任何分配可能受到質疑。此外，董事會可能被視為違反對我們的債權人的受託責任及／或惡意行事，從而使其本身及本公司面臨懲罰性賠償的索賠，即於處理債權人的索賠之前，從託管賬戶中支付A類股東。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該等原因而遭提起索賠。

退回資金及[編纂]

倘本公司未能符合該等期限（無論延長與否），或倘我們無法取得我們的發起人及董事發生上市規則所載重大變動的必要批准，則聯交所可能會暫停本公司的證券買賣。於暫停買賣後，本公司必須於暫停買賣後1個月內，通過按比例向所有A類股東分配或支付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退還從[編纂]中籌集的資金，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A類股份於本公司首次[編纂]時發行的價格。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撤銷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編纂]地位。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進一步募資

除上述強制要求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外，我們可能會尋求通過非公開發售債務或股本證券、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包括根據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擔保協議）籌集額外資金。

[編纂]後，除發起人提供予我們的貸款融資以在需要時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外，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有關通過貸款、出售證券或其他方式籌集任何額外資金的任何安排或諒解。概無發起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股東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此之後向我們提供任何融資。

成本及開支

因識別及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最終未有完成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與之進行磋商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託管賬戶資金中支付，並將導致我們招致損失。我們不會就獲提供服務或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服務向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支付任何諮詢費，惟農銀國際融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保薦人的潛在情況除外。

我們預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開支主要包括：與識別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關的法律、會計、盡職調查、差旅及其他費用。然而，我們現階段無法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相關開支總額作出準確估計。我們擬通過銷售發起人權證以獲得[編纂][編纂]港元及訂立向我們提供在需要時可提取營運資金信用額最高1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處理此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美國法律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考量因素

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及相關事宜

背景

農行為其中一名發起人的母公司，根據《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連同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銀行控股公司法」)被視為一間銀行控股公司(「銀行控股公司」)。農銀國際融資為農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農銀國際為農行的國際投資銀行部門。農行預期將透過控制發起人之一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對我們的管治及活動擁有控制職能，而農銀國際融資將擁有本公司[編纂]%或以上B類有投票權股份。因此，農行就銀行控股公司法而言將「控制」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須遵守銀行控股公司法，且除非農銀國際融資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放棄「控制權」(定義見銀行控股公司法)，否則繼承公司亦須遵守銀行控股公司法。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活動

如上文所述，我們尚未選取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並無及亦無任何人士代表我們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我們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將考慮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銀行控股公司法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倘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收購一家美國實體，且就銀行控股公司法而言被視為「控制」有關美國實體，則銀行控股公司法將適用於對美國實體的收購及美國實體的活動。倘公司收購在美國境內從事活動或擁有附屬公司的非美國實體，則銀行控股公司法的適用性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以及該實體的美國活動相對於其全球非美國業務的佔比。倘銀行控股公司法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本公司收購的任何公司的活動，我們可能需取得美國監管批准，而有關批准可能不會及時或根本不會獲授出，而倘我們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繼承公司可能須遵守銀行控股公司法以及銀行控股公司法下適用於農行等受銀行控股公司法所規限的非美國銀行組織的受控制附屬公司的非銀行活動限制。因此，銀行控股公司法下的該等潛在影響可能會降低我們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

沃爾克規則

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連同其項下的規則、規例及已公佈指引)(「沃爾克規則」)一般禁止農行等「銀行實體」(定義見沃爾克規則)在沒有沃爾克規則項下適用的排除或豁免的情況下，從事自營交易、或獲得或保留於保薦中的「所有者權益」(定義見沃爾克規則)，或與「承保基金」(定義見沃爾克規則)具有某些關係。我們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將考慮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沃爾克規則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趙令歡先生	59歲	2022年3月31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 整體策略方向
劉涵先生	44歲	2022年3月31日	執行董事兼聯席 行政總裁	負責制定本公司運營的 業務方向及管理
馬學銘先生	47歲	2022年5月19日	執行董事兼聯席 行政總裁	負責制定本公司運營的 業務方向及管理
鄭健民先生	47歲	2022年3月31日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本公司運營的 業務方向及管理
黃偉德先生	51歲	2022年[●]月[●]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李月中先生	52歲	2022年[●]月[●]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凌潔心女士	67歲	2022年[●]月[●]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59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7月28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獲一名發起人Hony Partners Group L.P.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行事) 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其高級人員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於2003年創立弘毅並擔任董事長一職。趙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曾於美國及中國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趙先生現於以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05年5月起擔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1月起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8) 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1月起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03) 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 (股份代號：1157) 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0157) 上市的公司) 的非執行董事。

彼曾擔任Eros Media World PLC (前稱為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EMWP) 的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擔任董事會主席，於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擔任執行董事。彼過往亦於以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職：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600754) 擔任董事，於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600649) 擔任副主席，以及於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601200) 擔任副主席兼董事。

趙先生於1984年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分別取得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物理學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6年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涵先生，44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7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劉先生獲一名發起人Hony Partners Group L.P.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行事) 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其高級人員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弘毅董事總經理兼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劉先生在香港市場，特別是保險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及實踐經驗。於2021年加入弘毅前，劉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2)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過往曾於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新華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部門主管。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彼曾於中再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中國再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HK) 旗下海外資產管理平台。

劉先生於2000年取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2003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 (前稱北方交通大學)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碩士學位。

馬學銘先生，47歲，於2022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7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彼由發起人農銀國際融資提名，且為其高級人員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2014年4月再加入農銀國際融資，目前為農銀國際融資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於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彼為農銀國際融資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此前，馬先生亦自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的負責人員。彼自2021年7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HK)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以及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財務顧問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交易經驗。就首次公開發售交易而言，彼涉足廣泛的投資領域，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醫療健康、可再生能源、金融機構及房地產。在馬先生的領導下，農銀國際已發展成為香港資本市場的頂尖業者之一。

馬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8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1類 (證券交易) 牌照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牌照，並為農銀國際融資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簽署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健民先生，47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7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由發起人農銀國際融資提名，且為其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2018年9月加入農銀國際融資，目前擔任農銀國際融資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副主管。鄭先生是企業融資領域的資深人士，在投資、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金融監管方面積累超過20年經驗。

鄭先生在農銀國際的投資銀行業務中擔任領導職位。彼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財務顧問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交易經驗。鄭先生涉足廣泛的投資領域，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醫療健康、零售及消費品、金融機構及房地產。此外，鄭先生於該等領域的交易進行評估及審查，並在若干情況下安排風險資本或私募股權投資者完成該等交易。

加入農銀國際融資前，鄭先生曾於香港多家證監會持牌法團擔任高級職位，負責監管企業融資顧問或股權資本市場服務。鄭先生曾任多家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包括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9月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自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於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自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於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

鄭先生於1997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學士學位，以一級榮譽畢業。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鄭先生目前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並為農銀國際融資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簽署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51歲，於2022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3年1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5年7月成為合夥人，並一直擔任此職務至2014年6月。彼其後曾於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在香港畢馬威出任合夥人一職。

黃先生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8））。彼亦一直擔任以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7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上文所披露，黃先生目前在上述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擔任其中六家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認為，黃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責任，原因為(i)彼目前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該等其他上市公司的該等職務主要要求彼獨立監督其管理，而非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其各自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ii)彼於上述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超過兩年；(iii)如該等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披露，彼已通過出席該等上市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持續董事培訓，證明其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對該等上市公司的職責；(iv)彼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尤其是憑藉其過往經驗及通過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得及積累有關企業管治及併購方面的管理經驗，故彼完全知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所涉及的預期時間，預期這將有助彼妥為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v)除於該等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並無專注任何全職工作，因而得以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vi)彼並無承擔任何行政責任，亦無參與所有該等上市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彼主要參與向管理層提供策略及獨立意見，並從獨立角度檢討公司業務；及(vii)彼已確認，儘管彼現時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彼將有足夠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黃先生過去曾擔任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92年9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及商業文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為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21年8月13日舉行的百慕達最高法院聆訊中，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因未能償還債務而被頒令（其中包括）清盤。黃先生曾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31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後彼並無獲悉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事務。

黃先生曾擔任東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並於2006年2月24日因停止經營業務而撤銷註冊。黃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對其提出任何申索且其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的申索威脅或潛在申索且並無由於東翔投資有限公司解散導致的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李月中先生，52歲，於2022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資產管理經驗。彼熟悉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資本市場的市場規則及監管政策。

李先生曾於多家中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現時出任貴州國台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6月起成為博儒資本的創始合夥人之一，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彼於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曾擔任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聯席總經理、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MIC及OMO等的負責人員。彼亦於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8）的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月出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於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封閉式基金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的註冊基金經理；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負責資產管理公司的日常運作。他曾亦於2000年2月至2005年4月擔任UB China Business Management Co., Ltd.（前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9）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凌潔心女士，67歲，於2022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凌女士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於2013年7月榮休。

凌女士現於以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於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自2020年6月起於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9）、自2020年7月起於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8）及自2021年10月起於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9）。彼亦曾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女士自2015年4月起一直出任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其司庫。彼自2016年10月起出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委員。凌女士自2014年10月起出任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及自2001年5月起出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彼過往曾於2015年至2021年出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並曾於2006年至2012年出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彼亦曾於2015年4月至2022年3月出任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MA, Ontario)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認可綜合調解員。

凌女士於1977年獲取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憑。彼其後於2014年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其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

馬學銘先生為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其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冕先生，34歲，於2022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王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於弘毅擔任投資總監。彼過往曾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企業銀行部經理，其後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債務資本市場部副總裁，以及於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擔任結構性及收購融資部主管。

王先生於2011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其後於2012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鄭宇汶先生，37歲，於2022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聯席首席財務官。鄭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農銀國際融資，目前擔任農銀國際融資投資銀行部董事。鄭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銀行家，在投資銀行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鄭先生參與農銀國際融資的投資銀行業務的管理及發展。彼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財務顧問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交易經驗。鄭先生領導並完成了廣泛領域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市場交易，涉及科技、媒體及電訊、醫療健康、零售及消費品、金融機構、房地產及物業管理等多個行業。

加入農銀國際融資前，鄭先生曾於香港多家證監會持牌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過往於2011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職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職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以及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職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先生於200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及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目前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並為農銀國際融資的負責人員。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於2022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岑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岑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

岑女士現時在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包括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8)、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岑女士持有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分別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其他個人支付或應付任何費用、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對退休金計劃的貢獻）及花紅。

根據目前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135,000港元。執行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失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賠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為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將於[編纂]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在董事會確定的職權範圍內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凌潔心女士、李月中先生及黃偉德先生）組成。凌潔心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德先生、凌潔心女士及李月中先生）組成。黃偉德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授權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馬學銘先生、凌潔心女士、黃偉德先生及李月中先生）組成。趙令歡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調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與常規的充足性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在融資、會計、監管合規、企業及資產管理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獲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科學、金融、業務管理、會計、法律及經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得當，我們具有不同行業和領域經驗的六名男性及一名女性董事，年齡跨度從44至67歲不等。董事會認為，根據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反腐敗及舉報政策

我們致力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有道德的商業行為行事。

我們採取一項反腐敗政策，以促進本公司內部的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形式的腐敗活動抱持零容忍態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在本公司內部促進道德文化。

我們亦設有一項舉報政策，旨在為本公司的員工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建立舉報程序，以便報告及升級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德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c)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開始且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發起人透過貸款融資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2年[●]，本公司（為借款人）與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為貸款人）就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發起人根據貸款融資提供的貸款金額將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可歸屬權益成比例。

由於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編纂]後，貸款融資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貸款融資為免息，本公司（為借款人）並無提供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概無貸款融資部分可轉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於本文件日期，貸款融資尚未被提取。

本公司可隨時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的墊款，但不得遲於以下最早者：

- (a) 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當日；
- (b) 倘本公司於自[編纂]起滿36個月當日或之前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為該日期當日，除非該日期經股東投票並符合上市規則而獲延長，在該情況下，則為該延長日期前；
- (c) 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發行人或董事出現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當日；及
- (d) 本公司開始採取行動進行清盤或清算的日期。

貸款融資包含有關違約事件及補救措施的慣例條文，並包括貸款人放棄對託管賬戶或來自託管賬戶內的任何分配享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別索償。除上市規則第18B.20條允許者外，自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款項將不會以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償還，亦不會以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方式償還。倘出現上文(b)至(d)項的情況，自貸款融資提取的未償還金額將以於有關時間我們可動用的資金或可動用的額外融資（存入託管賬戶的資金除外）償還。倘出現上文(b)至(d)項的情況，倘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並無可用資金（存入託管賬戶的資金除外），發起人將放棄其就收回自貸款融資提取的未償還金額而對本公司擁有的權利。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 (為發起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融資函件 (為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表格)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融資函件並非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並無經營業務，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董事會認為貸款融資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財務資助以應付[編纂]後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貸款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屬更佳的條款進行，且訂立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i>A類股份</i> ⁽¹⁾				
Hony Acquisition LLC ⁽²⁾	實益權益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Hony Partners Group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趙令歡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ABCI Capital Acquisition ⁽³⁾	實益權益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農銀國際融資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農銀國際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農行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B類股份				
Hony Acquisition LLC ⁽²⁾	實益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趙令歡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ABCI Capital Acquisition ⁽³⁾	實益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農銀國際融資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農銀國際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農行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指於發起人權證相關A類股份的權益。基於無現金行使發起人權證及在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規限下，發起人權證可行使以換取最多合共[編纂]股A類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2) Hony Acquisition LLC為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由Hony Partners Group(透過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行事)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各自被視為於發起人權證相關A類股份及Hony Acquisition LLC持有的B類股份持有權益。
- (3) ABCI Capital Acquisition為農銀國際融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農銀國際融資為農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農銀國際為農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農行由國有全資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40.03%股份，以及由中國財政部擁有約35.29%股份。因此，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農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各自被視為於發起人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所持有的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證券描述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於本文件日期：

(i)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股份	[100,000]
<u>[1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u>[10,000]</u>
[1,100,000,000]股	總計	[110,000]

(ii) 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數目	說明	港元
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股份	0
<u>[編纂]股</u>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u>[編纂]</u>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股份	[100,000]
<u>[1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u>[10,000]</u>
[1,100,000,000]股	總計	[110,000]

證券描述

(ii) 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數目	說明	港元
[編纂]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權證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概無就股份發行任何權證。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由[編纂]權證工具構成的[編纂]份[編纂]權證及由發起人權證協議構成的[編纂]份發起人權證。

假設

上文有關股本的資料乃(a)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計及根據行使任何權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證券

我們正(i)以每股[編纂]的價格向A類股份的買家[編纂][編纂]股A類股份及(ii)向A類股份的買家[編纂][編纂]份[編纂]權證，將就每[編纂]股已發行A類股份發行[編纂]份[編纂]權證。自[編纂]起，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將分別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及權證代號分別為[編纂]及[編纂]。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將分別以[編纂]為[編纂]股及[編纂]份的方式進行[編纂]。[編纂][編纂]總額[編纂]港元將存入託管賬戶，詳見下文「託管賬戶」。每份完整的[編纂]權證可按每股[編纂]港元的價格行使[編纂]股A類股份的權利，該等行使將按無現金基準進行，並可按下文所述方式調整。根據[編纂]權證工具，持有人只能為整數的A類股份行使其[編纂]權證。這表示在任何特定時間只能行使整份[編纂]權證。將不會發行零碎[編纂]權證，僅可發行及[編纂]整份[編纂]權證。

證券描述

普通股的概述

一般事項

A類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平等地享有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就A類普通股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B類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平等地享有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就B類普通股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於[編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共有[編纂]股已發行在外B類股份，全部由發起人在冊持有，因此，發起人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編纂]%。於[編纂]，本公司將有[編纂]股已發行在外股份，包括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發行的[編纂]股A類股份以及發起人持有的[編纂]股B類股份。

股東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對將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將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其就若干事項的投票權。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開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另有要求，否則由股東表決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任何此類事項均須得到大多數投票的股份持有人的贊成票才能獲得批准。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某些行動需通過特別決議案，而且需要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分之二股份持有人對此投贊成票才獲得批准，包括批准與另一家公司進行法定合併或整合。只有在持有本公司最少四分之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投贊成票的情況下，才可批准(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或(ii)本公司自願清盤。需要特別決議案或絕大多數決議案批准的若干情形，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證券描述

委任及罷免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且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股東將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類股份，若我們要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在股東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投票表決的同時增加我們獲授權發行的A類股份的數量。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我們召開年度或特別股東大會以委任董事，因此我們可能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委任新董事。

股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只有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普通決議案批准要求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多數A類股份投票贊成。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需要提前至少14個整日發出通知，而且代表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10%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已提交贖回通知的A類股份可以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就B類股份不可撤回地放棄對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權。因此，我們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A類股份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便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東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投資（不只是獨立第三方投資）條款。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第三方投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證券描述

A類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權

於召開股東大會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於[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的存續之前，我們將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以現金支付及按每股價格不低於[編纂]港元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相當於在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且之前未向我們發放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或稅項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初步預計託管賬戶中的金額為[編纂]港元，相當於按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的價格發行[編纂]股A類股份。在此基礎上，就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每股價格將不低於[編纂]港元。

當我們向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於為批准上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其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已根據發起人協議同意不可撤回地(i)放棄彼等對任何B類股份及A類股份的投票權（以發起人於發售中購買的股份為限）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放棄彼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對B類股份的贖回權。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贖回與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任何A類股份，且所有相關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被撤銷。

A類股份的贖回權及清盤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倘(a)我們無法在[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及細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按適用）），或(b)倘我們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我們將(i)終止所有營運（為結業目的除外）、(ii)暫停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交易、(iii)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以現金支付及按每股價格贖回A類股份，相當於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且之前未向我們發放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或稅項的利息），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惟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格不得低於[編纂]港元），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

證券描述

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配（如有）的權利），且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及(iv)在該贖回完成之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經我們餘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進行清盤及解散，而在(iii)及(iv)項的情況下須遵守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在所有情況下，A類股份持有人將在B類股份持有人對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提出任何申索前收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贖回金額。

發起人根據發起人協議，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按貸款融資協議，就彼等的B類股份放棄託管賬戶在任何情況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或任何形式申索或分配，包括包括他們從託管賬戶獲清算分配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清盤或結業，在發起人協議、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於償還負債及為優先於普通股的各類股份（如有）作出撥備後，股東有權按比例分享剩餘可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股東並無優先權或其他認購權。

發起人將不會參與[編纂]以認購A類股份。

享有託管賬戶中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的權利

前兩段所述的贖回款項及清盤分配將按每股A類股份的價格計算，等於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在外A類股份的數目（惟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格須不低於[編纂]）。倘於支付贖回款項或進行清盤分配時，託管賬戶中存在利息或其他收入，且董事會未授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託管賬戶中發放該等款項用於支付我們的開支或稅項，則A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享有該等金額。此舉將導致每股贖回款項或清盤金額增加至高於[編纂]港元。然而，倘有關利息或其他收入獲董事會授權自託管賬戶予以發放，則A類股份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該等款項，其贖回款項或清盤分配將限於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

證券描述

B類股份

B類股份由發起人持有，與[編纂]中出售的A類股份相同，B類股份持有人擁有與A類股份持有人相同的股東權利，但(i)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只有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董事的委任進行投票；(ii)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編纂]，且在B類股份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必須一直是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非(x)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其交還予本公司，或(y)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及(iii)發起人已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B類股份及A類股份不可撤回地放棄對(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在[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的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的存續的股東表決的投票權；
- (b) 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有關的B類股份贖回權；
- (c) 不可撤回地放棄對託管賬戶的任何分配或來自託管賬戶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或任何形式申索；及
- (d) 倘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產品提出任何申索或與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任何申索而導致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則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該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的權利的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申索。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可根據下文「反攤薄調整」的規定進行調整。B類股份不得轉讓，除非(i)在上市規則或細則擬定的情況下將其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儘管對B類股票的投資為發起人提供了潛在「上行空間」，但僅在本公司能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可實現該裨益，這符合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發起人與非發起人股東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與非發起人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證券描述

發起人的提成權

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有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的A類股份（「提成股份」）。該等提成股份的股份數目與發起人於[編纂]持有（或於B類股份轉換後有權收取）的普通股數目之和，將不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提成權」）。只有當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起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內等於或超過每股[編纂]港元（「提成行使價」），才會觸發提成權。

提成權須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提成權的主要條款（視乎本公司建議並經股東批准的條款而定，或與上述條款不同）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文件中披露。倘我們未能(a)在[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延長，則為於該延長的時限內），(b)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發起人或公司董事發生重大變化後獲得有關公司存續的必要批准，或(c)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不完成的任何其他原因，則提成權將予以取消並變為無效。

提成權可按下文「反攤薄調整」的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下作慣常的反攤薄調整。

發起人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前，發起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B類股份、發起人權證或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發起人禁售**」）。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發起人亦不得行使其持有的任何發起人權證。

證券描述

權證

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編纂]權證

每份完整的[編纂]權證可按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的價格（「權證行使價」）行使[編纂]股A類股份。權證行使價較A類股份的[編纂]溢價[編纂]％。

將予發行的[編纂]權證最高數目為[編纂]股[編纂]，其持有人有權根據無現金行行使上限（定義見上文）認購最多[編纂]股新A類股份。倘所有發行在外權證即時獲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批准），則於所有相關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權證獲發行時已發行股份（包括B類股份）數目的50％。

根據權證協議，權證持有人僅可為獲得完整的A類股份而行使其[編纂]權證。換言之，權證持有人每次僅可行使整份[編纂]權證。本公司概不發行零碎[編纂]權證，僅完整的[編纂]權證方會以[編纂]份[編纂]權證[編纂]。因此，除非閣下在[編纂]時購買至少[編纂]股A類股份，否則閣下將無法在[編纂]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獲得一份完整[編纂]權證。

[編纂]權證僅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新A類股份，彼等無權獲得本公司可能派發的股息或參與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分派及／或任何進一步證券發售。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須以淨現金結付任何[編纂]權證。

因行使[編纂]權證而配發及發行的A類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向該等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應A類股份的相關日期（「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而其記錄日期乃於或早於配發日期，且相關金額及記錄日期的通知已於配發日期前呈交香港聯交所，持有人則無權參與。

除非[編纂]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已獲授權發行並獲聯交所批准[編纂]，否則我們將無義務根據[編纂]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任何A類股份，亦無義務結算有關權證的行使。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編纂]而言，我們預期將就因[編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申請批准[編纂]。

證券描述

除非因上述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已根據[編纂]權證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倘該等法律有此要求)居住或定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符合資格或被視為獲豁免，否則任何[編纂]權證均不可行使，而我們亦無義務於[編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任何A類股份。我們無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A類股份(包括因[編纂]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登記或獲取其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資格。[編纂]權證持有人居住或定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可能會限制該等持有人於行使[編纂]權證後能否獲得A類股份。因此，倘在香港以外居住或定居的[編纂]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而被禁止於行使其[編纂]權證後收取A類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有關權利。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在聯交所出售其[編纂]權證。[編纂]權證持有人應在行使其[編纂]權證前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行使[編纂]權證

[編纂]權證：

- 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起滿五年之日的前一日行使；
- 僅於[編纂]權證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而香港[編纂]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方可行使；及
- 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如下所述)。

按無現金基準行使[編纂]權證要求在行使[編纂]權證時，持有人必須交出其[編纂]權證，所換取A類股份數目等同於將(x)[編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乘以A類股份的「公允市價」(定義見下文)超出權證行使價的金額的乘積，除以(y)公允市價所得的商數(「無現金行使公式」)。

「公允市價」將指緊接香港[編纂]接獲經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所報我們的A類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然而，倘公允市價為[編纂]港元或以上，則公允市價將被視為[編纂]港元(「公允市價上限」)。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乃於該10個交易

證券描述

日期間使用A類股份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交易總金額並將之除以A類股份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總[編纂]量計算。

經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須由香港[編纂]於[編纂]權證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及到期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

下表示例說明[編纂]權證獲行使時，[編纂]權證持有人將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

		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															
		不超過							不低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行使[編纂]權證時的																	
A類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使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A類股份。倘持有人於行使後將有權收取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我們會將持有人獲發的A類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行使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編纂]接獲經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後五個營業日（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有關較短期限），持有人有權收取A類股份股票。

上表所載未必為實際公允市值，在此情況下，如公允市值介乎表中兩個數值之間，將就每份[編纂]權證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將會採用無現金行使公式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就此行使功能行使[編纂]權證時，每份[編纂]權證不得超過[編纂]股A類股份（可予調整）（「無現金行使上限」）。倘閣下於公允市值低於[編纂]港元時行使[編纂]權證，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零碎A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須以淨現金結付任何[編纂]權證。

除認購新A類股份的權利外，閣下將無權獲得股息或參與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分派及／或任何其他證券發售。

證券描述

以下示例說明無現金行使機制：

持有的[編纂]權證： [編纂]
[編纂]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 [編纂]

行使時A類股份的 公允市值 (港元)	計算公式	收到的A類 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在每股A類股份價格等於或超過[編纂]港元時贖回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起，我們可按下述方式贖回尚未行使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權證[編纂]港元的價格贖回；
- 事先向各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贖回書面通知後；及
- 當及僅當我們向權證持有人寄發贖回通知日期前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收市價（我們稱之為「參考值」）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贖回觸發價」）時贖回。

證券描述

倘我們選擇在上述條件達成後贖回[編纂]權證，則我們將於向[編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及[編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編纂]權證的相關期限。自贖回通知發出之日起直至權證贖回，各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權證，即交出權證以換取相當於(x)其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量乘以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超出權證行使價的金額的乘積除以(y)公允市值的商數的A類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此行使功能下的權證不可按換取超過無現金行使上限而行使(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舉例來說，倘權證持有人於30日贖回期內行使[編纂]份權證，而參考值等於或超過[編纂]港元，該持有人將獲得[編纂]股A類股份。上述規定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一反攤薄調整」。

倘[編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持有人未於贖回通知所載贖回日期前行使其權證，則權證將按每份權證[編纂]港元的價格贖回。因此，閣下可能被迫行使閣下的權證或接納每份權證[編纂]港元的名義贖回價。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在閣下未到期的權證行使之前，在對閣下不利的時候贖回，導致閣下的權證全無價值」。

倘A類股份的價格於相關贖回期內跌至低於贖回觸發價(即[編纂]港元)，權證持有人仍有權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權證。

反攤薄調整

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i)因股份拆細而增加，或(ii)因股份合併而減少，因而使在行使每份權證時可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或B類股份可轉換成的股份需要調整，則任何調整應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此類調整不得導致發起人經有關股份調整後有權獲得[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倘就提成股份數目進行反攤薄調整，則為[編纂]%)以上。

權證行使價、贖回觸發價、上述其他贖回條文以及提成權，或會因上段所述的反攤薄事件作調整。

證券描述

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就上述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經諮詢聯交所後，任何調整的詳情將透過聯交所公告告知股份及權證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儘即使作出上述任何調整，權證仍僅可以無現金基準行使。

發起人權證

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各自己承諾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於私人配售中分別以每份發起人權證[編纂]港元的價格購買合計[編纂]份及[編纂]份發起人權證，上述[編纂]將於[編纂]結束時同時結束。認購發起人權證[編纂]總額將為[編纂]港元。出售發起人權證的[編纂]將於託管賬戶外所持有。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將與[編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有關權證行使及贖回規定的條款），但(i)發起人權證將不會[編纂]，除上市規則允許的少數情況外不得轉讓，並須遵照相關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起人權證不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

此外，在發起人權證的存續期內，發起人將一直是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其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

權證協議

權證將根據權證協議發行，而權證的條款可在未經任何持有人同意但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修改，以(i)糾正任何歧義或錯誤（包括使協議的條款與本文件中所載的權證及協議的條款的描述一致）或缺陷條款；(ii)按照權證協議的設想及根據其條款，修改有關普通股現金股息的條文；或(iii)在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增加或改變與權證協議所產生的事項或問題有關、且本公司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權證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條款。所有其他的修改或修訂均須至少50%的當時未獲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但任何僅影響發起人權證的條款或僅與發起人權證有關的權證協議的任何條文的修訂，亦須至少50%當時未獲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投票或書面同意。

證券描述

權證的行使程序

權證可於到期日或之前在香港[編纂]交回權證證書，並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權證證書背面的行使表格，按所行使的權證數目予以行使。本公司將會計算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A類股份數目，而香港[編纂]將會向權證持有人發行相關數目的A類股份的新股票。

權證持有人在行使其權證及收到A類股份之前，並不享有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以及任何投票權。於行使權證而發行A類股份後，每名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後繼公司監管文件中所載賦予彼等的投票權。

權證到期

權證將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滿五年之日的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權證到期日」）或進行贖回或清盤後提前到期。

倘我們並無在[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權證於到期日將全無價值。倘有關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則權證於到期日將全無價值。

證書形式及記名形式

[編纂]權證將根據權證協議以證書形式發行，並記存於[編纂]或由相關[編纂]權證持有人在[編纂]外持有。權證協議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當中載有適用於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

我們已經同意，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因權證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權證協議有關的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且我們不可撤回地接受上述司法管轄權管轄，該司法管轄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的專屬訴訟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證券有關的風險－權證協議將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程序的唯一及專屬法院，這可能限制權證持有人就與我們的糾紛取得有利的司法訴訟地的能力」。

證券描述

贖回A類股份的程序

A類股份

尋求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應向香港[編纂]提交書面贖回要求（其中載有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名稱及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並將其股票送達香港[編纂]。倘該贖回權的行使與下述股東大會有關，即：以(A)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B)修改我們在[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C)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存續，股份贖回要求必須在自就有關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起至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止期間提交。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就尋求贖回的A類股份退回款項：(i)若屬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在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及(ii)若屬本段(B)及(C)條所述的情況，在相關股東決議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一個月內。就本段(A)條而言，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贖回任何A類股份，且所有A類股份贖回要求將被撤銷。倘在上述「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無進行則贖回A類股份並將本公司清盤」中所述情況下贖回A類股份，我們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退回贖回A類股份的款項，該等股份亦將被註銷。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為一間新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旨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我們於本文件內將其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選擇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概無，亦無任何人代表我們就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

我們預期於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會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籌集資金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計劃會成功。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現金、發起人權證的[編纂]、來自獨立第三方投資的[編纂]、來自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發行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擁有人的股份、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結合上述各項，實現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呈列基準

本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對往績記錄期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不包括由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重大會計政策詳述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在無法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我們若干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A類股份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評估可贖回A類股份的分類，並認定可贖回A類股份不符合權益處理的標準並應列賬為負債。A類股份具有被認為並非本公司所控制的若干贖回功能，且視乎若干未來事件的發生而定。若A類股份獲贖回，A類股份按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現值計量。

B類股份

B類股份分類為權益。權益工具是指證明擁有一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編纂]權證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評估[編纂]權證的分類，據該準則，[編纂]權證不符合權益處理的標準，原因是權證將不會僅通過以固定數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額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因此，本公司將[編纂]權證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衍生品。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以及發起人提成權有關的轉換功能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以及發起人提成權有關的轉換功能的公允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減發起人已付的任何認購價格後，基於本公司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對原估計所作的修訂（如有）的影響於損益中確認，故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當B類股份獲歸屬並轉換為A類股份，發起人權證獲行使以轉換為A類股份或根據發起人提成權額外發行A類股份，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相關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如適用）。當與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或發起人提成權有關的轉換功能因本公司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最終遭沒收，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A類股份、[編纂]權證、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會計處理

A類股份將分類為負債，並初步按公允值減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i)發起人權證及(ii)於[編纂]將予授出的轉換權（使B類股份可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同時或之後轉換為A類股份），本公司目前預期將B類股份的公允值與發起人權證之間的差額入賬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就會計目的而言，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歸屬條件。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在歸屬期內分攤，並計及相關獎勵將會歸屬的概率。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產生開支278,206港元。截至2022年5月25日，我們的淨負債為278,206港元。

我們至今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活動僅為組織活動以及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必要活動。於[編纂]後，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益。我們可能於[編纂]後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自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除下文「-[編纂]開支」所述產生的[編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於[編纂]後，我們預期會因成為上市公司而產生更多開支（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合規），以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如盡職調查開支。我們預期於[編纂]結束後持續產生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已從發起人獲得[編纂]港元的出資，以換取發行B類股份，出售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35.0百萬港元，以及從發起人或發起人的聯屬人士獲得最多10.0百萬港元的貸款，藉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估計，於[編纂]中出售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以及出售總購買價[編纂]港元的發起人權證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於完成[編纂]後應付的約[編纂]港元（包括[編纂]費及[編纂]費）[編纂]開支，將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將存放在香港的託管賬戶內。

餘下約[編纂]港元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倘我們的[編纂]開支超過我們估計的[編纂]港元，我們可能以非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為該超出金額撥資。在該情況下，我們擬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資金數額將相應減少。反之，倘[編纂]開支低於我們估計的[編纂]港元，我們擬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資金數額將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擬使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所有資金（包括託管賬戶所賺取的任何利息金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我們的股權或債務獲全部或部分用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代價，託管賬戶中的餘下[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以為一項或多項目標業務的營運，進行其他收購及追求增長策略撥資。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於託管賬戶之外持有。我們將該等資金主要用於物色及評估目標業務、對潛在目標業務進行商業盡職調查、往返於潛在目標業務或其代表或擁有人的辦公室、工廠或類似地點、審查潛在目標業務的公司文件及重大協議，並構建、談判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預期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將包括以下方面：

- 約[編纂]港元用於支付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將在[編纂]完成後支付，包括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會計、法律和其他開支，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財匯局交易徵費；
- 約[編纂]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雜項開支和儲備；及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包括與物色和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關的法律、會計、盡職調查、差旅及其他開支，我們目前無法估計金額。

該等金額為估計金額，可能與我們的實際開支有重大差異。就與並無促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關的盡職調查及搜索的專業服務，我們的管理層將致力於通過設定預算、比較供應商報價及事先計劃來管理及限制所有有關成本，以免超出我們可用及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營運資金資源，包括銷售B類股份、發起人權證及貸款融資的[編纂]。預期與成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盡職調查及交易開支的範圍將與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由繼承公司自其流動資金來源（包括任何手頭現金）及第三方投資[編纂]承擔。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須向[編纂]支付最高為[編纂]港元的遞延[編纂]佣金（詳述於「[編纂]」），該佣金將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開支予以支付。

財務資料

以下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滿足我們流動資金需求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持有：

- 來自銷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編纂]約[編纂]港元；
- 本金總額最高1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倘上述銷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編纂]及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所獲得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時，取用該貸款融資以撥付開支；及
- 我們的發起人及／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提供的任何額外融資。發起人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但並無義務向我們提供除貸款融資之外的額外融資。

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不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支出。然而，倘我們對物色目標業務、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及談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成本的估計低於實際所需的金額，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經營業務。為彌補營運資金的不足，或為與擬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交易成本撥資，發起人或發起人的聯屬人士或我們的若干高級人員及董事可以，但並無責任，在需要時向我們提供資金。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償還有關貸款金額。倘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完成，我們可能會使用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部分營運資金償還有關貸款金額，但我們託管賬戶的[編纂]不會用作償還貸款金額。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我們可能不能從發起人或發行人的聯屬人士以外的其他方尋求貸款，因為我們相信第三方不會願意借出有關資金，且放棄任何及所有權利以尋求獲得我們的託管賬戶的資金。

該等金額為估算，可能與我們的實際支出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可將非存放在信託中的部分資金用於支付融資承諾費、協助我們尋找目標業務的顧問費或作為定金，或為某一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無競購」條款（旨在防止目標業務以對有關目標業務更有利的條款與其他公司或投資者進行「競購」交易的條款）提供資金，儘管如此，我們目前無意如此行事。倘我們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為獲得目標業務的獨家經營權而付費，則用作定金或為「無競購」條款提供資金的金額將根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我們當時的可用資金數額釐定。我們對有關資金的沒收（不論是由於我們的違約或是其他原因）可能導致我們並無足夠的資金繼續尋找潛在目標業務，或對其進行盡職調查。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獨立第三方投資，我們就此須發行額外證券。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乃由於交易需要的現金超過我們於託管賬戶中所持及從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的[編纂]，或由於我們有責任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贖回大量的A類股份，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發行額外證券或產生債務。此外，我們擬瞄準企業價值高於我們動用[編纂]及獨立第三方投資的[編纂]淨額所能收購者的業務，因此，倘收購價格的現金部分超過託管賬戶及獨立第三方投資的可用金額（扣除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所需的金額），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完成有關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亦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前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與我們尋找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交易成本撥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前提下，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或通過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包括根據我們[編纂]完成後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保障協議）籌集資金的能力並無限制。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證券法的前提下，我們僅會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同時完成有關融資。倘我們因沒有足夠的資金而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我們將被迫停止營運並清算託管賬戶。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倘手頭現金不足，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履行我們的責任。

債務

截至2022年8月31日（即就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224,000港元，即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的[編纂]及其他開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與發起人（即Hony Partners Group及農銀國際融資分別通過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訂立本金為1,950,000港元（即Hony Acquisition LLC授出的1,170,000港元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授出的780,000港元）（「本金」）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據此，本金將用於本公司的建議[編纂]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於(i)2022年12月31日及(ii)本公司完成[編纂]日期（(i)及(ii)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即「到期日」）的較早發生者之前，本公司可不時提出提款要求。未支付本金將於到期日屆滿及須悉數支付。未支付本金不計息，本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轉換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於本文件日期，承兌票據並無任何款項被提取。承兌票據的任何部分不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

財務資料

貸款融資

於2022年[●]，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根據貸款融資，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將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0.0百萬港元的款項，作營運資金用途。貸款融資的墊款將不計息，本公司可隨時償還，但不得遲於以下最早者：

- (a) 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當日；
- (b) 倘本公司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自[編纂]起36個月的日期，除非該日期經股東投票並符合上市規則而獲延長，在該情況下，則為該延長日期前；
- (c) 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發行人或董事出現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當日；及
- (d) 本公司開始採取行動進行清盤或清算的日期。

貸款融資包含有關違約事件及補救措施的慣例條文，並包括貸款人放棄對託管賬戶的任何及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形式的申索或託管賬戶的任何分派。除上市規則第18B.20條允許的情況外，從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金額的任何部分將不會從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中償還，或將通過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結算。在上述(b)至(d)項的情況下，從貸款融資提取的未償還金額將在相關時間從我們可用的資金或額外融資（存入託管賬戶的資金除外）中償還。在上述(b)至(d)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並無可用資金（存入託管賬戶的資金除外），則發起人將放棄其對本公司追討從貸款融資提取的未償還金額的權利。此外，發起人已放棄其對託管賬戶的所有權利，包括在上述(b)至(d)項的情況下從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中償還貸款融資的權利。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不包括存放在託管賬戶中的[編纂][編纂]總額），其中包括出售B類股份、發起人權證的估計[編纂]及可獲得的來自發起人的貸款融資，如「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下所討論，董事認為，而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營運開支。

財務資料

發行額外股份或產生債務的潛在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獨立第三方投資，為此我們將須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可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類股份。此外，倘滿足發起人提成權所需的條件，我們可能向發起人發行額外A類股份。我們也可能在未來發行優先股。發行額外股份可能：

- 大幅攤薄[編纂]中[編纂]的股權；
- 導致控制權變動（倘發行大量A類股份），可能影響（其中包括）我們使用轉自前期的營運虧損淨額（如有）的能力及可能導致現任董事辭任或罷免；
- 通過攤薄尋求獲得我們控制權之人士的股權或投票權，具有延遲或阻止我們控制權變更的效果；
- 對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及
- 倘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於A類股份的權利，則優先於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同樣，倘我們發行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產生重大債務（無論是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其他原因），則可能：

- 導致我們違約及資產面臨止贖（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的營運收益不足以償還債務）；
- 導致我們須提前償還債務（倘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儲備的契約）；
- 導致我們須立即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倘債務工具須於要求時支付）；
- 影響我們獲得必要額外融資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包含限制我們在未償還債務期間獲得有關融資的能力的契約）；
- 影響我們派付A類股份股息的能力；

財務資料

- 要求我們使用大部分現金流量支付我們債務的本金及利息，這將減少可用於A類股份股息（如宣派）、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
- 限制我們在規劃及應對我們業務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 更易受整體經濟、行業及競爭狀況不利變動以及政府監管不利變動的影響；及
- 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限制我們為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償債要求、執行策略及其他目的借入額外款項的能力以及產生其他劣勢。

股息

我們迄今尚未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不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現金股息。未來是否派付現金股息將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如有）、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繼承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作出的任何現金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於彼時酌情決定。此外，倘我們產生任何債務，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將受到我們可能同意的相關限制性契諾限制。

合約承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編纂][編纂]總額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並持作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由於該等[編纂]的短期性質，我們認為我們不會面臨相關的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不包括下文進一步詳述的遞延[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從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編纂]完成後，將產生及確認額外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將應付額外[編纂]佣金最高約[編纂]港元(假設並無贖回A類股份及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遞延[編纂]佣金將隨時間於損益中確認，作為A類股份金融負債計量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編纂]完成後及其後報告期間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將本公司的遞延[編纂]佣金責任進行會計處理。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其中說明[編纂]對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25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5月25日進行。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5月25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呈報的各期間結束當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債務、抵押、或然負債及擔保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5月25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用途及託管賬戶

[編纂][編纂]用途

本公司將自[編纂][編纂]總額為[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刊發的指引信，[編纂][編纂]總額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存入託管賬戶。

其他交易[編纂]

本公司將收取的自出售發起人權證的[編纂]總額為[編纂]港元。出售發起人權證的[編纂]總額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持有。

我們擬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用於以下用途（用於購買B類股份的名義金額除外）：

- 約[編纂]港元用於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其將於[編纂]完成後支付，包括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等；
- 約[編纂]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用於我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雜項開支及儲備；及
- 用於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會計、盡職調查、差旅以及與識別及評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關的其他開支，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該等開支的總額。

若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成本估計低於實際所需的款項，本公司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其金額、可供動用額及成本目前尚無法確定。若本公司須尋求額外資金，其可能通過貸款或來自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額外[編纂]尋求該等額外資金，但上述人士並無任何義務向本公司墊付資金或作出[編纂]。此外，與美國等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不同，根據上市規則，來自發起人的貸款不能轉換為發起人權證，故就提供有關貸款而言對我們發起人在財務上的吸引力可能會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為目標業務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這可能迫使我們重組或放棄某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編纂] 用途及託管賬戶

此外，為撥付與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交易成本，除出售發起人權證[編纂][編纂]港元外，貸款融資將提供我們最高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我們可於需要時提取。若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其會償還該等貸款金額。倘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可能會使用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部分營運資金來償還該等貸款金額，惟託管賬戶中的[編纂]不得用於償還該等貸款金額。

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根據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114-22)，我們已開立一個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並委任[●](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銀行)作為託管賬戶的託管代理。該託管代理為證監會刊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4章所規定的合資格受託人，並以香港為基地。該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發起人)。

託管協議

我們已於2022年[●]與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據此：

- (a) [託管代理在收取[編纂][編纂]後，須將款項存入與託管代理在香港開立的託管賬戶下的託管賬戶內，並遵守規管銀行賬的條款及條件；
- (b) 託管代理須根據上市規則將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進行保管或受其控制，並以其名稱或名義登記現金及可予登記的資產；
- (c) 託管代理須遵守以下有關運作託管賬戶的責任：
 - (i) 在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負責託管及／或保管託管賬戶持有資金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統稱為「代名人」)時，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信納代名人仍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並對代名人就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

[編纂] 用途及託管賬戶

- (ii) 將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與(1)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財產分開；(2)託管代理及整個託管鏈的任何代名人的財產分開；及(3)託管代理的其他客戶及整個託管鏈的代名人的財產分開，除非以具備符合國際標準及最佳常規的充分保障措施的綜合賬戶持有則除外，以確保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妥善地記錄並經常及適當地進行對賬；
 - (iii) 採取適當措施核實託管賬戶持有資金的所有權；
 - (iv) 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1)託管賬戶的任何付款或分派均按照上市規則進行；(2)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投資限制(包括聯交所就「現金等價物」提供的指引)；及(3)適當監控託管賬戶的現金流量；
 - (v) 運用適當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盡職調查的方式履行與託管賬戶性質相適應的義務和職責；
 - (vi) 建立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在履行其義務過程中發現的潛在違規行為，並在知悉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的相關指引信有關託管賬戶運營的行為(且該等行為不曾另行向聯交所報告)後及時向聯交所報告該等重大違規行為(包括託管代理未能履行HKEX-GL114-22所載的義務)；及
 - (vii) 向本公司提供最新資料，並(直接或通過本公司)向聯交所報告可能影響其作為託管賬戶受託人的資格或能力的任何重大問題或變動；
- (d) 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不得發放，但以下文「一 發放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所披露的方式或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發出命令或判決的條款下令發放託管賬戶的存款則除外；
- (e) 託管代理對託管賬戶持有資金作出的任何發放將不予扣減或預扣，除非該等扣減或預扣乃用於或基於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稅項，或用於支付任何負利息則除外。倘法律規定託管代理須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或行使對我們於託管賬戶的貸方結餘施加負利息的權利，則其將不會就該扣減或預扣向本公司或託管代理獲指示向其作出有關發放的任何第三方，支付額外款項；

[編纂] 用途及託管賬戶

- (f) 託管代理須就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投資執行本公司的結算指示，並僅在有關投資不會與適用於運作託管賬戶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情況下收取及接收由此產生的所有利息或其他收益；
- (g) 託管代理無權自願退任，除非已委任繼任託管代理（如適用監管要求有所規定）且其委任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受託人的退任須於繼任受託人就任託管賬戶受託人的同時生效；及
- (h) 託管賬戶將於(g)項所述託管代理退任後終止，或託管代理完成其在託管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屆時託管代理應被視為已完成其於託管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因託管代理應根據託管協議已發放存入託管賬戶的全部財產）。]

託管代理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HKEX-GL114-22第12及14段所載的責任。

將予存入的金額

存入託管賬戶的金額初步預期為[編纂]港元，佔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總額的100%。

將由託管賬戶持有的存款形式

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必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方式持有。由政府發出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貸評級如下列者，被視為現金等價物：(a)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A-1評級；(b)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P-1評級；(c)惠譽國際的F1評級；或(d)聯交所可接受的信貸評級公司給予的同等評級。我們預期託管代理僅會將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投資於現金或被視為現金等價物的產品。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代理不准投資於其他證券或資產，並且有義務妥善管理(i)貨幣波動；及(ii)市場狀況相關風險方面的任何風險。本公司無法提供任何保證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將會產生正數收益。

[編纂] 用途及託管賬戶

本公司須確保持有資金的方式可讓股東於以下情況進行全額贖回：(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且僅適用於股東妥當選擇贖回的A類股份，並遵守本文件所述限制及條件，(ii)於(A)在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本公司存續或(B)我們倘若未能自我們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或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限延長獲得批准後一個月內，及(iii)倘若我們並無(A)自我們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或(B)自我們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贖回A類股份，並遵守適用法律及如本文件所詳述。然而，存入託管賬戶的[編纂]可能成為我們債權人的申索目標或產生負利息。發起人不會彌償本公司於託管賬戶持有資金的任何不足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風險－倘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託管賬戶中持有的[編纂]可能減少」及「風險因素－與證券有關的風險－我們投資在託管賬戶中的資金的證券可能會出現負利率，這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

利息或其他收益

根據上市規則，託管賬戶持有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益可以由本公司用於清繳其開支及稅項(如有)。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股東在託管賬戶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的權益。

發放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與託管代理訂立的託管協議條款，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如下文詳述任何賺取的利息或其他收益除外)不得發放予任何人士，而僅可發放用作以下用途：

- (a)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東投票表決以修改我們自[編纂]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自[編纂]起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責任時限(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份持有人投票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已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該經延長時限內尚未公佈或完成(如適用))，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存續而提出的贖回要求；

[編纂] 用途及託管賬戶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而言，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應付予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代價，以及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 (c) 倘本公司(1)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後未能取得本公司存續所需的批准；或(2)未能履行(i)自[編纂]起24個月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或(ii)自[編纂]起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時限（不論延長與否），於聯交所下令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d) 於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由託管賬戶向我們發放的[編纂]淨額，可用作代價款項支付予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業務賣方，用於償付未履行的股份贖回要求、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及支付遞延[編纂]佣金。從託管賬戶發放資金時，先向行使贖回權的股東付款，然後才使用資金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代價和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開支。倘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股權或債務證券支付，或並非全部託管賬戶發放的資金用於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代價款項，則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可以使用託管賬戶發放的現金餘額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維護或擴充交易後公司的營運、支付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產生債務的本金或利息，為購買其他公司提供資金或用作營運資金。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必須用於滿足股東的贖回要求，然後才用於償還貸款融資或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通過發行股權掛鈎證券或通過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籌集資金的能力不受限制。

發起人不可撤回地在所有情況下及就其B類股份而言放棄其於託管賬戶所持有任何資金的任何類別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包括就其B類股份在託管賬戶變現分派享有的權利。

稅 項

本節闡述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現行法律及慣例可能與在[編纂]中獲得的[編纂]證券持有人相關的若干稅務考慮。以下摘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編纂]或該[編纂]購買、擁有或出售[編纂]證券決策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可能有所變更，且不構成對任何人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本概要不涉及適用於所有類別[編纂]的所有可能稅務考慮，亦不考慮[編纂]的特定情況。本概要並未論述受限於特別規則的[編纂]稅收待遇。因此，[編纂]應就[編纂]於[編纂]證券的稅務考慮諮詢其稅務顧問。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按最高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利得稅兩級制可能適用，據此，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即8.25%)徵稅。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股息收入將獲特別豁免。本公司自其海外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一般被視為來自香港以外地區，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轉讓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就非法團組織而言，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所得的買賣收益，可能須按最高稅率1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就法團組織而言，倘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可能須按最高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利得稅而言，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自行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稅 項

印花稅

出售、購買或轉讓本公司在香港登記的股份將被徵收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按現行標準稅率0.26%（不論出售或購買是否在聯交所進行），以所付對價或所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的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徵收。任何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均須就轉讓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承擔法律及個別責任。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開曼群島稅務影響概覽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獲豁免公司指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的開曼群島公司，因此可獲豁免遵守公司法的若干條款。作為獲豁免公司，我們已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授免稅承諾，自承諾當日起為期20年，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項目徵稅的法律將不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此外，概不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項目徵稅，亦無徵收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其(i)就我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ii)通過扣留我們向股東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的分派，或支付本金或利息或我們的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下的其他款項的方式支付。

攤 薄

A類股份的每股[編纂]價（將[編纂]價全部分配至A類股份而全不分配至[編纂]權證）與每股有形賬面淨值（並無計及因A類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並假設於[編纂]後作權益分類）之間的差額會導致閣下及[編纂]的其他[編纂]出現攤薄情況。發起人按[編纂]收購B類股份，這顯著導致是次攤薄。[編纂]完成後，A類股東將即時出現重大攤薄，即本文件附錄二內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附註6所載[編纂]後的每股經調整有形賬面淨值與首次[編纂]價[編纂]港元之間的差額。有關每股經調整有形賬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內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附註6。

僅就說明用途及在下列假設的規限下，下表載列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按不同的假設商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估值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行使[編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以及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與下表相關的假設（包括惟不限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商議價值、A類股份贖回水平、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A類股份及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僅供說明，而本公司並無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會按以下任何假設條款順利完成作出任何聲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實際條款或會與下文假設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此外，下表乃屬假設性質，未必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的實際攤薄影響，故[編纂]不應過份倚賴。特別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實際商議價值或會計及大幅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在該情況下，攤薄影響將會更高。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風險」。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70億港元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所有權證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成及所有權證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	假設(i)30%贖回、(ii)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30%贖回、(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所有權證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行使A類股份30%贖回權、(ii)轉換B類股份所有權證及(iii)發行所有權證的股份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使[編纂]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按公允市價上限行使價值[編纂]港元)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										
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起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成股份(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轉換B類股份時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使發起人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備 註

假設：

-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假設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為70億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為70億港元且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發行合共[編纂]股A類股份，[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 (2)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a)本公司將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編纂]股新A類股份，[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議定價值的[編纂]%。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金額，總認購價為[編纂]港元及(b)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編纂]%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 (3) 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轉換為A類股份。
- (4) 所有[編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按每股權證[編纂]股A類股份的A類股份公允市值[編纂]港元或以上為基準行使。
- (5) 雖預期[編纂]的[編纂]股A類股份應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但為說明用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一欄下該等股份被視為A類股份權益且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不包括B類股份。
- (6) 於釐定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A類股份假設為權益分類且並無計及A類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及為說明目的，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不包括B類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編纂]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
- (7) 於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
來自獨立PIPE投資者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編纂]
港元

7,000,000,000
[編纂]

本次[編纂][編纂](贖回30%A類股份後)
交易成本總額(包括最多[編纂]港元的遞延[編纂]佣金)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50億港元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所有權證行使後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及所有權證行使後股份數目	%	假設(i)30%贖回、(ii)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30%贖回、(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所有權證行使的股份數目	%	假設(i)行使A類股份30%贖回權、(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所有權證行使所有股份的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起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起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備 註

假設：

-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假設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為50億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為50億港元且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發行合共[編纂]股A類股份，[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 (2)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a)本公司將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編纂]股新A類股份，[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議定價值的[編纂]%。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金額，總認購價為[編纂]港元及(b)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編纂]%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 (3) 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轉換為A類股份。
- (4) 所有[編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按每股權證[編纂]股A類股份的A類股份公允市價[編纂]港元或以上為基準行使。
- (5) 雖預期[編纂]的[編纂]股A類股份應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但為說明用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一欄下該等股份被視為A類股份權益且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不包括B類股份。
- (6) 於釐定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A類股份假設為權益分類且並無計及A類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及為說明目的，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不包括B類股份。
- (7)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編纂]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

於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
來自獨立PIPE投資者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編纂]
5,000,000,000
[編纂]

本次[編纂][編纂](贖回30%A類股份後)
交易成本總額(包括最多[編纂]百萬港元的遞延[編纂]佣金)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20億港元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的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及 所有權證 行使後的 股份數目	%	假設(i),30% 贖回、 (ii)轉換 B類股份及 (iii)概無 權證行使的 股份數目	%	假設(i),30% 贖回、 (ii)轉換 B類股份及 (iii)概無 權證行使的 股份數目	%	假設(i) 行使A類 股份30% 贖回權、 (ii)轉換B類 股份及 (iii)所有權證 行使及 (iv)發行所有 提成的股份 數目	%
非發起人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起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起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備 註

假設：

-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假設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為20億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為20億港元且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發行合共[編纂]股A類股份，[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 (2)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a)本公司將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編纂]股新A類股份，[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議定價值的[編纂]%。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金額，總認購價為[編纂]港元及(b)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編纂]%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 (3) 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轉換為A類股份。
- (4) 所有[編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按每股權證[編纂]股A類股份的A類股份公允市價[編纂]港元或以上為基準行使。
- (5) 雖預期[編纂]的[編纂]股A類股份應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但為說明用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一欄下該等股份被視為A類股份權益且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不包括B類股份。
- (6) 於釐定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A類股份假設為權益分類且並無計及A類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及為說明目的，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不包括B類股份。
- (7)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編纂]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

於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	2,000,000,000
來自獨立PIPE投資者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編纂]	[編纂]
本次[編纂] [編纂] (贖回30%A類股份後)	[編纂]
交易成本總額(包括最多[編纂]港元的遞延[編纂]佣金)	[編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為19億港元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所有權證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及所有權證發行的股份數目	假設(i)30%贖回、(ii)概無轉換B類股份及(iii)概無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假設(i)30%贖回、(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所有權證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假設(i)類行使A類股份30%贖回權、(ii)轉換B類股份及(iii)所有權證獲行使的所有發行股份數目
	%	%	%	%	%
非發起人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起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起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已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出股份(A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轉換B類股份時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使發起人權證時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類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備 註

假設：

- (8)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假設議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價值為19億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為19億港元且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東發行合共[編纂]股A類股份，[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 (9)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a)本公司將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編纂]股新A類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議定價值的[編纂]%。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金額，總認購價為[編纂]港元及(b)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編纂]%的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
- (10) 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轉換為A類股份。
- (11) 所有[編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按每股權證[編纂]股A類股份的A類股份公允市值[編纂]港元或以上為基準行使。
- (12) 雖預期[編纂]的[編纂]股A類股份應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但為說明用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一欄下該等股份被視為A類股份權益且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不包括B類股份。
- (13) 於釐定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A類股份假設為權益分類且並無計及A類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及為說明目的，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不包括B類股份。
- (14)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編纂]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
- 於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假設

	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有形資產淨值	
來自獨立PIPE投資者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編纂]	1,900,000,000
本次[編纂] [編纂] (贖回30%A類股份後)	[編纂]
交易成本總額(包括最多[編纂]港元的遞延[編纂]佣金)	[編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若干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考慮因素

一般資料

以下為與禁止受限於任何聯邦法律、州份法律、地方法律、非美國法例或與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標題I副標題B第4部分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相似或具有美國計劃資產規例(任何該等法律或條例，為「類似法律」)的效力(或類似效力)的其他法律或條例的福利計劃投資者或政府計劃、教會計劃或非美國計劃收購及持有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有關的若干考慮因素概要。此概要本質上是一般性的，並非有意作詳盡說明。由於該等規則及美國計劃資產規例(如下文所述)複雜，且可能根據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406條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對參與非豁免禁止交易或違反類似法律的人士施加罰則，故考慮代表任何福利計劃投資者、政府計劃、教會計劃或非美國計劃購買或持有A類股份或[編纂]權證或擁有上述者的資產的信託人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律師以確定有關計劃是否受限於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一部分、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任何類似法律尤其重要。

美國計劃資產規例一般規定，福利計劃投資者獲得既不是「公開發售證券」(定義見美國計劃資產規例)，亦非由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實體的股權時，除非確定福利計劃投資者對該實體的股權參與度不「重大」或該實體符合「運營公司」的條件(各情況均按照美國計劃資產規例的定義)，否則福利計劃投資者的資產包括有關實體各項相關資產的股權及未分割權益。就美國計劃資產規例而言，倘福利計劃投資者合計持有該實體每類股權總價值的25%以下(不包括對實體資產擁有酌情權或控制權的任何人士(福利計劃投資者除外)或就此類資產提供收費(直接或間接)投資建議的人士以及任何該人士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美國計劃資產規例)所持有的股權)，福利計劃投資者對該實體的股權參與將不重大。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3(42)條實際規定，就美國計劃資產規例而言，福利計劃投資者包括其相關資產包括或被視為包括美國計劃資產規例規定的「計劃資產」的任何實體(例如：由福利計劃投資者持有任何股權類別總值25%或以上且不符合美國計劃資產規例其他例外情況的實體)。

預計：(i) 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將構成本公司的「股權」但不會構成美國計劃資產規例所載的「[編纂]證券」，(ii)本公司將不是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公司及(iii)除了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情況下及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具備美國計劃資產規例所指的運營公司的資格。因此，本公司將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禁止福利計劃投資者擁有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福利計劃投資者擁有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就美國計劃資產規例而言為不「重大」投資。

若干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考慮因素

美國計劃資產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產被視為根據美國計劃資產規例投資於本公司資產的福利計劃投資者的「計劃資產」，這將導致若干後果（其中包括）：(i)將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審慎及其他信託責任標準應用於本公司及對有關資產擁有酌情權的人士的資產管理，及(ii)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進行或可能已經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或導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406條及／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所載的非豁免禁止交易，並且可能需要被撤銷。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406條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所載的非豁免禁止交易除了對參與有關交易的福利計劃投資者的受託人施加潛在責任外，還可能導致對按美國國內稅收法與福利計劃投資者進行交易的「利益相關方」（定義見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或「不合格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徵收消費稅。政府計劃、無選擇權的教會計劃及非美國計劃，雖然不受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標題I副標題B第4部分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的約束，但仍可能受制於類似法律。基於上文所述，除非本公司表示同意就[編纂]進行[編纂]，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利用受限於類似法律的任何福利計劃投資者或任何政府計劃、教會計劃或非美國計劃的資產購買或持有A類股份或[編纂]權證。

聲明及保證

鑒於上文所述，除非本公司表示同意就[編纂]進行[編纂]，任何A類股份或[編纂]權證（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每名購買者、持有人及受讓人經接納任何A類股份或[編纂]權證（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將被視為已聲明並保證或將須作出書面聲明及保證，（只要其持有上述A類股份及／或[編纂]權證（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其並不是也並非代表受限於類似法律的福利計劃投資者或政府、教會或非美國計劃行事，且概無任何部分用以購買或持有該等A類股份及／或[編纂]權證（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資產構成或構成受限於類似法律的福利計劃投資者或政府、教會或非美國計劃的資產。任何違反上述聲明而擬購買、持有或轉讓的A類股份及／或[編纂]權證（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將在適用法規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作廢。倘[編纂]擁有A類股份及／或[編纂]權證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被視為美國計劃資產規例所載的「計劃資產」，有關[編纂]的A類股份及／或[編纂]權證（及其中的任何權益）將被視為由該[編纂]以信託方式持有作其可能確定的慈善用途，而該[編纂]不會擁有有關A類股份及／或[編纂]權證任何實益權益。倘本公司確定，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無需再就受限於類似法律的福利計劃投資者或其他計劃擁有A類股份及／或[編纂]權證施加上述限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解除該等限制。倘本公司其後解除對受限於類似法律的福利計劃投資者或其他計劃的限制，有關計劃的受託人購買或持有任何A類股份或[編纂]權證前應諮詢彼等的律師。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致EVERES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列位董事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3]頁至[I-16]頁所載Everes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止期間(「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1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A類股份(定義見附註1(a))及[編纂]權證(定義見附註1(b))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編纂]制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擬提議的[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當中描述 貴公司的目的及用途及倘 貴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公佈並完成收購的後果。吾等的意見並未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當中描述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2年3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5月25日 止期間 港元
收益		—
[編纂]開支		[編纂]
其他開支		<u>(162,659)</u>
除稅前虧損		(278,206)
所得稅	6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u>(278,20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不適用</u>

於2022年5月25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5月25日 港元
流動資產		
遞延法律及專業費用		3,789,90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u>—*</u>
		<u>3,789,902</u>
流動負債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u>4,068,108</u>
淨負債		<u><u>(278,20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
累計虧損		<u>(278,206)</u>
淨虧絀		<u><u>(278,206)</u></u>

* 少於1港元。

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止期間的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發起人股份	11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78,206)	(278,206)
於2022年5月25日的結餘		—*	(278,206)	(278,206)

* 少於1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經營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分別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ony Capital Acquisition LLC（「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 Limited（「ABCI Capital Acquisition」）持有。]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分別由Hony Partners Group, L.P.（「Hony Partners Group」）及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最終控制。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貴公司註冊成立旨在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收購一家合適目標，從而使繼承公司[編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請參閱附註1(f)）。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A類普通股（「A類股份」）及B類普通股（「發起人股份」）的發行。僅有發起人股份將於下文所述的建議[編纂]（「建議[編纂]」）前發行。[A類股份於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後方可於建議[編纂]前發行予發起人（定義見附註1(c)）。]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且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最早）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除利息收入以外的營運收益。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止期間的所有活動與貴公司的成立及建議[編纂]有關。

貴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概無編製自貴公司註冊成立起的法定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b) 建議[編纂]

根據建議[編纂]，貴公司計劃(i)按每股[編纂]港元的價格[編纂][編纂]股A類股份，及(ii)按每[編纂]股已發行A類股份發行[編纂]份[編纂]權證的基準向A類股份的買家[編纂][編纂]份[編纂]權證（「[編纂]權證」）。自[編纂]起，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將分別於聯交所[編纂]。[編纂][編纂]總額[編纂]港元將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如下文所述。

每份完整的[編纂]權證可按每股[[編纂]港元]的價格行使[編纂]股A類股份的權利，該等行使將按無現金基準進行，並可調整。

根據[編纂]權證協議，持有人只能為整數的A類股份行使其[編纂]權證。這表示在任何特定時間只能行使完整的[編纂]權證。將不會發行零碎[編纂]權證，[編纂]權證僅可整份發行及[編纂]。

行使[編纂]權證後配發及發行的A類股份將於相關行使日期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的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有權享有於相關行使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倘記錄日期為相關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及記錄日期的通告應於相關行使日期前已提供予聯交所。

倘下文附註1(e)進一步所述的贖回權獲行使，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類股份。

[編纂]權證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日後五週年前一日可按無現金基準且A類股份公允市值等於或低於[[編纂]港元]予以行使。

除認購新A類股份的權利外，[編纂]權證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或參與派發及／或 貴公司可能作出的進一步證券的任何[編纂]。在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均無需以淨現金結算任何[編纂]權證。

[編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日五週年當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到期，或於贖回或清盤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倘 貴公司未在[編纂]後24個月內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編纂]權證將到期且毫無價值。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起，倘符合以下條件， 貴公司可按下述方式贖回尚未行使的[編纂]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編纂]權證[[編纂]港元]的價格贖回；
- 於向各[編纂]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贖回通知後贖回；及
- 在及僅在 貴公司向[編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內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編纂]港元]時贖回。

於發出贖回通知當日起直至贖回權證為止，各[編纂]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編纂]權證，即交出其[編纂]權證以換取相當於其[編纂]權證相關A類股份數目乘以[編纂]的乘積的A類股份數目。

(c) 發起人、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換股權及發起人提成權

貴公司的發起人為Hony Partners Group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ABCI Capital Acquisition的直接控股公司）（統稱為「發起人」）。

於2022年3月31日，Hony Acquisition LLC以[[編纂]港元]購買[編纂]股發起人股份。於2022年4月8日，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各自按每股面值[[編纂]港元]分別購買[編纂]股發起人股份及[編纂]股發起人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後，發起人已認購附註11所披露的額外發起人股份。通過預期於建議[編纂]完成後對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修訂，換股權（「換股權」）將被引入發起人股票，以便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惟須遵守慣例的反攤薄調整。

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各自已承諾將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分別按每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權證」）[編纂]港元的價格，或合計[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將與建議[編纂]同時結束的[編纂]中購買合計[編纂]份及[編纂]份發起人權證。

發起人權證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一年方可行使。除非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極少數情況下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發起人權證將不會[編纂]，亦不得轉讓。除上文所述者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文與[編纂]權證相同。

貴公司董事認為，向發起人[編纂]發起人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目的是為了向發起人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彼等於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面對 貴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有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A類股份（「提成股份」）。該提成股份數量與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在[編纂]持有（或在發起人股份轉換後有權獲得）的發起人股份數量之和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的A類股份及發起人股份總數的[編纂]%（「提成權」）。惟有當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起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內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方會觸發提成權。

提成權須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d) [承兌票據及貸款融資]

於2022年9月14日，貴公司與發起人訂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港元（即Hony Acquisition LLC的[1,170,000]港元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的[780,000]港元）（「本金額」），據此，本金額將用於與貴公司建議[編纂]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貴公司可不時於(i)2022年12月31日及(ii)貴公司完成[編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及(ii)當中的較早日期，為「到期日」）之前作出提取要求。未付本金額應於到期日全數支付。未付本金額不得產生利息，而本金額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轉換為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承兌票據提取任何款項。

[於2022年[●]，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作為借出人）與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根據貸款融資，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將向貴公司提供合共10.0百萬港元以用於營運資金目的。貸款融資項下的墊款將不計息，貴公司可在不遲於以下事項（以最早者為準）的任何時間還款：

- (a) 貴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日期；
- (b) 倘貴公司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為自[編纂]後36個月之日，除非有關日期經股東投票表決及遵守上市規則而獲延長，在該情況下，則為有關延長日期；
- (c) 貴公司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貴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的日期；及
- (d) 貴公司開始其結業或清盤程序的日期。]

(e) 託管賬戶

建議[編纂][編纂]總額將存入託管賬戶。除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可發放以支付貴公司的開支及稅項（如有）外，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建議[編纂][編纂]，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按其選擇於批准上市規則第18B.59條所述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或
- 在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停牌後或貴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份持有人。

(f)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貴公司必須於簽署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終協議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其中一項或多項運營業務或資產的公允市值相等於建議[編纂][編纂]（於任何贖回前）的至少[編纂]%。惟有在 貴公司將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50%或以上投票權時， 貴公司方會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貴公司只有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會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普通決議案批准要求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於會上投出的多數A類股份贊成票。發起人已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投票相關的發起人股份的投票權。因此， 貴公司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多數A類股份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貴公司須於[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且須於[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 貴公司未能於該24個月期間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該36個月期間內（或在延長期（如有）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 貴公司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 貴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 貴公司將：

- (i) 終止 貴公司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
- (ii) 在合理且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A類股份被聯交所暫停交易之日後一個月，將託管賬戶所持金額按比例分派予A類股份持有人，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必須不少於[編纂]港元；及
- (iii) 經股東投票或於第(ii)條情況下，根據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清盤及解散 貴公司，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因此，A類股東僅可按其比例收取託管賬戶中可供分派予A類股東的資金，而權證（包括發起人權證及[編纂]權證），將到期且毫無價值。

2.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之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2022年5月25日， 貴公司有淨負債278,206港元，其結餘主要為應計費用。

[根據建議[編纂]完成後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發起人將以貸款融資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於附註1(d)及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詳述），董事合理預期 貴公司自報告期末起至少能持續經營十二個月並履行其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於 貴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並無任何現金流量，且 貴公司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點亦無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故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自2022年3月3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及相關修訂本（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貴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將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中所解釋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易貨品及服務的對價之公允值而釐定。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貴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可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發起人股份分類為權益。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按已收[編纂]扣除交易成本計。權益工具為證明在實體資產中擁有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購回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對價、(ii)持作買賣用途（包括衍生工具）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編纂] 權證

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評估[編纂]權證的分類，據此，由於權證不會僅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故權證不符合權益處理的標準。因此， 貴公司將[編纂]權證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編纂]權證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A類股份

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評估可贖回A類股份的分類，並認為可贖回A類股份不符合權益處理的標準，故應入賬列作負債。A類股份具有若干被視為不受 貴公司控制且可能會發生不確定未來事件的贖回特徵。A類股份按倘在贖回A類股份時 貴公司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計量。

其後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公司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透過發行權益工具全部或部分抵銷的方式進行重新磋商時，則以原有金融負債之抵銷及於發行時按公允值確認權益工具入賬，而已抵銷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即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與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相關的換股權

與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相關的轉換特徵（如上文所詳述）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與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相關的轉換特徵的公允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減去發起人支付的任何認購價後，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並基於 貴公司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發起人股份歸屬並轉換為A類股份、行使發起人權證以轉換為A類股份或根據發起人提成權發行額外A類股份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中確認的相關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如適用）。當與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或發起人提成權相關的轉換特徵因 貴公司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最終被沒收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載列於附註4的 貴公司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貴公司就與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相關的換股權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附註4所載)作出判斷及評估，原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向發起人提供具有轉換特徵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投資機會，旨在就彼等對 貴公司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激勵彼等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使彼等可收取額外A類股份。

6. 所得稅

由於 貴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所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2年3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22年 5月25日止期間 港元
審計師薪酬	—
董事酬金	—

於2022年3月，鄭健民先生、劉涵先生、楊秀科先生及趙令歡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楊秀科先生辭任，馬學銘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概無個人於往績記錄期內自 貴公司收取或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隨後於[●]，黃偉德先生、李月中先生及凌潔心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且自往績記錄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因為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原因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狀況(如附註1所披露)。

1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與認購發起人股份有關，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金額 港元
法定：			
A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	[編纂]	0.0001	[編纂]
發起人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	[編纂]	0.0001	[編纂]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0.0001	[-*]
發行發起人股份(附註b)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22年5月2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 少於1港元。

附註：

-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1股發起人股份。
- 於2022年4月8日，貴公司按每股面值[[編纂]港元]分別向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發起人股份及[編纂]股發起人股份。
- 往績記錄期後，於2022年[●]，貴公司(i)以[編纂]港元按每股面值[編纂]港元向Hony Acquisition LLC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發起人股份；及(ii)以[編纂]港元按每股面值[編纂]港元向ABCI Capital Acquisition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發起人股份。

於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2. 資本風險管理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可於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的同時持續經營。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

1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2022年5月25日 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少於1港元。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見附註10）。貴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2年5月25日，貴公司錄得淨負債278,206港元。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已計及建議[編纂]完成後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發起人將以貸款融資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於附註1(d)及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詳述），董事合理預期貴公司自報告期末起至少能持續經營十二個月並履行其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d. 並非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貴公司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該公允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14.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25日止期間，貴公司與其關連方概無重大交易。

15.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後有以下事項：

[●]

1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2022年5月25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且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該等權利，但董事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進行B類股份轉換的能力。

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本公司證券單位，其可由完整或零碎股份、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組成，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配發、發行或授出的所有權證須事先經聯交所批准，並須於[編纂]完成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發行或授出的所有未行使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如所有該等權利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允許)不得超過發行該等權證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應在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獲審議或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編纂]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可通過B類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或可通過B類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會須包括至少兩名獲證監會發牌人士為證監會持牌法團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條文所述至少一名人士須為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發起人的持牌人士。

於有關期間，由發起人提名並由B類股份持有人委任的任何董事必須為代表提名彼等的發起人的高級人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倘發起人為個人，則該人士須為本公司董事。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可將兩個或多個或所有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

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編纂]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 – 所需的大多數票

組織章程細則對「特別決議案」的定義與開曼公司法相同，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票數的三分之二，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就批准(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ii)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特別決議案而言，所需大多數票須為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非三分之二），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對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倘與B類股份持有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權利有關，僅可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我們至少90%B類股份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本公司股東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有關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

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暴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發行，董事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且轉讓文據須採用書面形式，且須為符合聯交所指定標準轉讓格式的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除非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登記、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轉讓任何B類股份或發起人權證予原獲配發、發行或授予權證的發起人以外的人士。然而，本公司可登記、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將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以代表原獲配發、發行或授予該等證券的發起人持有該等證券，或向該發起人轉讓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前提是該安排不會導致證券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該發起人以外的人士。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贖回股份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除A類股份外）應按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決定的方式和其他條款贖回。本公司將給予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權利，在上市規則所述的情況下要求贖回有關股份。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

2.14 B類股份轉換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權利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共同作為單一類別就所有事項投票(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惟B類股份持有人應有本條所述換股權。

B類股份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初始轉換率」)轉換為A類股份。

2.15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了在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的利潤、未派發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7 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之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8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之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9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20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而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21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2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須在[編纂]結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然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並在獲得交易所批准的情況下，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延長一段時間，最多延長六個月（即合共最長42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最終確定後，盡快刊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且無論如何須在[編纂]結束之日起24個月內刊發。然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並在獲得交易所批准的情況下，將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公告的期限延長一段時間，最多延長六個月（即合共最長30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

倘本公司並無於[編纂]結束後36個月內或自[編纂]結束後最長42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後者情況下，須為已有效延長六個月（[編纂]結束後36個月或最多42個月的日期（如適用），簡稱「終止日期」）），或本公司並無於[編纂]結束後24個月內或自[編纂]結束後最長30個月內（在後者情況下須為已有效延長六個月）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不作出以上各項將觸發暫停事件。

於交易所根據暫停事件要求本公司暫停買賣後，董事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i)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並按相等於適用每股贖回價的每股金額，以現金向A類股份持有人贖回A類股份，及(ii)停止所有營運，惟為清盤者除外。其後，在本公司餘下股東及董事批准的前提下，董事可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及解散，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中本公司容許債權人申索的責任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獲授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倘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上述條文所述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根據上述條文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贖回事件」）的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將應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的要求並按下文規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按相等於適用每股贖回價的每股股份金額，以現金按比例贖回A類股份（發起人持有的B類股份除外）。

A類股份持有人（與B類股份有關的B類股份持有人除外）僅在發生延期贖回事件、持續贖回事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贖回事件時，方有權從託管賬戶收取分派，或在暫停事件或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收取資金回報。在其他情況下，A類股份或B類股份持有人在託管賬戶中並無任何權利或權益。

本公司可與發起人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的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提是本公司需要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任何與上述者相反的情況，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於關連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須遵守該章中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此外，本公司須：

- (a) 證明因擬進行交易而出現的利益衝突極微；
- (b) 以充分理由證明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主張；及
- (c) 在上市規則所提述文件中載列對交易的獨立估值。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須促使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不得為以下目的之外的目的發放予任何人士：

- (a) 根據本條文、上市規則第18B.59條及[編纂]通函滿足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的贖回要求；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c) 倘本公司：(1)未能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後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在任何截止日期前（經延長或以其他方式）：(A)於[編纂]日期起計24個月內刊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B)於[編纂]日期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在聯交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之日後一個月內，根據本條通過贖回A類股份的方式向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退還資金；或
- (d) 在本公司清盤或解散前，通過贖回該等A類股份向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退還資金。

倘本公司：(1)未能取得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有關本公司於重大變動後存續的必要批准；或(2)未能在任何截止日期前（經延長或以其他方式）：(A)於[編纂]日期起計24個月內刊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B)於[編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須：

- (a) 終止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
- (b) 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在交易所暫停A類股份買賣之日後一個月內按每股價格及以現金支付方式贖回A類股份，金額相當於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且之前未向本公司發放的利息（減去應付稅項），並除以當時的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惟該等A類股份的贖回價不得低於每股金額[編纂]），而該贖回將完全終止A類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配（如有）的權利）；及
- (c) 在有關贖回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並在取得本公司其餘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後清盤及解散，

而在各項情況下均須遵守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容許債權人申索的義務，並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倘任何發起人不再為(i)本公司的發起人或(ii)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該發起人須促使本公司無償交回其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而該等交回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由本公司註銷。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發起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繼承公司文件所示並由發起人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緊隨本公司[編纂]後，本公司在[編纂]（如文件所述）生效時收到的有關[編纂]或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金額應存入託管賬戶，並於其後由託管賬戶持有直至發放以：(i)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在延期贖回事件、持續贖回事件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贖回事件下的贖回要求，(i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i)根據暫停事件向A類股份持有人退還資金，或(iv)在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向A類股份持有人退還資金。

於交易所根據暫停事件要求本公司暫停買賣後，本公司須於暫停後一個月內通過按比例向所有A類股份持有人分派或支付託管賬戶所持款項的方式退還其於[編纂]中籌集的資金，每股A類股份金額不得低於[編纂]時發行A類股份的價格。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僱員均不會支付託管賬戶中持有的任何[編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容許除外，在各情況下均根據規管託管賬戶的信託協議進行；惟託管賬戶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如文件所述）可不時發放予本公司，以支付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產生的稅務責任及開支。

2.24 發起人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本條將在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之日起至根據上文第2.23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或託管賬戶全數分派之日（以先發生者為準）後終止的期間適用。

只要任何一名發起人通過其代名人持有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該等代名人亦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適用於發起人的條文。具體而言，只要Hony Capital Acquisition Holdings Limited、Hony Capital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 Limited於任何B類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Hony Capital Acquisition Holdings Limited、Hony Capital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 Limited須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開曼公司法與現行英國開曼群島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開曼公司法定制。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a)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b)並無提呈及仍然待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交有關外國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命

令或決議；(c)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d)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現時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文所載規定：(a)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是真誠的，且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b)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i)已取得、解除或放棄轉讓的同意或批准；(ii)有關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獲允許及批准；及(iii)已遵守或將遵守有關轉讓的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c)該外國公司在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或存續；及(d)並無允許併購或合併則會違反公眾利益的其他理由。

15 異議者的權利

倘採用上述程序，則開曼公司法規定，倘持異議股東遵循規定程序，則有權於彼等對併購或合併提出異議時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實質上，該程序如下：(a)股東須在就併購或合併進行表決前向組成公司發出併購或合併的書面反對意見，包括聲明股東擬要求購買其股份（倘併購或合併經投票批准）；(b)在股東批准併購或合併之日後20日內，組成公司必須向每名提出書面反對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c)股東必須在收到組成公司的通知後20日內，向組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反對的決定，其中包括要求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d)於上文(b)段所載期間屆滿日期後七日內或提交併購或合併計劃之日後七日內（以較後者為準），組成公司、存續公司或併表公司須向各持異議的股東發出書面要約，以公司釐定為公允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且倘公司與股東在要約日期後30日內協定價格，公司必須向股東支付該款項；及(e)倘公司與股東未能於該30日期間內協定價格，則該30日期間屆滿之日起20日內，公司必須（及任何持異議的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以釐定公允值，而有關呈請必須附有公司尚未就

其股份的公允值達成協議的持異議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在該呈請的聆訊中，開曼群島大法院有權釐定股份的公允值連同公司就釐定為公允值的金額須支付的公允利率（如有）。任何名列公司備案名單上的異議股東均可全面參與所有訴訟程序，直至釐定公允值為止。異議股東的該等權利在若干情況下並不適用，例如，持有於相關日期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商報價系統上存在公開市場的任何類別股份的異議人士，或倘待分派的有關股份的代價為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股份。

16 重整及合併

此外，開曼群島法律另有法定條文，以便利公司的重組或合併。在若干情況下，安排計劃通常更適合涉及廣泛持有公司的複雜併購或其他交易，在開曼群島通常稱為「安排計劃」，可等同於併購。倘根據安排計劃尋求併購（其程序更為嚴格且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則有關安排必須獲得將予作出安排的各類別股東及債權人的大多數批准，且該等人士亦須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就此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該等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金額的百分之七十五。召開該等會議及隨後安排的條款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不應批准交易，惟倘法院本身信納以下各項，可能會批准安排：

- 公司並無作出違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
- 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已獲充分機會就有關問題提出異議；
- 該安排是商界人士會合理批准的；及
- 根據開曼公司法其他條文批准該安排亦無不當，亦不會構成「欺詐少數股東」。

倘安排計劃或收購要約（如下文所述）獲批准，則任何持異議的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提供以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此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公司的異議股東可能擁有的權利。

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類似於併購、重組及／或合併的交易，可通過該等法定條文以外的方式實現，例如股本交換、資產收購或控制，或通過經營業務的合約安排。

18 獲豁免公司的特別考慮因素

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即我們的股東作為公司股東對就其股份支付的金額以外的公司負債概不負責）。開曼公司法區分普通居民公司及獲豁免公司。任何在開曼群島註冊但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的公司均可申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除以下方面的豁免外，獲豁免公司的規定與普通公司基本相同：

- 年度報告要求極低，主要包括聲明公司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業務，並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 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予公開查閱；
- 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獲豁免公司可發行無面值股份；
- 獲豁免公司可取得免於徵收任何未來稅項的承諾（該等承諾通常最初為期20年）；
- 獲豁免公司可在另一司法管轄區以存續的方式註冊，並在開曼群島註銷；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有限存續公司；及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20 重組

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呈請，申請委任重組官，理由是該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一致同意的重組向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審理有關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官，重組官擁有有關權力並執行法院可能命令的職能。於(i)提交申請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作出委任重組官的頒令前，及(ii)當已作出委任重組官命令的任何時間，直至有關命令已履行，否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展開訴訟、行動或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惟獲法院批准除外。然而，儘管提交呈請申請委任重組官或委任重組官，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有抵押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抵押，無需法院批准且無需參照獲委任的重組官。

21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22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3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該承諾有效期自2022年4月4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4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法文本於附錄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張月芬女士及岑影文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0,000,000股B類普通股。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2年3月31日，一股繳足的B類股份按每股面值0.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Hony Acquisition LLC。
- (b)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港元的B類股份予Hony Acquisition LLC，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港元的B類股份予ABCI Capital Acquisition。
- (c) 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以代價[編纂]港元向Hony Acquisition LLC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B類股份，及以代價[編纂]港元向ABCI Capital Acquisition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每股面值為[編纂]港元的B類股份；且其後於同日，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分別[編纂]退還彼等所持的[編纂]股B類股份及[編纂]股B類股份並由本公司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其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3. 附屬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2年[●]月[●]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或由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獲授權(1)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A類股份及[編纂]權證及(2)向發起人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及
 - (i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或由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實施[編纂]。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於2022年7月28日訂立的證券購買協議，據此，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同意分別按購買價[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及[編纂]股B類股份；
- (b) [編纂]；
- (c) [編纂]權證工具；
- (d) 發行人權證協議；
- (e) 貸款融資；

- (f) 本公司、Hony Acquisition LLC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於2022年9月14日訂立的本金為1,9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 (g) 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
- (h) 發起人協議；及
- (i) 託管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初始期限將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條款及委任書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委任書，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生效。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將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在有需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證券描述」、「財務資料」、「[編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 (ii) 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G.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兩年內，本公司並無以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本；
- (v)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編纂]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i)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將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於香港不會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開曼群島並無徵收遺產稅。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農銀國際融資並不視作獨立，因為(i)其自身為發起人之一，且連同ABC Capital Acquisition（由農銀國際融資全資擁有並為B類股份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馬學銘先生及鄭健民先生均為農銀國際融資的董事及負責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200,000]美元的費用。

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倘較高)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之0.13%。自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我們並無在開曼群島土地持有任何權益，而構成股份轉讓的文據並非在開曼群島簽立或被帶到開曼群島，或在開曼群島法院出示，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 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編纂]有關或與農銀國際融資(作為發起人之一)的權益有關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除「證券描述」及「[編纂]的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發起人」，及有關向發起人發行的B類股份及將向發起人發行的發起人權證的詳情，請參閱「證券描述」。

8.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證券描述」、「[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本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 (e) 除[編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verestacquisition.com 展示以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25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25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6. 開曼公司法；
7. 「附錄四－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內的重大合約；
8. 「附錄四－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9. 「附錄四－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委任書的詳情」所述的委任書。

權證將在本公司將予簽立的權證協議的規限下發行，且享有其利益，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權證構成同一類別及享有同地位。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所用但未定義的詞彙具有隨附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於[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權證的最高數目將為[編纂]份，其賦予其持有人根據無現金行使上限（定義見下文）收取最多[編纂]股新A類股份的權利。於所有未行使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倘所有該等權證已即時獲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不得超過有關權證已發行之時已發行股份（包括B類股份）數目的50%。

[編纂]份發起人權證將按每份發起人權證[編纂]港元之價格，分別出售[編纂]份及[編纂]份予Hony Acquisition LLC（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Acquisition Holdings由Hony Partners Group全資擁有）及ABCI Capital Acquisition（由農銀國際融資全資擁有），發起人權證將與[編纂]結束同時結束。

根據權證協議，權證持有人僅可就A類股份數目的整數行使[編纂]權證。這意味著權證持有人僅可在指定時間行使整份[編纂]權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的[編纂]權證，並僅可[編纂]整份[編纂]權證。[編纂]權證將以[編纂]份[編纂]權證進行[編纂]。因此，除非閣下於[編纂]後購買至少[編纂]股A類股份，否則閣下將無法於[編纂]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整份[編纂]權證。

除有權認購新A類股份外，[編纂]權證持有人將無權獲得股息或參與本公司可能作出的分派及／或任何其他證券的發售。

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權證協議的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條文，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知悉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權證協議的條文。

1. 行使[編纂]權證

- (A) 每份完整的[編纂]權證可按每股A類股份[編纂]港元的價格（「權證行使價」）行使[編纂]股A類股份。權證行使價較A類股份[編纂]有溢價[編纂]%。

- (B) 在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遵守所有適用於權證協議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權證證書所代表的權證（「權證證書」）的登記持有人（「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全部或部分行使（惟不得就任何零碎A類股份行使）：
- (i) 於本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30日直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的五週年的前一日的期間（「行使期」）；及
 - (ii) 如下文所述，僅以無現金方式進行。
- (C) 以無現金方式行使[編纂]權證規定，在行使[編纂]權證時，持有人必須交回其相等於A類股份數目的[編纂]權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整數）。該數目等於(x)[編纂]權證相關的A類股份數目乘以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超出權證行使價的金額所得的乘積（該金額為「權證現金價值」），除以(y)公允市值所得商數（「無現金行權公式」）。在任何情況下，[編纂]權證均不得就此行使性質行使每份[編纂]權證超過[編纂]股A類股份（「無現金行權上限」）（可按慣例進行反攤薄調整）。

「公允市值」將指緊接香港[編纂]接獲經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所報本公司A類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乃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使用A類股份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交易總金額並將之除以A類股份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總[編纂]量計算。

上述撥備可按慣例進行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一反攤薄調整」。

- (D) 為行使權證證書所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權證持有人須向香港[編纂]交付：
- (i) 權證證書；
 - (ii) 印於（不可撤回的）權證證書背頁的已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書（「行使通知」）；

- (iii) 香港[編纂]可能要求的憑證(如有)，以確定行使權證持有人(包括每名聯名權證持有人(如有))或其代表是否妥為簽署行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適當行使[編纂]權證；及
- (iv) 在適用情況下，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任何證書費用及以行使通知內就該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A類股份及交付A類股份證書所需的開支，並就進行有關登記及交付提交任何所需文件。

在各情況下，亦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香港[編纂]收到上述文件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行使期內下一個營業日)。倘該等權利於A類股東及／或權證持有人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行使，則行使日期應被視為有關登記手續的重啟日期。

[編纂]權證應(倘符合本文件所述條件)被視為於有關該[編纂]權證的行使日期已獲行使。有關權證證書將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行使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間)註銷。

- (E) 儘管本協議載有任何條文，行使時將不會發行零碎的A類股份。倘持有人於行使時將有權收取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本公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將發行予權證持有人的A類股份數目的整數，前提是，倘兩份或以上權證證書所代表的[編纂]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由同一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行使中行使，則為釐定是否產生任何零碎A類股份(倘產生)，該等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應合併計算。不得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A類股份。
- (F) 倘權證持有人於公允市值低於[編纂]港元時行使[編纂]權證，其將不會獲得任何A類股份。

2. 每股A類股份價格相等於或超過[編纂]港元時贖回權證

贖回權證

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至少12個月起，本公司可贖回尚未行使的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
- 每份權證的價格為[編纂]港元；
- 向各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及
- 倘若且僅倘若在我們向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30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何20個交易日內三個交易日後A類股份的收市價（即我們所指為「參考價值」），等於或超過每股[編纂]港元（「贖回觸發價」）。

倘本公司選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贖回[編纂]權證，則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公告，載列贖回日期及其他贖回詳情（「贖回通知」）。

自發出贖回通知之日起直至權證獲贖回為止，各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以無現金方式交回權證行使權證，該A類股份數目相等於(x)其權證的相關金額乘以A類股份的「公允市值」超出權證行使價的乘積除以(y)公允市值的商數。在任何情況下，權證的行使價均不得超過無現金行使上限（可按慣例進行反攤薄調整）。上述撥備須作慣常的反攤薄調整。請參閱下文「一反攤薄調整」。此外，本公司須於贖回通知中釐定及列明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該日期須自贖回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30日，而贖回通知須根據下文「12. 通知」的條文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於相關贖回期間，當A類股份的價格下跌至低於贖回觸發價（即[編纂]港元）時，權證持有人仍將有權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其權證。

於上述行使情況下，將不會發行零碎A類股份。倘於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收取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本公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將向持有人發行A類股份數目的整數。

於贖回日期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權證持有人支付所贖回[編纂]權證的贖回價格總額，方式為向有關權證持有人寄送其為收款人的支票，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權證持有人在名冊上的地址，郵誤風險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暫停買賣[編纂]權證

預期[編纂]權證將於贖回日期(或本公司於發出贖回通知時可能通知權證持有人的其他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任何於贖回日期尚未行使的[編纂]權證須由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任何按此方式贖回的[編纂]權證將被視為已註銷及失效。

於相關贖回期間內已向香港[編纂]發出填妥及簽署的行使通知及相關權證證書的任何[編纂]權證不得贖回，且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該等已行使的[編纂]權證收取贖回價。於贖回日期後，任何[編纂]權證並無根據該等條件獲妥為行使的權證持有人，並無於權證交回後可收取贖回價以外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於聯交所刊發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及[編纂]權證持有人行使[編纂]權證的截止日期，即本公司向權證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日期前最少一個交易日刊發。

3. 發起人權證

根據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Hony Partners Group及農銀國際融資各自己承諾將在[編纂]結束同時結束的私募配售按每份發起人權證[編纂]港元的價格分別購買合共[編纂]份及[編纂]份發起人權證。認購發起人權證的[編纂]總額將為[編纂]港元。銷售發起人權證的[編纂]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以外的賬戶。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將與[編纂]權證的條款相同，包括權證行使(包括行使價[編纂]港元)及贖回條文，惟(i)除非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極少數情況下並須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發起人權證將不得[編纂]且不得轉讓，及(ii)發起人權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前不得行使。

4. 記名權證

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權證的登記持有人視為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因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命令或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將無責任確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權證提出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益，不論是否已作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5. 轉讓、傳轉及登記

根據[編纂]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編纂]權證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權證持有人名冊。權證證書所代表的[編纂]權證可按與聯交所規定的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標準一致的任何常規或普遍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轉讓[編纂]權證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簽立。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編纂]或其繼任人(或董事就此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公司)，則轉讓可由其代為簽立或由獲授權人士以機印簽立。有關轉讓文據及轉讓的權證證書須送交香港[編纂]。

6. 反攤薄調整

倘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股份數目(i)因股份拆細而增加，或(ii)因股份合併而減少，則每份權證獲行使而可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須予調整，有關任何調整應當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上述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並經聯交所批准。經諮詢聯交所後，任何調整的詳情將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公告提供予股份及權證的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儘管進行上述任何調整，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

7. [編纂]限制及禁售

- (A)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下列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編纂]任何[編纂]權證：
- (i) 發起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
 - (ii) 本公司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僱員。
- (B) 獲本公司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發起人權證的發起人須於[編纂]時及在發起人權證的整個存續期內一直是該等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除非(i)其在上市規則擬定的情況下將發起人權證交還予本公司或(ii)取得聯交所豁免及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
- (C)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起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因發行、轉換或行使發起人權證而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發起人亦不得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彼等持有的任何發起人權證。

8. 稅項

- (A) 本公司須直接向有關部門支付任何稅項以及資本稅、印花稅、發行稅、單據稅及登記稅(「稅項」)，該等稅項於簽署及交付權證協議、發行[編纂]權證、就行使[編纂]權證發行A類股份及／或就行使[編纂]權證交付證書時產生，須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
- (B) 本公司將有權自本公司根據權證協議將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或預扣法律規定的稅項。
- (C) 權證持有人須負責並須支付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轉讓[編纂]權證的任何稅項，且須於有關行使通知中聲明任何根據條款應付予有關稅務部門的款項均已支付，惟受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法律可獲得的任何免除或豁免規限。

9. 權證持有人會議及修改權利

- (A) 權證協議載有關於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審議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的條文，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權證協議的條文及／或該等條件。於任何該等大會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權證持有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具約束力。
- (B) 權證的條款可在未經權證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修訂，惟須經聯交所批准：
(i)消除任何歧義或糾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權證協議的條文符合本文件所載有關權證及權證協議的條款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文；(ii)作出董事會真誠釐定所（經考慮當時存在的市場先例）的任何必要修訂，以使權證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權證協議作出任何將提高行使價或縮短行使期的修改或修訂；或(iii)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且董事會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登記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權證協議項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所有其他修改或修訂均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經權證持有人就當時尚未行使權證的至少50%投票或書面同意，惟僅影響發起人權證條款或權證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修訂須單獨取得發起人權證亦須經當時尚未行使的至少50%的發起人權證表決或書面同意。儘管有上述規定，發行或授出後對權證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遵守上市規則，並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具體而言，倘本公司擬更改行使期或權證行使價，應儘早諮詢聯交所。
- (C) 倘權證持有人乃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前提是，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相關授權件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就獲授權人士指明權證的具體數目。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的授權文件及／或其他憑證，以證明其已獲正式委任，且有權代表相關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人權證持有人而可行使者相同。

- (D)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投票。舉手表決時，可親自投票（如為個人）或由授權代表（如為公司）投票。

10. 權證證書的更換

就遺失權證證書而言，公司條例第71A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股份」包括權證。

倘權證證書已破損、污損、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准許於當時香港[編纂]的香港指定辦事處，於支付就此可能產生的費用及根據本公司可能釐定本公司可能規定有關憑證、彌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已破損或污損的權證證書必須退還後始會獲得補發。

11.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除了作出有關權證授予及行使以及其保障的承諾外，亦已於權證協議內承諾：

- (i) 從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充足保留在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以及悉數滿足轉換為A類股份或其交換或認購之所有其他權利，惟並無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並須確保權證根據權證協議所載條件獲行使後將予以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須妥為有效發行及繳足；
- (ii) 確保於權證獲行使後，擁有使其能發行A類股份的所有相關授權；
- (iii) 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權證行使價根據反攤薄調整（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證券描述－反攤薄調整」）作出調整的行動，倘其生效後，權證行使價將降低至因任何權證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的A類股份無法根據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合法發行為繳足股款；

- (iv) 其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的所有A類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並取得及維持權證及因行使權證而可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地位，並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所有合理規定；
- (v) 其將在向股份持有人寄發其經審核賬目及其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所有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的同時，向各權證持有人寄發；
- (vi) 其將支付因簽立權證協議、增設及以記名形式首次發行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A類股份所應支付的全部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如有)。倘任何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本公司有關權證或權證協議的義務，且就有關行動或法律程序而言，權證協議或任何權證被帶入該司法管轄區，故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程序而應付任何印花稅或類似徵稅或稅項，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補償所支付的)任何該等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任何罰款)；
- (vii) 一直維持於香港設有指定辦事處的香港[編纂]；及
- (viii) 根據權證協議，就行使反攤薄調整(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證券描述－反攤薄調整」)觸發行使權證、權證行使價、公允市值及／或贖回觸發價的任何股價調整向權證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2. 通知

權證協議載有有關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條文。

各權證持有人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登記可寄發通知的地址。

有關向本公司股東送達通告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向權證持有人送達通知，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納入本發售文件內。

13. 到期日通知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不少於一個月前根據先前條文向權證持有人發出到期日通知（定義見下文）（並說明已發生到期日定義中事件）及就此於聯交所作出公告。刊發或寄發任何通知之憑證應視為刊發後次一營業日的收據憑證。

於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有關通知已根據先前條文發出，根據上述規定發出行使期屆滿通知後購入[編纂]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即被視為已知悉行使期屆滿。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香港[編纂]概不就因[編纂]權證之買方未能知悉或接獲有關通知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成本或開支負責或承擔責任。

14. 海外權證持有人

儘管上文所述，除非因[編纂]權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A類股份已根據[編纂]權證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倘該等法律有此要求）居住或定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符合資格或被視為獲豁免，否則任何[編纂]權證均不會被行使，而我們亦無義務於[編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A類股份。我們無意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A類股份（包括因[編纂]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的登記或獲取其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資格。[編纂]權證持有人居住或定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可能會限制該等持有人於行使[編纂]權證後收取A類股份的能力。因此，倘在香港以外居住或定居的[編纂]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而被禁止於行使其[編纂]權證後收取A類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有關權利。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在聯交所出售其[編纂]權證。[編纂]權證持有人應在行使其[編纂]權證前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15. 權證到期

- (A) 權證將於緊接本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五週年當日前一日（「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到期，或於贖回或清盤後提前到期，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
- (B) 於到期日或之前未行使的每份[編纂]權證，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失效及不再有效，而本條件項下有關的所有權利將於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終止。

- (C) 倘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後24個月內公佈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編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權證將到期並無價值。倘有關時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於有關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如適用），則權證將到期並無價值。
- (D) 除權證協議所規定者外，權證不可贖回。
- (E) 就其[編纂]權證而言，權證持有人無權獲得託管賬戶內的可用資金。權證持有人不得就其未行使的[編纂]權證收取本公司為贖回任何A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亦不得於清盤時收取任何分配。所有該等[編纂]權證於清盤時將自動到期並失去價值。

16. 監管法律

權證協議及權證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